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ROO HSING CO.,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新股來源：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股份種類：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roohsing.com.tw>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	0.08%
現金增資	1,345,628	102.32%
減資	(1,081,832)	(82.26%)
盈餘轉增資	423,053	32.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1,923	11.55%
公司債轉換	505,300	38.42%
庫藏股註銷	(30,000)	(2.28%)
實收資本額(合計)	1,315,07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分送方式：依規定派員送達主管機關外，依證交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 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ntie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40、41樓 電話：(02)81012277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9樓 電話：(02)2175-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詹誠一、林芳英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電話：(02)2763-809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蔡琇媛、陳怡君律師
事務所名稱：環宇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
網址：<http://www.liang-law.com.tw> 電話：(02) 2755-6595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徐仲榮	姓名	：褚淑銘
職稱	：財會處副總經理	職稱	：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2751-3111	聯絡電話	：(02) 2751-3111
電子郵件信箱	：aron.hsu@tw.roohsing.com	電子郵件信箱	：lydia@tw.roohsing.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roohsing.com.tw>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15,072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13 樓之 4		電話：(02)2751-3111	
設立日期：66 年 11 月 23 日			網址：http://www.roohsing.com.tw		
上市日期：93 年 9 月 6 日		上櫃日期：88 年 12 月 16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6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陳仕修 總經理 陳仕修		發言人：徐仲榮 職稱：財會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褚淑銘 職稱：管理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誠一、林芳英會計師	
電話：(02) 2763-8098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複核律師：環宇法律事務所 蔡琇媛、陳怡君律師				電話：(02) 2755-6595 網址：http://www.liang-law.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41%，103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3%，103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其持股比例，103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仕修		17.52%	
董事		胤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斌		0.01%	
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褚淑銘		0.86%	
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健豪		0.86%	
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恒		0.02%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李添興		—	
獨立董事		鍾佳穎		—	
監察人		蔡日炎		0.26%	
監察人		張文祥		0.65%	
監察人		王進標		0.02%	
工廠地址：台灣廠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建國路 280 號。		電話：(037) 465-131	
尼加拉瓜廠		地址：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1200 METROS AL LAGO,MANAGUA,NICARAGUA。		電話：505-22334345。	
薩爾瓦多廠		地址：ZONA FRANCA SAN BARTOLO CALLE CHAPARRASTIQUE POLIGONOK,NO.20 ILOPANGO SAN SALVADOR,EL SALVADOR,C.A.		電話：503-22950463。	
東埔寨廠		地址：東埔寨金邊市雷西郊郡堆城佳區新路。		電話：855-23-430151。	
主要產品：成衣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0.05%；外銷 99.95%				第 34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2,942,660 仟元 製造業：新台幣 2,942,660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90,245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1.32 元		第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1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17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2
三、轉投資事業.....	43
四、重要契約.....	4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84
伍、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9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4
柒、附件	
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66年11月23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3樓之4。

電話：(02)2751-3111

2. 工廠

台灣廠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建國路280號。

電話：(037)465-131。

尼加拉瓜廠 地址：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1200 METROS
AL LAGO,MANAGUA,NICARAGUA。

電話：505-22334345。

薩爾瓦多廠 地址：ZONA FRANCA SAN BARTOLO CALLE
CHAPARRASTIQUE POLIGONOK,NO.20
ILOPANGO SAN SALVADOR,EL SALVADOR,C.A.。

電話：503-22950463。

柬埔寨廠 地址：柬埔寨金邊市雷西郊郡堆城佳區新路。

電話：855-23-430151。

(三)公司沿革

- 民國66年 — 於11月23日成立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專營牛仔褲生產。
- 民國72年 — 為創造利潤、爭取業績，增加休閒褲之生產。
- 民國75年 — 為擴大生產規模增設廠房，增加西裝褲及女裝之生產。
- 民國80年 — 為擴展業務，增購台北辦公室供業務部使用。
- 民國83年 — 經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越南投資成立如興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設立成衣廠及水洗廠，首創越南百分之百獨資之外資成衣製造公司，並於六月正式加入生產。
- 民國84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
- 民國86年 — 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6年6月7日(86)台財證(一)字第四五五五三號函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 經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柬埔寨投資成立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並於十一月份正式加入生產。
 - 增購2組懸吊輸送系統，並增加廢水防治污染設備改善工程。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民國87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8,000 仟元，共計新台幣 2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4,000 仟元。

- 為擴充產能，擴建柬埔寨二期廠房，於 88 年 2 月份擴廠完成，並正式加入生產。
- 民國 88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8,800 仟元。
 - 12 月 16 日股票上櫃買賣。
- 民國 89 年 — 為擴充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獲利，於中美洲之尼加拉瓜及薩爾瓦多成立子公司，設立成衣加工廠。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3,7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2,560 仟元。
- 民國 9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902.4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5,353.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14,816 仟元。
- 民國 91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740.8 仟元，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0,740.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6,297.6 仟元。
 - 1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債 200,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577.85 仟元，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0,577.85 仟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債新台幣 138,936.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6,389.86 仟元。
- 民國 93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6,082.55 仟元，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7,649.53 仟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債新台幣 32,316.97 仟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債新台幣 7,600.6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0,039.6 仟元。
 - 9 月 6 日股票轉上市買賣。
 - 9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
- 民國 94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9,002 仟元，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9,601 仟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債新台幣 49,43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8,074 仟元。
- 民國 95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434 仟元，私募普通股新台幣 146,628 仟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債新台幣 101,90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98,044 仟元。
- 民國 96 年 — 因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68,044 仟元。
- 民國 97 年 —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由「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66730 號函核准更名在案。
 - 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如興國際有限公司(越南)股權予非關係人，雙方已於 98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及交接工作。
- 民國 98 年 —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新台幣 684,021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68,402 仟股，該減少資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11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4,022 仟元。
 -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 2,000 萬股，於 98 年 12 月 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801273090 號函辦理變更登記完成。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4,022 仟元。
- 民國 99 年 —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新台幣 397,81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9,781 仟股，該減少資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 員會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50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6,212 仟元。
- 民國 100 年
- 以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轉投資設立一持股 100% 之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140,000 元(折合台幣 4,133 仟元)。
 - 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ROO HSING CO. NICARAGUA, S.A.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108,900 股(美金 10,890,000 元)，合併本公司原有子公司 ROO HSING GARMENT CO. NICARAGUA, S.A.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 ROO HSING CO. NICARAGUA, S.A.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 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發行新股 60,000 股(美金 6,000,000 元) 合併原有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S.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股)公司(尼加拉瓜)]，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 10.5 元，並於 100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改訂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0 年 11 月 14 日，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五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
- 民國 101 年
-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原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140,000 元(折合台幣 4,133 仟元)，因其有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之需求，增資美金 160,000 元(折合台幣 4,72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300,000 元。
 - 以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轉投資 RITZ GLOBAL ENTERPRISES, INC.(USA)，完成清算程序。
- 民國 102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9,315 仟元，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新台幣 157,667 仟元以及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8,423 仟元。
- 民國 103 年
- 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0,634 仟元。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40,634 仟元。
 - 6 月投資新台幣 22,500 仟元，取得興宇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權，並取得過半之三席董事。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4,43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15,072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51,750 仟元、48,093 仟元及 28,549 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 1.85%、1.63%及 1.51%，102 年度因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103 年前三季隨著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底前轉換與提前贖回，致 103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觀察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將視實際需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匯率變動部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計價多以美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將直接影響公司獲利，惟進銷貨項目之美元計價可產生部份相互沖抵之效果，分散匯率變動之風險。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10,059)仟元、10,015 仟元及 12,525 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0.36)%、0.34%及 0.66%，惟其比率甚小，匯率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尚無明顯重大情形。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匯入之美金貨款則視匯率走勢決定兌換新台幣之時間，以降低匯率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1)設有專人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財務部經理每日自報紙、電子媒體之政經情勢報導及洽詢金融業界人士等方式蒐集相關匯率資訊，以了解國際金融環境及政府政策等足以影響匯率之因素，便於掌握匯率走勢，將分析之結果，呈報管理階層作為決策之依據。

(2)審慎報價、確保利潤

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因素列入考量，事前評估匯率的走勢，預留報價空間，在報價的同時審慎考量目前及未來匯率的變化而隨之調整報價匯率，以避免收款時因匯率變動而遭致匯兌損失的發生。

(3)開立美金帳戶，保有美金部位，以美金支付進口貨款

本公司以出口外銷為主，主要原料亦多自國外進口採購，為規避匯兌損失的風險，出口所得外匯資金的流入，於事前作計劃性的調度，保有美金部位，用以支付進口原物料貨款，進而降低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造成的兌換損失。因本公司部分原料之採買及產品之銷售係以美元為收付基礎，故藉由進銷貨項目之相互沖抵，對匯率變動產生一定程度之避險效果。

(4)衍生性金融商品實際避險工具

針對外匯部位，本公司財務部與往來銀行密切配合隨時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同時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皆以美金為主，可將匯率風險相互抵銷，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原料多向大陸採購，有關

通貨膨脹導致之價格波動均可轉嫁，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訂立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以確保各項風險之有效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係著眼於財務避險，悉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均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且依訂立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無因而產生虧損之情形。而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或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103 年度為響應全球節能減碳的環保議題，本公司研發部門將著重於環保水洗方式之開發，以推動改良現有之機器設備，結合新型機台-臭氧技術，在兼顧環境保護及市場趨勢下，以期達到零污染之環保水洗。

B.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將積極開發新款水洗樣式，並主動提供客戶最新研製款式，以提升接單機會與訂單價值。

C.與 ARMANI 合作共同開發新款式，另規劃聘請專業水洗技師，共同研發針織服裝之水洗特殊效果；機器方面將引進新型臭氧機及雷射機，並規劃聘請專業技師，以期可服務更廣泛的客戶。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估 104 年執行上述研發計畫時，相關研發人員薪資、研發實驗材料及其他各項費用等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為 5,2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作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成衣產業屬於勞力密集產業，車縫過程仍然必須仰賴大量人工，本公司

的產品結構較為寬廣，生產變動性高，無法完全以自動化生產機器來取代，且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故不易受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 30 餘年，秉持著永續務實的經營理念，致力於本業經營，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投資新台幣 22,500 仟元取得興宇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權，並取得過半之三席董事，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為專業之針織類成衣製造銷售商，預期透過取得股權可使本公司快速取得針織類成衣訂單，擴展營業額，由於是取得既有公司之增資新股，營收效益應可迅速實現，評估後應無重大之風險。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舊有之客戶及供應商，透過長期之合作關係，其單價及獲利相對穩定，且本公司目前已計畫性積極開發新客戶，除舊有之美洲市場外，努力拓展歐洲及大陸市場，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元化之生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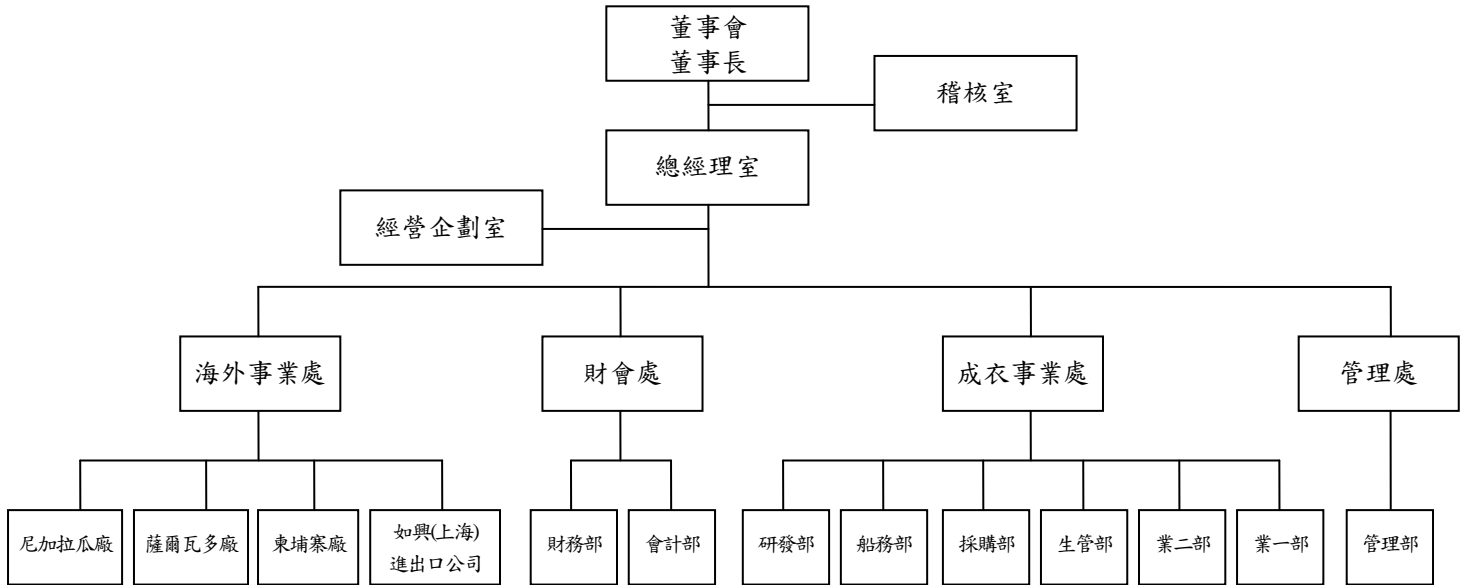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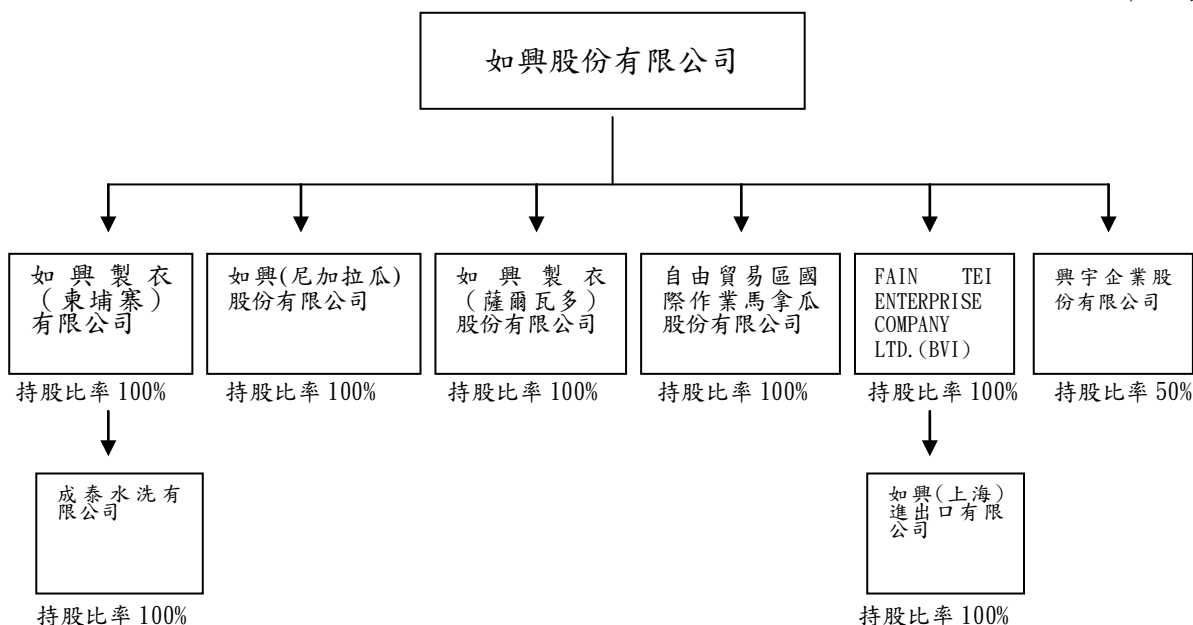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1.稽核室	負責公司制度之規劃及管理規章之制定與推動。 負責各部門業務之內部稽核。
2.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管理策略及目標之研擬與推行、檢討及改善。
3.管理處	
管理部	負責人力資源及人事行政等事項。 負責總務及安全衛生等事項。 負責作業電腦化之規劃、設計、運作、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4.成衣事業處	
業一部、業二部	負責成衣之市場開發、產品銷售、市場情報蒐集與客戶服務等事項。
生管部	負責產銷協調及原物料規劃。
採購部	負責國內外主料採購等事項。
船務部	負責成衣之出口業務。
研發部	負責布料開發、成衣驗收及品質控管。 負責樣品之打樣及製作。
5.財會處	
會計部	普通會計、成本會計、稅務及預算制度等事項。
財務部	負責財務資金調度、出納收支、外匯操作及投資理財。
6.海外事業處	
柬埔寨廠	負責柬埔寨廠之生產及經營管理等事項。
薩爾瓦多廠	負責薩爾瓦多廠之生產及經營管理等事項。
尼加拉瓜廠	負責尼加拉瓜廠之生產及經營管理等事項。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負責成衣買賣、進出口貿易、客戶服務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年9月30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金額	股數	比率(%)	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4,375	—	100	—	—	—
本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9,980	109,900	100	—	—	—
本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0,981	995,000	100	—	—	—
本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1,707	61,000	100	—	—	—
本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64,432	350,000	100	—	—	—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2,727	—	100	—	—	—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312	—	100	—	—	—
本公司	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500	2,250	5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仕修	103.10.14	2,205,441	1.68%	333,092	0.25%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金融研究所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偉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管理處副總	褚淑銘	103.01.01	318,000	0.24%	—	—	—	—	育達高商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長 陸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理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尼加拉瓜廠薩爾瓦多廠副總	楊迎祖	103.02.01	106,000	0.08%	—	—	—	—	Cypress cdlape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
柬埔寨廠副總	甘金城	103.02.01	116	0.00%	—	—	—	—	照南國中 偉華縫衣機行董事長 竹興製衣副廠長	無	—	—	—	—
成衣事業處副總	陳健豪	103.07.07	86,161	0.07%	—	—	—	—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 MBA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課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
經營企室處副總	王惟淇	103.07.07	—	—	—	—	—	—	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亞太數位菁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協理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無	—	—	—	—
財會處副總	徐仲榮	103.08.08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協理	無	—	—	—	—
財務部經理	姚淑芬	87.07.01	—	—	—	—	—	—	育達大學 信益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專員	無	—	—	—	—
會計部經理	施富智	96.07.16	—	—	—	—	—	—	東海大學 眾銓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0	103.06.27	3年	21,738,095	17.52%	23,042,380	17.52%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 金融研究所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偉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仕修				2,080,605	1.68%	2,205,441	1.68%	333,092	0.25%	—	—					
董事	胤程有限公司	103.06.27	103.06.27	3年	10,488	0.01%	11,117	0.01%	—	—	—	—	大同工學院 大同公司財務課 潤泰建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陸海交通(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如興(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啟斌				100,244	0.08%	106,258	0.08%	261	0.00%	—	—					
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6.30	103.06.27	3年	1,070,191	0.86%	1,134,402	0.86%	—	—	—	—	育達高商 潤泰建設(股)公司股務課長 陸海交通(股)公司 總經理室副理	如興(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代表人:褚淑銘				300,000	0.24%	318,000	0.24%	—	—	—	—					
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6.30	103.06.27	3年	1,070,191	0.86%	1,134,402	0.86%	—	—	—	—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 MBA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課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如興(股)公司成衣事業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健豪				81,284	0.07%	86,161	0.07%	—	—	—	—					
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103.06.27	103.06.27	3年	23,074	0.02%	24,458	0.02%	—	—	—	—	國立東華大學法學碩士 元大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宗恒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添興	95.06.30	103.06.27	3年	—	—	—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李添興律師事務所律師	李添興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鍾佳穎	103.06.27	103.06.27	3年	—	—	—	—	—	—	—	—	荷蘭鹿特丹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 金千里投資集團執行董事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 新欣通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金千里投資集團執行董事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 新欣通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日炎	103.06.27	103.06.27	3年	320,000	0.26%	339,200	0.26%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文祥	89.04.27	103.06.27	3年	672,908	0.65%	848,962	0.65%	—	—	—	—	大成中學綜合商業科 文峰文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典文化廣場董事長	文峰文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典文化廣場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進標	103.06.27	103.06.27	3年	25,486	0.02%	27,015	0.02%	—	—	—	—	照南國中 鼎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註：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偉豪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孝龍、昌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進標及胡世芳、獨立董事林晉宏及監察人蔡平偉及徐仲榮任期屆滿解任；另經股東會選任偉豪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仕修、胤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啟斌、昌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健豪、恆興利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宗恒以及監察人張日炎與王進標分別為新任董事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明慧(25%)、徐銘均(25%)、陳健豪(25%)、李慧芬(25%)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陳銘達(25%)
胤程有限公司	陳健維(100%)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陳仕修(100%)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主要股東
亞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家祐(57.2%)、陳林智慧(21.4%)、陳仕寧(7.2%)、陳儷今(7.2%)、陳仕修(2.8%)、趙莊敏(2.8%)、林淑燕(1.4%)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仕修			✓					✓	✓	✓	✓	✓	✓	✓	✓	✓	0
陳啟斌			✓				✓	✓	✓	✓	✓	✓	✓	✓	✓	✓	0
褚淑銘			✓				✓	✓	✓	✓	✓	✓	✓	✓	✓	✓	0
陳健豪			✓				✓	✓	✓	✓	✓	✓	✓	✓	✓	✓	0
蔡宗恒			✓		✓	✓	✓	✓	✓	✓	✓	✓	✓	✓	✓	✓	0
李添興			✓		✓	✓	✓	✓	✓	✓	✓	✓	✓	✓	✓	✓	0
鍾佳穎			✓		✓	✓	✓	✓	✓	✓	✓	✓	✓	✓	✓	✓	0
張日炎			✓		✓	✓	✓	✓	✓	✓	✓	✓	✓	✓	✓	✓	0
張文祥			✓		✓	✓	✓	✓	✓	✓	✓	✓	✓	✓	✓	✓	0
王進標			✓		✓	✓	✓	✓	✓	✓	✓	✓	✓	✓	✓	✓	0

註：(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2)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孝龍	0	0	0	0	1,132	1,132	840	840	2.19	2.19	6,639	6,639	0	0	885	0	885	0	0	0	0	10.57	10.57	無
董事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惟淇																								
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進標																								
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褚淑銘																								
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世芳																								
獨立董事	李添興																								
獨立董事	林晉宏																								

註1：係填列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董事酬勞金額。

註2：本公司於103年6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偉豪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孝龍、昌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進標及胡世芳、獨立董事林晉宏任期屆滿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孝龍、王惟淇、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標、褚淑銘、 胡世芳 李添興、林晉宏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孝龍、王惟淇、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標、褚淑銘、 胡世芳 李添興、林晉宏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惟淇、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標、 胡世芳 李添興、林晉宏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惟淇、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標、 胡世芳 李添興、林晉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孝龍、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褚淑銘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孝龍、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褚淑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偉豪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孝龍、昌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進標及胡世芳、獨立董事林晉宏任期屆滿解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2)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平偉	0	0	485	485	360	360	0.94	0.94	無
監察人	張文祥									
監察人	徐仲榮									

註1：係填列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2：監察人蔡平偉及徐仲榮於103年6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任期屆滿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註)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蔡平偉、張文祥、徐仲榮	蔡平偉、張文祥、徐仲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監察人蔡平偉及徐仲榮於103年6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任期屆滿解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自 子公司以外 轉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王孝龍 (註2)	5,100	5,100	0	0	2,451	2,451	1,088	0	1,088	0	9.62	9.62	0	0	0	0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黃惠珍																	

註1：係填列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2：總經理王孝龍於103.01.01因職務調整，不再兼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孝龍、黃惠珍	王孝龍、黃惠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總經理王孝龍於103.01.01因職務調整，不再兼任總經理。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王孝龍(註2)		0	2,074	2,074
副總經理	黃惠珍					
協理	楊迎祖					
協理	甘金城					
協理	褚淑銘					
財務部副理	姚淑芬					
會計部經理	施富智					

註1：係依102年度盈餘分配實際配發比例。

註2：總經理王孝龍於103.01.01因職務調整，不再兼任總經理。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單位：仟元；%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101 年度	9,305	9,305	51,329	51,329	18.13	18.13
102 年度	11,456	11,456	89,845	89,845	12.75	12.75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305 仟元及 11,456 仟元，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8.13% 及 12.75%，102 年度因稅後純益增加，致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隨之降低。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A.車馬費：102 年度每月領取 10,000 元。

B.報酬：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

C.盈餘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百分之二。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據本公司核薪辦法發放薪資，同時參考各事業部經營績效發放獎金。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9月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註)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31,507,174	318,492,826	4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已於97年10月22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章程，修改後額定股本450,000,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66/11	10,000	100	1,000	100	1,000	創立	—	—
74/09	10,00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14,000仟元	—	—
78/02	10	7,500,000	75,000	7,500,000	75,00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	—
84/11	10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現金增資45,000仟元	—	—
86/09	12	30,000,000	300,000	18,000,000	180,00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註1)	—	—
87/01	12	30,000,000	300,000	20,000,000	200,000	現金增資20,000仟元(註2)	—	—
87/08	10	30,000,000	300,000	22,400,000	224,000	盈餘轉增資16,000仟元(註3) 資本公積轉增資8,000仟元(註3)	—	—
88/10	10	30,000,000	300,000	26,880,000	268,800	盈餘轉增資44,800仟元(註4)	—	—
89/09	25	75,000,000	750,000	42,256,000	422,56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註5) 盈餘轉增資53,760仟元(註5)	—	—
90/11	10	75,000,000	750,000	61,481,600	614,816	現金增資150,000仟元(註6) 盈餘轉增資16,902.4仟元(註7) 資本公積轉增資25,353.6仟元(註7)	—	—
91/08	10	85,000,000	850,000	67,629,760	676,298	盈餘轉增資30,740.8仟元(註8) 資本公積轉增資30,740.8仟元(註8)	—	—
92/12	10	120,000,000	1,200,000	89,638,986	896,390	盈餘轉增資40,577.85仟元(註9) 資本公積轉增資40,577.85仟元(註9)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債138,936仟元(註10)	—	—
93/12	10	120,000,000	1,200,000	101,003,960	1,010,040	盈餘轉增資46,082.55仟元(註11) 資本公積轉增資27,649.53仟元(註1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債32,316.97仟元(註10)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債7,600.69仟元(註12)	—	—
94/12	10	140,000,000	1,400,000	112,807,456	1,128,074	盈餘轉增資49,002仟元(註13) 資本公積轉增資19,601仟元(註1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債49,432仟元(註12)	—	—
95/12	10	160,000,000	1,600,000	139,804,386	1,398,044	盈餘轉增資21,434仟元(註14) 私募普通股146,628仟元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債101,908仟元(註12)	—	—
96/08	10	160,000,000	1,600,000	136,804,386	1,368,044	註銷庫藏股30,000仟元(註15)	—	—
98/08	10	160,000,000	1,600,000	68,402,193	684,022	減資50%(註16)	—	—
98/11	10	160,000,000	1,600,000	88,402,193	884,022	私募普通股200,000仟元(註17)	—	—
99/08	10	160,000,000	1,600,000	48,621,206	486,212	減資45%(註18)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100/11	10.5	160,000,000	1,600,000	58,621,206	586,212	現金增資(註 19)100,000 仟元	—	—
101/04	10.9	160,000,000	1,600,000	58,630,380	586,304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債 91.74 仟元(註 20)	—	—
102/08	10.9	160,000,000	1,600,000	59,199,183	591,992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債 5,688.03 仟元(註 21)	—	—
102/09	10.4	160,000,000	1,600,000	62,130,702	621,307	盈餘轉增資 29,315.19 仟元(註 22)	—	—
102/12	10.4	160,000,000	1,600,000	65,842,300	658,423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債 37,115.98 仟元(註 23)	—	—
103/01	10.4	160,000,000	1,600,000	79,063,372	790,634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債 132,210.72 仟元(註 24)	—	—
103/05	14.5	160,000,000	1,600,000	124,063,372	1,240,634	現金增資 450,000 仟元(註 25)	—	—
103/09	10	160,000,000	1,600,000	131,507,174	1,315,072	盈餘轉增資 74,438.02 仟元(註 26)	—	—

- 註 1. 業經 證期會 86.06.07 (86) 台財證 (一) 第 4555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 業經 證期會 86.12.11 (86) 台財證 (一) 第 9028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 業經 證期會 87.06.25 (87) 台財證 (一) 第 5580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 業經 證期會 88.09.28 (88) 台財證 (一) 第 8517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 業經 證期會 89.06.17 (89) 台財證 (一) 第 5009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 業經 證期會 90.07.26 (90) 台財證 (一) 第 14285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 業經 證期會 90.07.04 (90) 台財證 (一) 第 142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 業經 證期會 91.07.25 (91) 台財證 (一) 第 091014148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 業經 證期會 92.06.17 (92) 台財證 (一) 第 092012675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 業經 證期會 91.12.05 (91) 台財證 (一) 第 091016452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 業經 證期會 93.06.11 (93) 台財證 (一) 第 093012603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 業經 金管會 93.08.17 (93) 金管證 (一) 第 093013559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 業經 金管會 94.07.07 (94) 金管證 (一) 第 094012742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 業經 金管會 95.07.14 (95) 金管證 (一) 第 095013056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 業經 金管會 93.08.18 (95) 金管證 (一) 第 093013756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 業經 經濟部 98.09.08 (98) 經授商字 第 098012054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 業經 經濟部 98.12.04 (98) 經授商字 第 098012730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 業經 經濟部 99.09.13 (99) 經授商字 第 099012055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 業經 經濟部 100.12.16 (100) 經授商字 第 100012810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 業經 經濟部 101.04.27 (101) 經授商字 第 101010723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 業經 經濟部 102.08.27 (102) 經授商字 第 102011749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 業經 經濟部 102.09.25 (102) 經授商字 第 102011969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 業經 經濟部 102.12.04 (102) 經授商字 第 102012462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4. 業經 經濟部 103.01.15 (103) 經授商字 第 10301007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5. 業經 經濟部 103.05.02 (103) 經授商字 第 103010792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6. 業經 經濟部 103.09.18 (103) 經授商字 第 10301195660 號函核准在案。

2. 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3 年 9 月 1 日；單位：股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6	8,237	21	8,284
持有股數	0	0	24,659,453	101,079,064	5,768,657	131,507,174
持股比例%	0.00%	0.00%	18.75%	76.86%	4.3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9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88	680,525	0.52%
1,000 至 5,000	3,001	6,412,564	4.88%
5,001 至 10,000	1,010	6,534,406	4.97%
10,001 至 15,000	581	6,589,214	5.01%
15,001 至 20,000	187	3,129,163	2.38%
20,001 至 30,000	320	7,403,166	5.63%
30,001 至 40,000	133	4,436,482	3.37%
40,001 至 50,000	98	4,299,430	3.27%
50,001 至 100,000	208	13,717,206	10.43%
100,001 至 200,000	83	10,616,638	8.07%
200,001 至 400,000	46	12,764,343	9.71%
400,001 至 600,000	13	6,236,302	4.74%
600,001 至 800,000	5	3,538,649	2.69%
800,001 至 1,000,000	1	848,962	0.65%
1,000,001 以上	10	44,300,124	33.68%
合計	8,284	131,507,17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9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42,380	17.52%
陳信宏		5,553,437	4.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光耀全球有限公司		4,315,260	3.28%
高麗慈		2,445,848	1.86%
陳仕修		2,205,441	1.68%
吳德昌		2,067,000	1.57%
錢嘉玲		1,377,730	1.05%
陳建勳		1,151,626	0.88%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4,402	0.86%
周大均		1,007,000	0.7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法人董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5,173,806	5,173,806
法人董事	胤程有限公司(註1)	—	—	—	—	4,477	0
法人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6,835	0
法人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註 1)	—	—	—	—	9,849	0
董事長：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仕修(註1)	—	—	—	—	883,884	883,884
法人董事：胤程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斌(註1)	—	—	—	—	104	0
董事長：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孝龍(註 1)	—	—	—	—	—	—
法人董事：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惟淇(註 2)	—	—	—	—	—	—
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進標(註 3)	—	—	—	—	—	—
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建雄(註 3)	—	—	—	—	—	—
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褚淑銘	—	—	—	—	—	—
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胡世芳(註 1)	—	—	—	—	—	—
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健豪(註 1)	—	—	—	—	34,697	0
法人董事：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宗恒(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林晉宏(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李添興	—	—	—	—	—	—
獨立董事	鍾佳穎(註 1)	—	—	—	—	—	—
監察人	蔡平偉(註 1)	—	—	—	—	—	—
監察人	張文祥	—	—	—	—	287,246	0
監察人	徐仲榮(註 1)	—	—	—	—	—	—
監察人	張日炎(註 1)	—	—	—	—	—	—
監察人	王進標(註1)	—	—	—	—	10,879	0

註 1：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偉豪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孝龍、昌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進標及胡世芳、獨立董事林晉宏及監察人蔡平偉及徐仲榮任期屆滿解任；另經股東會選任偉豪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仕修、胤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啟斌、昌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健豪、恆興利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宗恒、獨立董事鍾佳穎以及監察人張日炎與王進標分別為新任董事監察人。

註 2：法人董事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惟淇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就任，並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卸任。

註 3：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標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就任，並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卸任；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雄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就任，並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卸任。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持股10%以上大股東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76,218	5,929,395	17,112,985	17,112,985
法人董事	胤程有限公司(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9	—
法人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9,854	—	64,211	—
法人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84	—
董事長：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仕修(註1及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836	2,205,441
董事：胤程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斌(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014	—
董事長：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總經理	王孝龍(註1及註2)	—	—	—	—	—	—
法人董事：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惟淇(註4)	—	—	—	—	—	—
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進標(註5)	—	—	1,187	—	—	—
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建雄(註5)	(415,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胡世芳(註1)	—	—	—	—	—	—
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健豪(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77	—
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褚淑銘	—	—	—	—	318,000	—
法人董事：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宗恒(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林晉宏(註1)	—	—	—	—	—	—
獨立董事	李添興	—	—	—	—	—	—
獨立董事	鍾佳穎(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	蔡平偉(註1)	—	—	—	—	—	—
監察人	徐仲榮(註1)	—	—	—	—	—	—
監察人	張日炎(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9,200	—
監察人	張文祥	—	—	31,347	—	176,054	—
監察人	王進標(註1)	—	—	1,187	—	1,529	—
執行長	陳啟斌(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014	—
管理處副總經理	褚淑銘(註7)	—	—	—	—	318,000	—
成衣事業處副總經理	陳健豪(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77	—
經營企劃室副總經理	王惟淇(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財會處副總經理	徐仲榮(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財務部經理	姚淑芬	—	—	—	—	—	—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會計部經理	施富智	—	—	—	—	—	—
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廠副總經理	楊迎祖(註9)	—	—	—	—	106,000	—
柬埔寨廠副總經理	甘金城(註10)	—	—	5	—	6	—

註1：於103年6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偉豪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孝龍、昌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進標及胡世芳、獨立董事林晉宏及監察人蔡平偉及徐仲榮任期屆滿解任；另經股東會選任偉豪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仕修、胤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啟斌、昌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健豪、恆興利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宗恒、獨立董事鍾佳穎以及監察人張日炎與王進標分別為新任董事監察人。

註2：103年1月1日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不再由董事長王孝龍先生兼任，改由黃惠珍副總晉升。

註3：董事長：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仕修於103年3月25日就任。

註4：法人董事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惟淇於100年6月22日就任，並於103年3月25日卸任。

註5：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標於100年6月20日就任，並於103年6月27日卸任；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雄於101年1月20日就任，並於102年11月12日卸任。

註6：原執行長陳啟斌於103年4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就任，並於103年10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職務調整。

註7：褚淑銘原任總經理室協理，於103年1月1日升任管理處副總經理。

註8：陳健豪及王惟淇於103年7月7日分別就任為成衣事業處副總經理及經營企劃室副總經理；徐仲榮於103年8月8日就任為財會處副總經理。

註9：楊迎祖原任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廠協理於103年2月1日升任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廠副總經理。

註10：甘金城原任柬埔寨廠協理於103年2月1日升任柬埔寨廠副總經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9月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42,380	17.52%	—	—	—	—	陳仕修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
陳信宏	5,553,437	4.22%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光耀全球有限公司	4,315,260	3.28%	—	—	—	—	—	—	—
高麗慈	2,445,848	1.86%	—	—	—	—	—	—	—
陳仕修	2,205,441	1.68%	333,092	0.25%	—	—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
吳德昌	2,067,000	1.57%	—	—	—	—	—	—	—
錢嘉玲	1,377,730	1.05%	—	—	—	—	—	—	—
陳建勳	1,151,626	0.88%	—	—	—	—	—	—	—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4,402	0.86%	—	—	—	—	—	—	—
周大均	1,007,000	0.7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0.80	18.20	23.40
	最低	5.87	9.13	13.80
	平均	8.36	12.28	19.1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55	11.95	12.56
	分配後	11.01	10.9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628 仟股	68,276 仟股	100,700 仟股
	每股盈餘	0.90	1.32	0.38
	追溯調整後	0.80	1.2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0.50	0.60(註)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9.29	9.30	50.26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102 年度以盈餘轉增資配股方式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94 元，後基於考量辦理現金增資 45,000,000 股，而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配股率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0.60 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預算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其中包括第 26 條盈餘分配順序與內容，而該次股東會則係依據修正前之章程，通過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原章程修正前，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加計「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依法彌補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於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後，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分配方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行之。員工紅利發放得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發放；本公司百分之百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章程修正後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撥補虧損。
- (2)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員

工紅利發放得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發放；本公司百分之百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5)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款二十六條之一股利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已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中自 102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4,438,020 元，以盈餘轉增資配股方式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94 元，後基於考量辦理現金增資 45,000,000 股，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配股率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0.6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74,438,020 元。以 102 年稅後純益 89,845 仟元計算，追溯後每股盈餘將由 1.32 元調整為 1.24 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屬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五)1.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通過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中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043 仟元及 1,617 仟元，其與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分配金額相同。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102年已費用化，故每股盈餘仍為1.32元。

5.前一年度(101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02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101年度之盈餘分派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393,795元，董事、監察人酬勞557,518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90元。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B. 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C.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及經銷。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營業比重(%)
成衣		2,942,66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成衣，從內到外舉凡睡衣、裙子、洋裝、背心裙、以及襯衫、夾克、背心、長短褲、運動套裝等等，皆累積無數的生產經驗，提供客戶多樣產品選擇及一次購足的服務。

(4)未來計畫開發之產品

隨著人們追求自我個性之解放，世界各先進國家之白領階級開始流行解除束縛，穿著簡單、便捷之休閒服飾上班，並引為流行潮流。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加強提升休閒服飾之生產品質及技術外，亦積極依客戶之需求，掌握流行趨勢，繼續與上游布廠合作開發多功能之布料，配合客戶開發各種不同之成衣款式，並研發新水洗技術展現獨特風格，以滿足消費者最大之時尚訴求。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紡織工業向來即扮演我國經濟發展之關鍵性產業的角色，而成衣業則為紡織工業中加工層次最多及附加價值最高的產業，在民國六十至七十年代一直是我國出口貿易中最主要的產業之一，為國家賺取許多寶貴的外匯，也提供了許多就業機會，對台灣的經濟發展貢獻良多。茲依各層面分述如下：

①全球經濟分析

2009年全球深受美國金融風暴的影響，表現疲弱，全球經濟成長率為負成長0.8%而成衣係屬民生產業，其產品滿足是需求層次中，最底層也是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因此較其他產業而言其市場需求相對較為穩定。2010年全球經濟進入比預期更強勁的復甦，延續至2013年都是較為成長的景況。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2014年7月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為2.8%，國際貨幣基金(IMF)亦調降成長預測，但預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仍將緩步復甦，美國續為復甦主要動能，中國大陸近期經濟表現持穩，惟歐元區通膨過低的挑戰，日本出口持續減緩影響復甦，以及烏克蘭和中東情勢等地緣政治風險，為制約部分經濟成長的因素。

表 B-1 經濟成長率

	單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f)	2014年 (f)
全世界 Global Insight 預測值	1.7	-1.8	4.3	3.1	2.6	2.5	2.8
中華民國	0.7	-1.8	10.8	4.2	1.5	2.1	3.4
美國	-0.3	-2.8	2.5	1.8	2.8	1.9	1.7
加拿大	1.2	-2.7	3.4	2.5	1.7	2.0	2.1
日本	-1.0	-5.5	4.7	-0.5	1.4	1.5	1.4
德國	1.1	-5.1	4.0	3.3	0.7	0.5	2.1
法國	-0.1	-3.1	1.7	2.0	0.0	0.4	0.6
英國	-0.8	-5.2	1.7	1.1	0.3	1.7	3.1
義大利	-1.2	-5.5	1.7	0.6	-2.4	-1.8	0.2
新加坡	1.9	-0.6	15.1	6.1	2.5	4.1	3.3
韓國	2.8	0.7	6.5	3.7	2.3	3.0	3.6
香港	2.1	-2.5	6.8	4.8	1.5	2.9	3.3
中國大陸	9.6	9.2	10.4	9.3	7.7	7.7	7.4
泰國	2.5	-2.3	7.8	0.1	6.5	2.9	1.8
馬來西亞	4.8	-1.5	7.4	5.1	5.6	4.7	5.4
菲律賓	4.2	1.1	7.6	3.6	6.8	7.2	6.1
印尼	6.0	4.6	6.2	6.5	6.3	5.8	5.2
巴西	5.2	-0.3	7.5	2.7	1.0	2.5	1.2
印度	3.9	8.5	10.3	6.6	4.7	5.0	5.4
俄羅斯	5.2	-7.8	4.5	4.3	3.4	1.3	0.5
越南	5.7	5.4	6.4	6.2	5.2	5.4	5.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各國統計月報；Global Insight。

根據 OECD 所發布之全球景氣綜合領先指標由2012年10月之99.5逐月上升，2014年7月指標值為100.5，反映國際經濟復甦趨勢。國際貨幣基金(IMF)及環球透視 (IHS Global Insight) 公司針對2014及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及各主要地區經濟成長的估計及預測如下表。預測2015年全球經濟、美國及歐洲之經濟成長率均較前期上揚。由於全球消費購買力迄今仍深受美國影響，因此預計2015年仍是成衣產業充滿挑戰的一年。

2014~2015 全球經濟成長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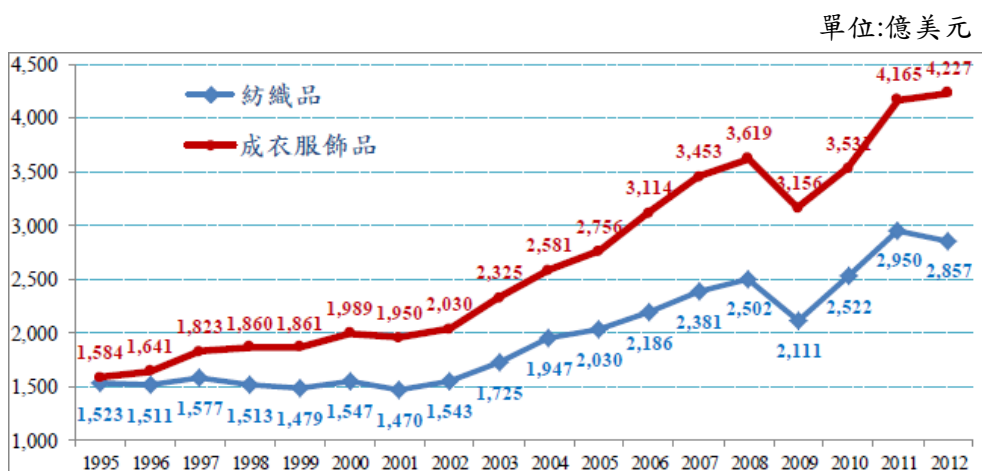
地區 \ 年度	2014年(f)		2015年(f)	
	IMF	HIS Global Insight	IMF	HIS Global Insight
全球	3.6%	3.9%	2.7%	3.3%
美國	2.8%	3.0%	2.2%	2.9%
歐洲	1.2%	1.5%	0.8%	1.5%
日本	1.35%	1.0%	1.19%	1.27%
中國	7.5%	7.3%	7.49%	7.27%
韓國	3.7%	3.46%	-	-
香港	3.7%	2.52%	-	-
新加坡	3.6%	3.0%	-	-
中華民國	3.14%	3.90%	3.55%	3.76%

資料來源：IMF、HIS Global Insight、財團法人經濟資訊推廣中心

②全球成衣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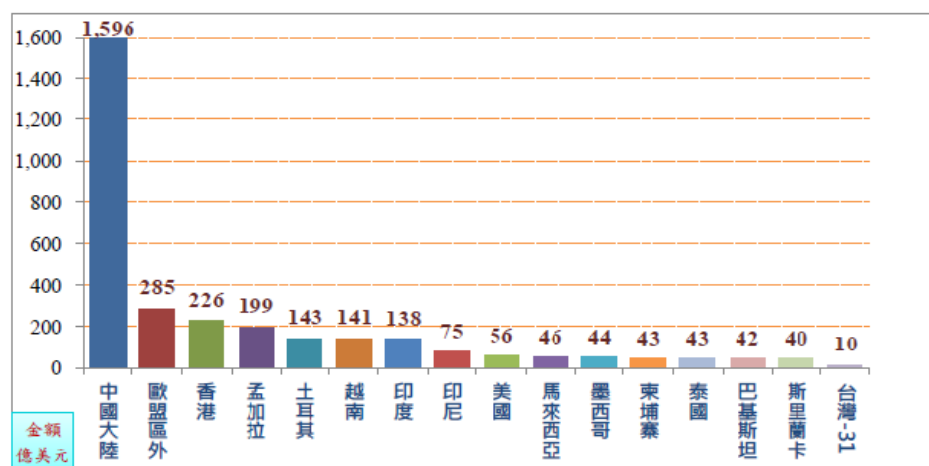
根據 WTO 公布2012年資料顯示，全球貿易總額為17.9兆美元，其中成衣貿易額4,227億美元，占2.36%。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成衣出口國，出口金額高達1,596億美元占全球成衣貿易37.8%。第2~6位依序為歐盟、香港、孟加拉、土耳其、越南。台灣成衣業是最早全球佈局的產業，由於成衣業勞力密集特性，迫使廠商外移尋求較低工資國家。台灣目前成衣生產業者，除部分經營國內市場之外，以外銷為主之成衣廠均以國內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之紗布，將小量多樣或交期較短之訂單在台灣生產，台灣出口金額為10億美元占全球成衣貿易0.2%。

1995~2012年全球紡織品及成衣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WTO，紡拓會整理2013.11

2012年成衣主要出口國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WTO，紡拓會整理2013.11

2012年歐盟、美國及日本是全球成衣三大市場，合計進口額2,116億美元，占全球成衣貿易市占率50%，台灣進口金額為16億元，預估未來對中國大陸成衣進口將陸續開放，進口量可望持續增加。

③我國成衣市場現況

我國2013年紡織成衣出口總額為117億美元，主要包括纖維、紗線

、布料、成衣及其他雜項等，其中布料為出口大宗，出口值為73.2億美元，占出口比例62.6%，出口量為95.5萬公噸，顯示織布業在製程上居於紡織業承先啟後之地位，亦是紡織業主要出口產品。成衣出口值為7.16億元，占出口比例6.1%。2013年我國紡織品最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出口值約25.29億元，其他出口市場依序越南、香港、美國、印度等國。2014年前三季紡織成衣出口金額為86.88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當。我國2013年紡織成衣進口總額為33.04美元，其中成衣進口14.94億美元占進口比率最高。2013年我國紡織品最大進口國亦為中國大陸，進口值約13.08億元，其他進口來源依序越南、美國、日本及南韓等國。2014年前三季我國進口金額為25.11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4.0%。

2010年9月我國與中國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開始生效，2013年起，ECFA 早期收獲清單137項紡織品中國大陸進口關稅降為0，除了使我國產品競爭力提升，更有助於擴大出口貿易。

我國紡織成衣出口金額統計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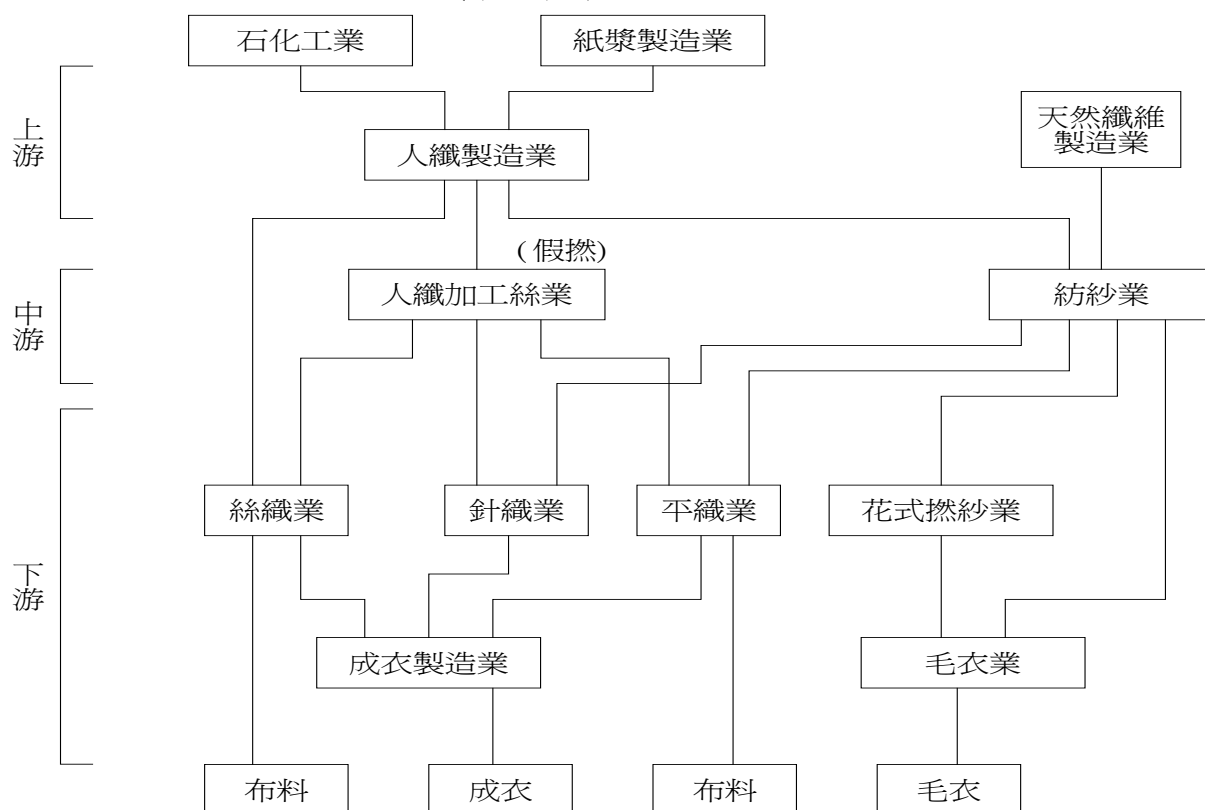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前三季
出口金額	113.0	127.2	118.2	117.0	86.88
進口金額	29.1	35.7	33.2	33.1	25.11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速報，紡拓會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成衣工業為民生必需之工業，不僅可滿足人類衣著需求，更具有結合流行、技術、藝術等特性。我國成衣業經過數十多年之發展，已完成和上游人纖製造、人纖加工、中游紡紗、織布、染整之高度配合，此完整的生產體系，在我國創下經濟奇蹟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茲將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說明如下：

紡織業產業關連圖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成衣製造業，由上圖可知係位於紡織工業之下游範圍，而成衣業所產製之產品已可供最終消費者使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發展趨勢

人類對衣著之需求，從最早以禦寒保暖為目的，演進至美觀時髦，再進步至功能別之需求，而成衣業所生產之產品亦隨需求目的之不同及多樣化，從簡單之款式及多樣之功能至講求布料及製工之精緻，再到提供適合各種不同場合穿著之成衣，尤其在環保意識觀念下更朝向複合化材質之使用。

由於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經濟快速成長，服飾成衣 M 型化趨勢日益明顯。其中，近年蔚為流行的平價服飾產品，因為具有一定品質、價格合理，加上出貨速度快，產品以少量多款等特質，讓平價服飾品牌 ZARA、UNIQLO、H&M 等在世界各地造成不小的熱潮，在全球景氣持續低迷，唯有國際平價服飾品牌大廠營運仍可逆勢增溫，規模不斷擴增。另一方面 UNIQLO、ZARA 陸續登台，及網路平價服飾品牌興起，百貨公司之中高價位服飾業績皆受一定程度影響。台灣業者為因應平價時尚風及國際大廠來台搶攻服飾大餅，逐漸由原有代工模式轉向發展自有品牌。

② 競爭情形

A. 台灣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成衣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成衣，包含襯衫、褲類、裙子、洋裝及各式各樣流行休閒服飾等等，皆以外銷為主，台灣地區有局部性之競爭對手，主要為年興紡織、聚陽實業及台南企業等成衣外銷廠商。

B.大陸、東南亞、南亞國家：

其廉價之勞工，加上近來對經濟政策之逐漸開放，大量吸收外資以改善經濟結構及汰換機器，有利於成衣製造產業的發展，成為世界成衣主要出口區域。在配額取消後，優勢更為顯著。已吸納來自其他地區的訂單，在主要消費國的市佔率呈現兩位數的成長。總括來說，這個區域可分為兩大區塊：以中國為中心的東南亞區、以印度為中心的南亞區。前者涵蓋印尼、菲律賓、柬埔寨、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主要以台商、港商、韓商、及當地部分大廠為主要投資者；後者涵蓋孟加拉、斯里蘭卡、巴基斯坦...等國家，主要以當地廠商為主，或成為前者代工網的一環。以港商言，主要對手包括聯業集團、恆富集團；以韓商而言，主要對手包括 Sae-A、Hansoll、SGWicus、The Willbes&Co.等。

C.中美地區、歐洲週邊、與歐美簽定區域聯盟之國家：

這些國家或因地域接近，或因經濟合作，得以在歐美取得相當比例的市佔率，取其交貨期短，或進口關稅優惠的優勢。但這些區域各有其先天上的弱勢，包括勞力成本高、勞動力不足、無供應鏈發展、距離遠...等不一而足的原因，因此市佔率正逐年下降中。

D.日本、歐洲及美加地區：

此地區的生產成本較其他地區高，不利成衣產業發展，主要生產量少價格高產品，產品品質佳，行銷能力強，研發環境良好。最大優勢則為交貨期短，對於本身即為消費主要國來看，當地生產當地消費本為最佳模式，但因成本考量，大部分成衣仍仰賴進口，而成為成衣主要進口三大區。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部門係屬於業務處之下，從事服裝打版、製衣技術及馬克排版之改良，生產動作、製造流程之合理化及輔具運用之研究，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成衣生產布料為主要原料約佔成本之 45%，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布料使用率之研發，使用電腦排版系統，提升布料使用率；利用電子資訊系統快速及時將排版資料傳輸至海外廠進行生產，以節省時間及空間運送之成本，提高生產時效。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0 月 31 日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碩士		0	0	0
	大專		1	1	1
	高中		3	3	3
合計			4	4	4
平均年資(年)			8.32	9.25	10.08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15,550	16,620	8,368	12,154	5,151
營業收入		2,243,070	2,557,105	2,699,251	2,799,649	2,942,660
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率(%)		0.69	0.65	0.31	0.43	0.18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製程上不斷研究，研發成果如下：

- A. 生產輔助器材:助縫輔助器、鬆緊帶褲頭伸張機、氣動夾取半成品裝置、魔術貼及打結車改良。
- B. 研發電腦計件資訊系統及生產製成流程之改良。
- C. 布性及製工及縮放之研究。
- D. 立體打版方法之研究及製作。
- E. 水洗技術及水洗藥劑之改良。
- F. 奈米布種生產及水洗之研究。
- G. 開發新型濃縮水洗藥劑。
- H. 結合新型水洗機台發展水洗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行銷策略：

- a.產品多元化、客戶分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力產品為牛仔及棉質男女長短褲、裙子、襯衫、夾克；由於客戶集中度較高，風險較大，故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分散客源，降低對客戶之依賴度。
- b.接單原則：以量大款式簡單之訂單為主，少量複雜款式為輔。
- c.分散市場：積極開發美國以外市場，如：日本、歐洲市場，以分散銷售地區集中度。

B.生產政策：

a. 海外工廠全球佈局，落實國際分工，中美洲廠生產美國客戶之代工單，而東南亞工廠則生產FOB訂單，並於大陸地區利用配合之成衣工廠以貿易單之型態出口FOB訂單。

b. 產銷預控中心：運用成衣管理系統，掌握主副料採購及到廠時效，嚴控生產進度以提高生產效率、掌握品質及交貨期。

c. 自製及代工之平衡：過去均以自製為原則較能掌握品質及交期，未來基於投資規模及人才之取得考量，自製及代工取得平衡，可對生產據點之選擇較具彈性、靈活，也可因應快速變化之經營環境。

C. 採購政策：

提高原料供應自主性，與布廠共同開發布料，減少客人指定布廠以降低原料成本。以雙贏的利基與主副料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達成供料穩定，成本降低的目標。

D. 產品發展方向：

成衣款式以簡單基本款為主，另以水洗技術提高附加價值。

E. 營運規模：

以柬埔寨自有工廠為生產基地並與大陸成衣廠布廠策略聯盟，以取得生產優勢。

F. 財務配合：

充分利用籌資工具，取得必要而穩定之營運資金；辦理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除可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外，並可降低負債比率，以改善財務結構。

(2) 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a. 從 OEM 提升為 ODM 之成衣製造商：

提升對客戶服務，採取主動積極、快速反應的精神，從純代工生產模式進而提升為設計代工生產模式，從布種開發、產品設計到生產一貫服務。

b. 上、下游垂直整合，及策略聯盟：

與布廠合作開發新布種，主動提供客戶選擇，並與同業合作產品互補，共同開發客戶，創造雙贏。

B. 生產政策：

a. 減少異常狀況發生：

工廠生產以品質穩定；交期準時為最高原則，避免接單超過產能產生不必要空運及異常狀況。

b.以比較利益安排生產地區：

於東南亞柬埔寨生產 FOB 訂單並培養長期之代工廠，中美洲尼加拉瓜及薩爾瓦多廠生產代工訂單，中國大陸則為利用配合之成衣工廠出口貿易訂單。

C.採購面：

提高原料供應自主性，與布廠共同開發布料，減少客人指定布廠以降低原料成本。以雙贏的利基與主副料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達成供料穩定、成本降低的目標。

D.產品發展方向：

開發具功能性、附加價值較高及需高度水洗技術之產品。

E.財務配合：

視未來籌資工具之發展，以最適當之工具取得必要營運資金，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係為各式牛仔褲、休閒長短褲、高爾夫球及網球系列休閒褲等，以及各種純棉及人造纖維布料之女裙及簡便洋裝等高級成衣，其銷貨地區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亞洲	67,578	2.50%	185,651	6.63%	460,070	15.63%	982,202	51.87%
	美洲	2,396,524	88.79%	2,196,112	78.44%	1,947,498	66.18%	687,133	36.28%
	歐洲	232,331	8.61%	330,606	11.81%	408,056	13.87%	211,467	11.17%
	其他	2,804	0.10%	86,994	3.11%	125,539	4.27%	12,920	0.68%
	小計	2,699,237	100.00%	2,799,363	99.99%	2,941,163	99.95%	1,893,722	100.00%
內銷		14	0.00%	286	0.01%	1,497	0.05%	0	0
合計		2,699,251	100.00%	2,799,649	100.00%	2,942,660	100.00%	1,893,72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成衣業者家數眾多，且以中小企業為主，其產品呈現多樣化，市場上互有長短，銷售對象亦不盡相同，故目前無具有公信力之單位可做各家適當且確切之市場佔有率，僅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營收佔全國紡織業及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營業額之比例，可供做了解其市場佔有率。由下表可知，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專業形象，品質亦頗受市場肯定，其所生產的產品擁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收淨額	市場佔有率(%)	營收淨額	市場佔有率(%)
聚陽實業		15,867	4.04%	17,911	4.67%
年興紡織		13,169	3.36%	13,878	3.59%
台南企業		10,494	2.67%	9,327	2.50%
如興		2,800	0.71%	2,943	0.7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季報」及各公司報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之未來需求情況

衣服是生活不可或缺的民生必需品，屬經濟學所謂的正常財，隨著所得的提高，個人在衣著的消費支出亦隨之攀升，成衣之消費支出占國民所得始終維持一定比率，近年來新興國家經濟崛起，帶動其中產階級購買力道提升，對於衣服之要求除實用與保暖外，進而講求時尚與獨特性，故此部份新增之需求未來將值得重視；另 ZARA、H&M 及 UNIQLO 等知名品牌掀起全球平價時尚風潮，因其符合消費者追求優質平價產品的需求，亦將產生龐大之市場商機；且網路科技的發達，加上年輕消費族群的購物習慣改變，透過網際網路的連結，使得網路銷售服飾比例逐年成長。由此可推論成衣產業之未來市場需求將呈穩定成長之狀態。

B.市場之未來供給情況

就供給面而言，歐美日等國之主要成衣供應地來自亞洲地區，亞洲的競爭力與完整價值鏈的優勢已成形。總體來說，在亞洲低成本國家佈局完整，並具有全球運籌能力的廠商，才能保有競爭優勢。除了歐美日國家的市場供給，中國由世界工廠轉為世界市場的成長力亦不容小覷，而東南亞國家隨著經濟發展，消費力的提升，亦是不能忽視的潛在新興市場。

C.市場之成長性

成衣業近年來在休閒風潮引領之下，消費型態不斷朝個性化、多元化發展，市場對於成衣之需求勢必將持續成長。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不斷地致力於生產更符合潮流趨勢之服飾並朝高附加價值商品開發的產銷政策不謀而合，配合專業性的行銷策略，未來在成衣業之發展，亦將無可限量。

(4)競爭利基

A.產銷一體，從打樣、接單、主副料採購、生產排程到出口完成，業務主管全程掌控，每個環節緊密相扣，創造最佳績效。

B.加強業務人員之在職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及溝通技巧，得與工廠生產

技術與流程相互配合及提昇服務客戶品質，在客人獲得貼心滿意的服務下爭取訂單，提昇營運業績。

C.建立快速反應機制，客戶下單至交貨時間逐漸縮短，從業務接單、打樣、備料到工廠生產一貫化緊密配合，以最短時間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D.採取以台灣接單、購料、押匯，海外工廠生產、出口方式，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營業利潤。

(5)發展遠景與市場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以行銷為經營導向，與全球知名服飾業者已建立相當穩定之相互依存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成衣製造三十餘年來，與客戶始終維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且因品質及技術層次不斷提升，並迎合成衣市場的消費需求，故以行銷為經營導向，代替傳統的生產取向，生產的產品品質高、價格合理，且能充分滿足客戶之需求，並贏得客戶之認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行銷為經營導向，非常看重客戶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及掌握，因此定期開會使所有業務人員了解市場的景氣狀況及重點客戶目前之經營策略，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接單政策上係依客戶別進行業務分組，並設有產品研發單位，協助業務單位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銷售資訊；而在訂單管理方面更以團隊運作來串連各功能部門及工廠單位，並有技術單位逐步提升工廠中專擅產品的專業知識與製造能力，以搭配提供給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由此可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訂單管理、資訊服務及高品質產品的能力上贏得客戶信賴與肯定，更建立與全球知名服飾業者穩定的相互依存度。

b.生產品質受大客戶肯定

在成衣買方的業界裡，有個很獨特的效應，就是當知名品牌客戶的訂單確認時其他的客戶都會跟隨其腳步陸續下單給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最新的資訊可供參考及生產品質被肯定，客戶可省下許多研發費用，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此技術層面上，即因此效應可拿到知名品牌的訂單當背書，不但最具有優勢且有相當誘因，讓我們由 OEM 逐漸走向 ODM 的藍海中。

c.產品系列完整，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來即逐步擴展多元化產品，目前已建立多項產品類別，再加上研究發展單位提供樣品服務能力之累積，產品線相對同業來得完整，且亦因能提供品牌服飾客戶整體搭配設計 (coordinate) 能力，故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 (one-stop shopping) 之服務。

d.接單至出貨採快速反應，以因應客戶商機

為能跟上瞬息萬變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將生產週期由 120 天縮短為 90 天，工廠內也成立車縫小組及樣品小組，配合客戶做銷售急單及試單樣品之用，只要主副料齊全，便立即上線，2-3 週便可出口，如此快速的反應才足以滿足客戶市場之需要，也可協助客戶減少庫存壓力，更符合客戶需求，增加其更多競爭及利潤的空間，讓客戶對公司除產品上的附加價值外，更有市場上的附加價值，這也是知名品牌願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的主因。

e. 平織牛仔產品樣樣通樣樣精

一般人對牛仔工廠的觀念為縫製的車工較粗劣，而平織廠則屬精緻，所以客戶對此二區塊的區隔非常清楚，不會同時下訂單給同一工廠，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卻打破此區隔，也讓客戶改變一般生產牛仔及平織工廠”樣樣通，樣樣鬆”的思維。所以客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肯定的評語為：牛仔產品粗曠中卻帶有細膩，平織產品是精緻中帶有技巧，在水洗方面更是簡單中具有立體，自然及樸實的花俏。這也是客戶會下訂單甚至願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配合之主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市場涵蓋平織及牛仔的男女裝，少女裝及童裝，無論 ODM 或 OEM，如興生產的產品橫跨了最主要購買力的各個年齡層。

f. 創造額外附加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侷限定位於成衣代工業者，乃逐步朝上下游整合方面進行，其創造製造功能以外之附加價值。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推動與上游布料供應商合作布種開發，以期創造新布廠、如興、客戶三贏之局面。

g. 人力充足及免關稅之利基

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發展快速，工資也不斷提升，成衣工業勞動力漸歇有不足情況產生。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基地柬埔寨王國，成衣輸往歐盟國家有免關稅待遇，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歐盟之客戶。

B. 不利因素

a. 營運週轉金未達安全水位，公司經營不易。

因應對策：

- ① 力圖組織革新，提升管理效益。
- ② 積極爭取新信用額度，於資本市場辦理籌資以充實營運資金。
- ③ 提升經營績效，爭取銀行支持以取得信用額度。

b. 面對開發中國家之低工繳成本(即加工成本)競爭。

因應對策：

- ① 全碼預估，提升布料使用率，降低產品成本。
- ① 控制採購單價，降低原料成本。

③盤點柬埔寨廠人力，精簡人事成本，提升生產產能。

c.產品系列完整，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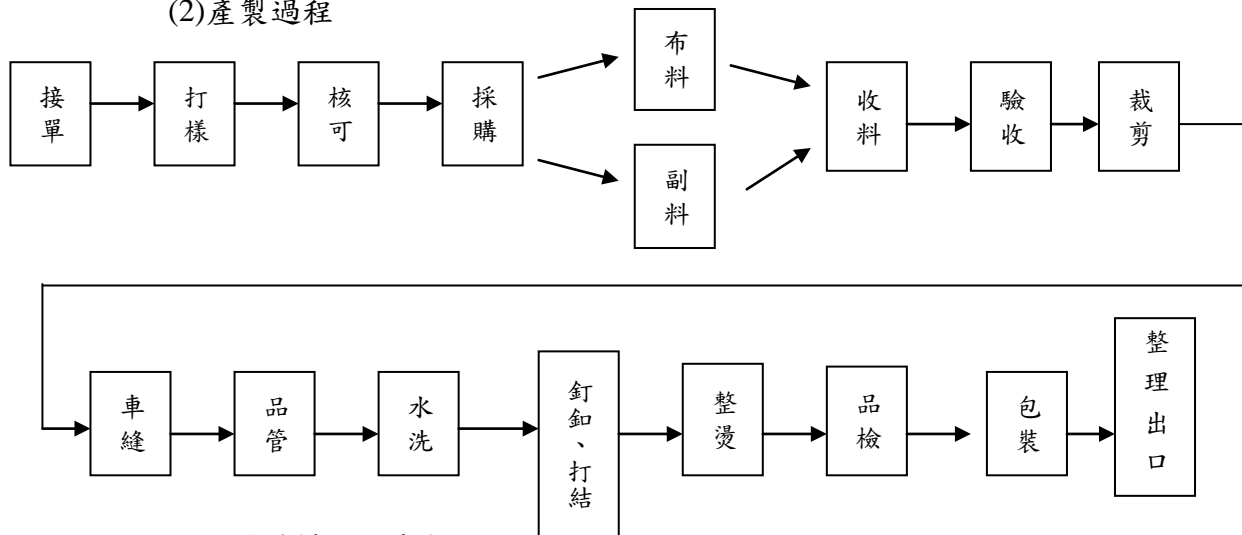
加強生管中心功能，減短生產前置時間。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生管中心採精兵政策，以縮短生產前置時間，將接單到成品完成所需之營運週期由 120 天工作日縮短至 90 天，達到客戶交期之滿足點，爭取更多之客戶及訂單，另有效管控原物料到海外生產工廠的時程，及解決總公司業務單位與工廠生產單位間產銷不協調之問題。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梭織、針織，棉、毛等成衣、褲，為重要之民生必需用品，提供消費者保暖及美觀之需求。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原料分為 1.主料：即各種布料 2.副料：如拉鏈、鈕釦....等成衣副料。採購時端視客人需求及款式需要，向國內各大紡織廠購買各種規格之布種及副料，甚至自國外進口各式布料及副料製成高級時裝，銷至歐、美、加等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布料皆向品質卓著信譽可靠之布廠下訂單，除考慮品質因素外，供料之穩定性及交期亦是考慮之因素，另外成衣相關副料如鈕釦、襯布、商標等，因所佔成本比重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以經濟量採購外，對供應廠商均掌握其互替性，因此應可確保原料價格及數量供應之穩定性。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1	13.90%	0.06%
102	14.54%	4.60%

(2)毛利率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LEVI S(註)	1,562,282	55.80	無	LEVIS(註)	1,955,322	66.45	無
ARMANI	160,142	5.72	無	ARMANI	300,416	10.21	無
其他	1,077,225	38.48	無	其他	686,922	23.34	無
銷貨淨額	2,799,649	100.00	—	銷貨淨額	2,942,66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102 年度銷售客戶穩定，因所銷售產品受到 ARMANI 客戶認同，致其 102 年度下單量成長，成為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註：含 LEVIS 副牌 DOCKERS 之營業收入。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WINNITEX	102,596	8.08	無	WINNITEX	213,500	16.70	無
SAPPHIRE	56,546	4.45	無	SAPPHIRE	132,785	10.39	無
其他	1,110,231	87.47	無	其他	932,240	72.91	無
進貨淨額	1,269,373	100.00	—	進貨淨額	1,278,52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102 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穩定，其進貨金額及比例變化主要係隨銷售客戶調整品牌用布策略及規格而調整其下單採購量。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成衣	16,429	14,058	2,054,214	16,219	12,955	1,987,394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成衣	23	286	15,257	2,799,363	3	1,497	16,644	2,941,1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1	9	11
	直接職員		5,186	5,578	5,186
	間接職工		1,041	980	986
	合計		6,238	6,567	6,183
平均年歲			27.1	27.2	27.04
平均服務年資			7.7	7.9	7.9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14%	0.14%	0.06%
	大專		2.10%	1.78%	1.75%
	高中		8.03%	8.18%	8.35%
	高中以下		89.73%	89.90%	89.8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本著「勞資一體」、「共榮共利」的理念，在勞資雙方凝聚著互信與互助的力量下，共同經營「如興」，為如興創造最大福祉。

(1)員工福利措施：

- A.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
- B. 舉辦團體旅遊活動，調適員工身心，增進工作效率。
- C. 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D. 年節及慶生會發放禮品或代金。
- E. 對員工之婚、喪、撫卹、住院提供各項補助費用。
- F. 定期由核可合格之醫院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確保員工健康。
- G. 簽訂特約醫院，俾利員工醫療就診。
- H. 不定期舉行廠內、外教育訓練。
- I. 員工現金增資入股：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法保留10 %~15 %由員工認股。

(2)進修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高員工素質，增進工作技術，由各部門依公司年度目標、經營計畫及部門活動擬定年度教育訓練需求，再由人事單位統籌規劃並負責執行。

(3)教育訓練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業務承辦人員均定期實施公司內之教育訓練而新進員工均於報到後實施新人教育訓練。

(4)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我國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處理。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按薪資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各級領導幹部均能隨時了解同仁工作情緒，同仁如遇困難，均能盡力疏導協助其解決問題，並將基層之意見反應予管理階層做適切之處理。藉由各級領導幹部為溝通橋樑，且勞資雙方均能秉持著誠信的態度解決問題，故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不致有重大勞資糾紛及因重大糾紛所發生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北土地	坪	19.85	80.3	84,267	—	—	業務部門	有	無	—	設定抵押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納骨塔	31(座)	-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萬里加投小段128-8地號	90.07	3,109	—	2,305	—	擬於適當時機出售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年10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築面積(M ²)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311	80	成衣	正常營運使用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1,318	4,516	成衣	正常營運使用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1,549	成衣	正常營運使用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18,375	3	成衣	正常營運使用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成衣		16,429	14,058	85.57	2,054,214	16,219	12,955	79.88	1,987,39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264,375	71,228	註	100%	71,228	—	權益法	(77,669)	—	—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成衣加工	359,980	111,673	109,900	100%	111,673	—	權益法	(14,337)	—	—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成衣加工	600,981	176,890	995,000	100%	176,890	—	權益法	(26,141)	—	—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持有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191,707	181,854	61,000	100%	181,854	—	權益法	1,204	—	—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64,432	67,656	350,000	100%	67,656	—	權益法	5,087	—	—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62,727	67,654	註	100%	67,654	—	權益法	5,167	—	—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20,312	19,602	註	100%	19,602	—	權益法	—	—	—
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衣飾品批發零售	22,500	20,688	2,250	50%	20,688	—	權益法	—	—	—

註：登記投資股本、無股數之登記。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109,900	100%	0	0%	109,900	100%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995,000	100%	0	0%	995,000	100%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61,000	100%	0	0%	61,000	100%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350,000	100%	0	0%	350,000	100%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	0%	-	100%	-	100%
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50	50%	0	0%	2,250	50%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	0%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安泰商業銀行	103.5.30-104.5.30	短期放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新台幣10億元及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美金8佰萬元，兩者合計動用不得超過新台幣10億元，另出口押匯額度美金3佰萬元。	自首次動用日屆滿三個月後，每季應檢核匯入金額乙次，每季匯入金額及託收押匯匯入款合計不得低於新臺幣肆億元整，若未達成上述條件，承作利率加碼年利率0.5%。
授信合約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3.5.30-105.5.30	額度美金貳佰萬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另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及10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170 號函。

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1701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1,6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

②10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原每股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 8.16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81,600 仟元，惟實際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5,000 仟元，募集資金增加之 23,40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4)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運用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 總金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第一季	101 年 第二季	101 年 第三季	101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四季	180,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一季	101,600	101,600	-	-	-
	合計	281,600	146,600	45,000	45,000	45,000

註：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 10.5 元較暫訂發行價格 8.16 元為高，因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增加 23,400 仟元部份，於 10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時，即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②預計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a.該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募集金額 18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效益在於減少利息支出、改善短期償債能力及增加

財務調度之靈活性。預估 101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431 仟元及 3,815 仟元。

b.該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增加 23,400 仟元部份，於 10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時，即償還盤谷銀行之借款，未來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484 仟元。

B.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1,600 仟元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部份募集金額 20,000 仟元共計 101,6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及進貨所需，並可取代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降低資金成本。依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2.12% 計算，本公司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 2,153 仟元之利息支出。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1 年第四季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03,400(註)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13.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1,6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1 年第一季依計畫進度於執行完畢。
		實際	1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3.34%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81,600	
		實際	308,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9.51%	

註：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 10.5 元較暫訂發行價格 8.16 元為高，因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增加 23,400 仟元部份，於 10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時，即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截至 101 年第四季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①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年度	100 年度 (籌資前)	101 年度 (籌資後)
本期利息支付數	38,700	37,22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支付數較 100 年度減少 1,473 仟元，略優於預定可節省數 1,431 仟元，顯示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另本公司因該次募資計畫中因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增加 23,400 仟元部份，已於 10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時，即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依所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業已實際節省利息費用 472 仟元。

②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00年6月30日 實際數(籌資前)	100年9月30日實 際數(籌資後)(註)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籌資後)	101年12月31日 實際數(籌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50%	78.00%	74.72%	73.4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26.17%	426.70%	431.11%	269.00%
		速動比率%	111.09%	141.39%	159.24%	116.42%

註：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 日收足轉換公司債借款 200,000 仟元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收足股款 105,000 仟元。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0 年度籌資計畫於募集完成後，其中 203,4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負債比率籌資後均較籌資前呈下降趨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0 年底較籌資前改善；惟 101 年底本公司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籌資前及 100 年底呈現下滑，主係因長期負債中之應付公司債 183,579 仟元轉列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該次籌資計畫中償還銀行借款用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第四季	101年第一季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96,900	526,996	(69,904)	(11.71)
營業利益		68,972	48,941	(20,031)	(29.04)
稅前淨利		8,876	4,869	(4,007)	(45.1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665,786	526,996	(138,790)	(20.85)
營業利益		17,080	48,941	31,861	186.54
稅前淨利		3,535	4,869	1,334	37.74

前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係於 100 年 11 月資金到位，即按本公司資金需求及計畫進度於 100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充實營運資金計畫。經比較本公司 100 年第四季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運概況，在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方面均較 100 年第四季呈現衰退情形，主要係因本公司係以牛仔褲及成衣製造銷售為主，每年第三季為因應第四季冬季銷售單價較高及歐美地區耶誕節及新年之銷售旺季故於每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為營收高點，每年第一季多為營運淡季，惟為支應相關費用而有相關營運資金需求，其增減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另就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與 100 年同期相較，除營業收入為考量產能優化而減少承接毛利較低

的訂單而較 100 年第一季下滑外，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 100 年第一季大幅改善，且 101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527,669 仟元及 216,689 仟元較 10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顯示本公司 100 年度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於營運規模增加有所助益，其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

項目		年度	100 年 9 月 30 日實際數 (籌資後)	101 年 3 月 31 日 實際數(籌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00%	73.86%
	流動比率%		426.70%	492.49%
償債 能力	速動比率%		141.39%	143.14%

另就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比較其效益，本公司 10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0 年第三季提昇，而負債比率則呈現下降趨勢，整體償債能力提升、財務結構更為健全，顯示此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部分，對於改善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

綜上所述，顯示本公司辦理 10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052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52,5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4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52,5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二季	400,000	4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二季	252,500	252,500
合計		652,500	652,500

② 預計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3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

出約 6,469 仟元及 9,708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B.充實營運資金

該次籌資計畫項目中之 252,500 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2.46% 計算，預計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141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6,212 仟元，故該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業已於 103 年第二季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2,500	
		實際	25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52,500	
		實際	65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103 年第二季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項目	103 年第一季(籌資前)	103 年第二季(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支付數	7,800	9,461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足款項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所募資金中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估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691 仟元，由於本公司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故截至 103 年第二季止利息節省效益僅有一個月，故依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業已節省 813 仟元。另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籌資後利息支付數高於籌資前主要係因本公司為提早結束自 97 年度以來之債務紓困程序，故以本次部份現金增資款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原擬償還之借款外，並於 103 年 5 月與安泰銀行簽署一短期擔保放款合約以清償帳上之聯合授信貸款餘額。由於該筆短期借款合同利率為 3.827% 略高於本公司原短期借款利率，致利息支出較籌資前略為增加，惟本公司因部份銀行借款業以該次籌資所募資金償還，故已有實際利息節省效益顯現。

(2)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3年3月31日 實際數(籌資前)	103年6月30日 實際數(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24	40.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3.80	190.57
		速動比率(%)	360.48	106.2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 年度籌資計畫於募集完成後，其中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負債比率籌資後較籌資前呈下降趨勢，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3 年 6 月底均較 103 年 3 月底下滑；主係因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一短期擔保放款合約，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動撥短期借款 1,000,000 仟元及本次部分現金增資款計 400,000 仟元，共計 1,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聯合授信貸款，並結束債務紓困程序。致本公司 103 年 6 月底長期負債減少，流動負債因而大幅增加所致。由於本公司籌資後負債總額 1,137,862 仟元已較籌資前 1,344,383 仟元減少，致籌資後負債比率已明顯降低，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較籌資前大幅下滑，主要係因本公司為結束債務紓困程序而另外舉借短期借款進行全數清償所致。故本公司該次籌資中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改善財務結構效益除負債比率明顯下降外，償債能力指標不如原預計明顯改善。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中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係為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惟因本公司為結束債務紓困程序故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一短期擔保放款合約，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動撥短期借款 1,000,000 仟元及本次部分現金增資款計 400,000 仟元，共計 1,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聯合授信貸款。由於該短期擔保放款合約期限一年，致本公司償債能力指標於辦理籌資後未見改善，茲就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辦理短期擔保放款合約以結束債務紓困程序之必要性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間因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全球民間消費疲弱不振，並受到本公司原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地區，由於美國景氣走弱與原物料價格高漲，主要銷貨客戶要求降價及採購成本不斷攀升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公司之營運受到嚴峻的挑戰。本公司於 97 年 11 月 3 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一案，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財密字第 09700079470 號函核准在案，並檢送評估意見及財務診斷報告予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接獲後函本公司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辦理債權銀行會議，經協商後，同意展延一年，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再度同意展延一年，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經第三次協商同意，再度展延五年，相關重要協商說明如下：(1)貸款本金展延五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2)貸款利率部分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88%，即 2% 浮動計息；惟聯貸銀行指標(參考)利率，得採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所報 90 天期台灣商業本票次期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息 1.4% 浮動計息，加碼後含稅利率下限為 2%；美金借款利率仍依原約定利率計息。(3) 本公司原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處分尼加拉瓜、薩爾瓦多任一廠之不動產，後經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函轉如興公司申請書予各債權銀行行使決議，並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同意展延出售期限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依原債權債務決議事項辦理。

由上述可知，本公司於 97 年申請債務協商，歷經三次與全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協商同意，得將原債權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惟相關協商決議中對本公司之資金運用多所限制，並要求本公司處分生產基地尼加拉瓜、薩爾瓦多任一廠之不動產，由於本公司近年來營運逐步好轉，由下表可知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99 年度起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均已逐步擺脫 98 年度之虧損狀態，如持續受限於紓困程序之相關約定條件中，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發展多所受限，由於本公司係為成衣加工業，鑒於近年來全球景氣逐步好轉，各大平價服飾品牌無不紛紛看準新興市場國家消費者求新及性價比高的消費概念推出平價時尚服飾，而精品業者也受惠於這一波景氣復甦，持續推陳出新產品及設計概念與款式，惟各大品牌於選定主要合作之加工業者時除考量該業者之品質、交期與交易條件外，莫不將合作對象之財務狀況列為評量標準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具備 OEM 廠之品質外更具備與客戶共同開發設計製造之 ODM 廠之相關能力，如未能即早結束紓困程序將使本公司於業務開拓方面未能盡展所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243,070	2,557,105	2,699,251	2,799,649	2,942,66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註)	(278,410)	5,012	80,130	—	—
本期淨利(註)	—	—	—	51,329	89,84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9~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數字；101~102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數字

於財務方面，由於本公司於紓困程序中，台灣信用風險指標(TCRI)無法給予評等，而 TCRI 評等為金融機構是否給予中小企業放貸之相關風險參考指標之一，因此本公司期能儘早結束紓困程序，並藉由獲利及財務指標逐步改善以提升 TCRI 等級藉以適度降低財務成本，故本公司近年來多透過辦理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並籌集營運所需資金，惟股本的不斷膨脹將造成經營階層之壓力並將稀釋股東權益，是以於逐年營運及獲利改善的狀態下，本公司評估提早結束紓困程序，惟因尚處於紓困程序中，原各債權銀行無法另外給予長期授信額度讓本公司進行再融資活動以償還紓困貸款，故本公司 103 年度除辦理現金增資以部分所募資金用

以償還銀行借款外亦另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一短期擔保放款合約以償還全部聯合授信貸款，並結束紓困程序。因本公司於簽署該短期擔保放款合約時紓困程序尚未結束，故其放款合約所約定之利率係該行貨幣市場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2.75%(機動利率)，自放款日按日計息，並於到期一次清償，且經查閱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截至 103 年第三季短期借款利率為 2.99%~7.20%，較一般市場借款利率為高，顯見本公司如未能提早結束紓困程序，未來勢將持續面臨高財務成本的壓力，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同時簽署並動撥一短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結束紓困程序致該次籌資計畫用以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尚屬合理，而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之長期考量提早結束紓困程序亦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該次於辦理現金增資後於 103 年第二季實際效益達成不如預期，分析其原因，主要係因本公司為提早結束紓困程序，簽署並動撥短期擔保借款合同所致，本公司除擬辦理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調整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財務風險外，另就業務面積極以行銷為經營導向，與全球知名服飾業者建立相當穩定之相互依存度；並朝向產品系列完整，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於生產方面則從接單至出貨採快速反應，以因應客戶商機。本公司近年來獲利逐步改善，於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財務結構後，以本公司業務及生產等面向之相關因應策略觀之應可逐漸產生效益。

(3)充實營運資金效益

103 年度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係於 103 年 4 月資金到位，即按本公司資金需求及計畫進度於 103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充實營運資金計畫。經比較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及 103 年第二季之營運概況，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 528,088 仟元較 103 年第一季 535,715 仟元呈現小幅衰退情形，主要係因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受到美國牛仔成衣市場萎縮，且主要客戶 LEVIS 因業務重組，其下單量略作調整，致營收減少。惟本公司為支應第三季營運旺季到來須先備料用以生產而仍有相關營運資金需求，其增減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另就 103 年 7~10 月營收觀之與去年同期相較，雖仍小幅減少 2,685 仟元，惟已縮小衰退情形，且 103 年 10 月份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32.45%，顯示本公司 103 年度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於營運規模增加有所助益，其效益應屬顯現。

另就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比較其效益，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除負債比率較 103 年第一季下滑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第一季大幅衰退，其效益不如預期主要係因為提早結束紓困作業而舉債短期擔保借款用以全數償還聯合授信貸款所致。其實際效益不如預期之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二)、3、(2)、①及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9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900 張，發行總金額為 99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990,000	990,000
合計		990,000	99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4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34,225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7,337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990,000 仟元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1% (實質收益率 0.5%) 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

項 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4,5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 已發行股份總數：131,507,174 股 3. 已發行股份金額：1,315,071,74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978,039 仟元 負債總額：1,305,738 仟元 無形資產：1,924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670,377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名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名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990,000	990,000	99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50%	0.50%
資金成本(仟元)(註 3)	0	4,538	4,538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4)	131,507,174	131,507,174	131,507,174
預計增發股數(註 5)	66,000,000	55,617,977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97,507,174	187,125,151	131,507,174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6)(A)	33.42%	29.72%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25.05%	22.91%	—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99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5%(以到期收益率設算)。

註 3：若依 990,000 仟元增資款之募足時點為 104 年 1 月，則 104 年度增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1 個月。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131,507,174 股。

註 5：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7.8 元計算。

註 6：因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募集完成時點為 104 年第一季，為避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失真，改採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990,000 仟元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減輕本公司實際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節省利息費用，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淨利(損)	215,718	230,226	154,451
本期支付利息	37,227	35,212	29,853
本期支付利息/營業淨利(損)	17.26%	15.29%	19.33%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國內專業成衣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之廠商，主係取得國際知名品牌如美國 LEVIS、義大利精品 ARMANI 等各式牛仔及卡其布料之休閒長短褲與運動休閒褲等之訂單，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99,251 仟元、2,799,649 仟元、2,942,660 仟元及 1,893,722 仟元，營收規模皆維持在一定水準，本公司日常營運所

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由銀行借款因應，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佔本期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17.26%、15.29%及 19.33%，顯見利息費用對獲利有相當影響。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短期借款利率	1.586%-2.2%	2.193~2.2469%	2.99%~7.2%
長期借款利率	1.2335%~5.823%	1.2335~5.1269%	5.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另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因 103 年 5 月前尚在紓困程序進行中，主要借款為聯合授信貸款，由於該授信貸款為長期借款，依照與債權銀行協商內容，本公司各期借款利率多在 1.2335%~5.823%間；而本公司鑑於自 99 年度起各年度營運已逐漸擺脫 97 年度及 98 年度之虧損狀況，及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為加強本公司於產業之競爭力，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安泰銀行簽署一短期擔保放款合約以清償帳上之聯合授信貸款餘額，並結束紓困程序。由於該筆短期借款利率依合約約定其利率依安泰商業銀行貨幣市場指標(目前約 0.9%)加碼年利率 2.75%機動計息，致本公司 103 年前三季短期借款利率較 101 及 102 年度大幅攀升，為避免隨著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將行結束，如預期未來物價上漲，央行則會適時推行升息政策，故為避免銀行持續調升放款利率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利息支出，提高財務結構之安全性，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長期穩定之資金更有益於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承受度，實有其必要性。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9 月底	104 年底
		(募資前)	(募資前)	(募資前)	(募資後) (假設全數未 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3.47	61.93	39.71	42.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9.00	392.06	208.13	649.21
	速動比率(%)	116.42	196.93	129.06	411.54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3.47%、61.93%及 39.71%，負債比率因本公司陸續償還長期借款並於 103 年 5 月結束紓困程序而有明顯下降之趨勢。惟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69.00%、392.06%及 208.13%，速動比率分別為 116.42%、196.93%及 129.06%，103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2 年底呈下降趨勢，主係因本公司為結束紓困程序於 103 年 5 月向安泰商業

銀行簽署並動撥一短期融資契約併同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所募款項中 400,000 仟元，共計 1,400,000 仟元償還全數聯合授信貸款，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本公司於簽署該短期放款合約時尚未結束紓困程序，致原各債權銀行無法另外開立新的授信額度以進行再融資活動並結束紓困程序。故該筆短期融資放款利率係該行貨幣市場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2.75%(機動利率)，自放款日按日計息，並於到期一次清償。本公司截至 103 年第三季短期借款利率為 2.99%~7.20%，顯見本公司如未能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勢將持續面臨高財務成本的壓力。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可將短期借款資金轉換成長期資金，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並在美國經濟活動重新加速，歐元區經濟繼續微弱復甦，全球市場需求回穩的環境下，長期資金之挹注更有助於未來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再者，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若未來全球經濟未見復甦或產業景氣持續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提高且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99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另就轉換公司債方面之特性觀之，係屬融資與資本特性兼具之籌資工具，具有延緩資本膨脹之效果，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債券雖屬負債，然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具有其必要性。

由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724,955 仟元，若加計 103 年 12 月期初現金餘額 250,374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811,878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400,000 仟元及本次償債計畫 990,000 仟元，總計 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226,549 仟元，由於本次償債計畫所擬償還之借款為一年期之短期借款，到期日為 104 年 5 月 30 日，因此若無辦理本次籌資計畫，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990,000	990,000	
合計		990,000	99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件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104 年第一季可完成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之募集，並旋即於依計畫進度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註 1)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新台幣	新台幣	104 年度 (註 2)	往後 年度
						新台幣	新台幣
安泰商業銀行	2.9920~3.837%	103.5.30~104.5.30	企業週轉金	1,000,000	990,000	34,225	37,337
合計				1,000,000	990,000	34,225	37,337

註 1：該企業週轉金中包含短期放款額度用以償還聯合授信貸款額度 913,2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及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用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 76,800 仟元。(可循環)。

註 2：本次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4 年 1 月份募集完成，並旋即償還銀行借款，故 104 年可減少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 11 個月。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償還新台幣 990,000 仟元之安泰銀行短期借款。而安泰銀行短期借款之原貸款用途係為償還支應營運週轉及購料之長期銀行借款本息與作為營運週轉金，經參酌安泰銀行原借款合同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本公司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4,225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7,337 仟元，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兌匯 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04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990,000	990,000	99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50%	0.50%
資金成本(仟元)(註 3)	0	4,538	4,538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4)	131,507,174	131,507,174	131,507,174
預計增發股數(註 5)	66,000,000	55,617,977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97,507,174	187,125,151	131,507,174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6)(A)	33.42%	29.72%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25.05%	22.91%	—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99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5%(以到期收益率設定)。

註 3：若依 990,000 仟元增資款之募足時點為 104 年 1 月，則 104 年度增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1 個月。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131,507,174 股。

註 5：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7.8 元計算。

註 6：因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募集完成時點為 104 年第一季，為避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失真，改採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 $1 - (1 / (1 + A))$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考量各項工具之資金成本及股本膨脹效果，假設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 22.91%，優於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

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月~11月 (實際數)	103年12月~104年1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383,447	250,374
非融資性收入(B)		2,207,142	724,955
非融資性支出(C)		2,008,086	811,878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400,000	400,000
預計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E)		0	990,000
其他償還銀行借款淨額(F)		984,629	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802,126)	(1,226,549)
因應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2,5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以 103 年 12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現金流入合計為 975,329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合計為 2,201,878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226,549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

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99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67~68 頁。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授信狀況等因素訂定。由於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以牛仔褲及成衣製造及銷售為主，其主要之銷貨客戶為 LEVIS、ARMANI 等知名休閒服飾品牌，本公司給予客戶一般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收款天期變化主要係隨客戶性質、產品銷售比例及本公司銷售政策而有所調整。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本公司之實際應收款項週轉天期約 63 天及 70 天。由於本公司目前之授信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故 103、104 年度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以 60 天作為估算基礎，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從事成衣之製造及買賣，係以成衣原料供應商及成衣供應商為主，付款條件多為 T/T in advance 或 T/T 30 天內付款。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 12 天及 9 天，本公司考量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為估算基礎，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並無資本支出之相關計畫。另長期投資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於 103 年 1~11 月實際發生之長期投資計有本公司為挹注子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係 103 年 7 月參與大陸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53,766 仟元係本公司參與其大陸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款項，藉以挹注其營運所需之資金；另於 103 年 6 月投資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2,500 仟元，其工廠設立於柬埔寨，主要係生產針織類成衣，有別於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以平織類成衣為主，藉由產品多角化，開發新客戶，以提升產品競爭力，進而增加本公司獲利。綜上，103 年 1~11 月本公司業已實際支出之長期投資金額合計為 76,266 仟元。此外，本公司為增加轉投資收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 104 年 1 月預計投資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00 萬股及累積特別股 1700 萬股，預估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2.12.31 (籌資前)	103.9.30 (籌資前)	103.12.31 (籌資前)	104.12.31 (籌資後)(預估)	
					全數轉換	全數 不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23	1.19	1.23	1.05	1.05
負債比率(%)		61.93	39.17	44.86	10.79	42.54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在本公司持續償還銀行長期借款下，103年前三季財務槓桿較102年度下降，預計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後，財務槓桿度預期可進一步降低。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以及營運風險增加；故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因103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103年9月底負債比率已較102年底明顯改善，惟103年底保守推估應付帳款尚未支付致負債比率上昇，於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後假設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42.54%，負債比率將較籌資前微幅下滑，惟財務結構將可明顯改善，且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更能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104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為10.79%。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與營運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註1)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新台幣	新台幣	104年度 (註2)	往後 年度
						新台幣	新台幣
安泰商業銀行	2.9920~3.837%	103.5.30~104.5.30	企業週轉金	1,000,000	990,000	34,225	37,337
合計				1,000,000	990,000	34,225	37,337

註1：該企業週轉金中包含短期放款額度用以償還聯合授信貸款額度913,2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及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用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76,800仟元。(可循環)。

註2：本次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4年1月份募集完成，並旋即償還銀行借款，故104年可減少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11個月。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企業週轉使用，其中包含不得循環動用之短期放款額度業以償還紓困程序之聯合授信貸款額度，及部分係用以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以作為營運週轉金。其中不得循環動用之短期放款額，主要係用於償還本公司於 97 年間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並與債權銀行數次協商後之聯合授信貸款餘額。而該聯合授信貸款餘額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此部份借款均係由以前年度續借或轉貸而來。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規模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在本公司自有資金有限下，因而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應屬合理。且於償還聯合授信貸款額度後，結束紓困程序。

另本次擬償還之借款部分係用以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以作為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運規模穩定成長，而在本公司自有資金有限下，仍需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綜上所述，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A.用於償還聯合授信貸款餘額之原借款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243,070	2,557,105	2,699,251	2,799,649	2,942,6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註)		(278,410)	5,012	80,130	—	—
本期淨利(註)		—	—	—	51,329	89,84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9~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數字；101~102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數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99 年度起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均已逐步擺脫 98 年度之虧損狀態，且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收呈現成長趨勢可知，其原借款用途效益已屬顯現。

另本公司以安泰銀行借款償還聯合授信貸款以結束紓困程序，除可改善於紓困期間融資額度爭取不易及利率成本居高不下之困境外，並可使本公司得以持續拓展業務。由本公司於 103 年第二季結束紓困程序，於第二季財報公告後已使本公司之 TCRI 評等由 D，提升為 8，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及財務業務更臻健全後，將有利於本公司 TCRI 評等之持續提升；應可逐漸使本公司日後得重新向金融機構爭取額度及較為合理之貸款條件，使其資金調度空間更為靈活，以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故其原借款用途用於償還聯合授信貸款並結束紓困程序之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B.用於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購料資金之原借款效益

另就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中用於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購料資金方面，本公司於 103 年第二季結束紓困程序後，由於部份借款額度得作為營運週轉金使用，故比較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及 103 年第二季之營運概況，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營業收 613,156 仟元較 103 年第一季 636,276 仟元呈現小幅衰退情形，主要係因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受到美國牛仔成衣市場萎縮，且主要客戶 LEVIS 因業務重組，其下單量略作調整，致營收減少。惟本公司為支應第三季營運旺季到來須先備料用以生產而仍有相關營運資金需求，其增減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如就 103 年 7~10 月營收觀之與去年同期相較，已小幅成長 1,139 仟元，顯示原借款用途中用於支應日常營運所需部份，其效益應屬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83,447	390,568	447,557	528,025	1,179,035	440,145	316,240	162,269	242,110	201,945	215,529	250,374	383,44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62,630	219,668	299,397	124,049	209,600	136,043	144,533	237,171	138,398	160,025	179,895	178,112	2,289,521
租金收入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入	7,500	0	0	22,000	0	0	0	0	0	0	0	0	29,500
其他收入	2,643	602	5,031	2,018	7,045	4,769	4,005	15,243	1,115	12	903	0	43,386
處分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10,169	0	0	0	0	10,169
利息收入收現	77	3,034	3,033	3,027	3,034	247	6	0	0	0	0	0	12,458
小計	272,870	223,324	307,481	151,114	219,699	141,079	148,564	262,603	139,533	160,057	180,818	178,132	2,385,27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0
應付款項付現	139,734	108,585	122,912	89,772	106,076	163,058	109,567	125,016	100,037	78,306	79,244	168,674	1,390,981
薪資付現	9,415	4,154	4,239	8,003	4,077	4,193	4,634	4,090	7,963	4,265	4,376	4,100	63,509
各項費用付現	7,753	7,180	15,713	13,974	26,012	21,781	15,432	2,395	20,728	10,121	7,540	13,119	161,748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3,900	0	0	0	0	3,900
所得稅付現	0	0	0	0	0	0	0	0	539	0	0	0	539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22,500	53,766	0	0	0	0	0	76,266
短期投資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出	0	0	0	0	400,000	0	53,766	0	0	0	0	0	453,766
利息支出付現	2,487	2,656	2,826	2,541	3,839	3,152	3,012	4,113	5,227	2,972	445	3,189	36,459
小計	159,389	122,575	145,690	114,290	540,004	224,684	240,177	139,514	134,494	95,664	91,605	189,083	2,197,1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59,389	522,575	545,690	514,290	940,004	624,684	640,177	539,514	534,494	495,664	491,605	589,083	2,597,1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6,928	91,317	209,348	164,849	458,730	(43,460)	(175,373)	(114,642)	(152,851)	(133,662)	(95,258)	(160,577)	171,552
融資淨額及其他投資活動(7)													
辦理現金增資	0	0	0	652,500	0	0	0	0	0	0	0	0	652,5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360)	(43,760)	(81,323)	(38,314)	(418,585)	(40,300)	(62,358)	(43,248)	(45,204)	(50,809)	(54,368)	(47,792)	(1,032,421)
小計	(106,360)	(43,760)	(81,323)	614,186	(418,585)	(40,300)	(62,358)	(43,248)	(45,204)	(50,809)	(54,368)	(47,792)	(379,92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90,568	447,557	528,025	1,179,035	440,145	316,240	162,269	242,110	201,945	215,529	250,374	191,631	191,631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1,631	365,659	350,615	380,813	396,195	412,353	442,708	469,541	492,578	516,959	540,693	554,960	191,63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46,803	164,843	204,495	187,416	197,613	198,759	199,425	196,731	195,428	192,410	193,247	198,708	2,275,878
租金收入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入	4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000
小計	546,823	164,863	204,515	187,436	197,633	198,779	199,445	196,751	195,448	192,430	193,267	198,728	2,676,11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0
應付款項付現	154,138	155,032	155,552	153,450	152,434	150,080	150,733	154,992	152,534	150,332	159,900	146,640	1,835,816
薪資付現	4,100	10,250	4,100	4,100	4,100	4,100	4,35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55,600
各項費用付現	11,857	11,926	11,966	11,804	11,726	11,545	11,595	11,922	11,733	11,564	12,300	11,280	141,21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3,234	0	0	0	0	0	3,234
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出	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利息支出付現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32,400
所得稅付現	0	0	0	0	10,515	0	0	0	0	0	0	0	10,515
小計	622,795	179,908	174,317	172,054	181,475	168,424	172,611	173,715	171,067	168,696	179,000	164,720	2,528,7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22,795	579,908	574,317	572,054	581,475	568,424	572,611	573,715	571,067	568,696	579,000	564,720	2,928,78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84,341)	(49,385)	(19,187)	(3,805)	12,353	42,708	69,541	92,578	116,959	140,693	154,960	188,968	(61,032)
融資淨額及其他投資活動(7)													
發行公司債	9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0,000
銀行借款	2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9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0,000)
小計	2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65,659	350,615	380,813	396,195	412,353	442,708	469,541	492,578	516,959	540,693	554,960	588,968	588,96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9月 30日止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1,829,466	2,076,791	2,351,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94,389	581,113	609,942
無形資產		—	—	—	809	2,277	1,924
其他資產		—	—	—	254,562	24,580	14,411
資產總額		—	—	—	2,679,226	2,684,761	2,978,0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670,623	580,874	1,279,222
	分配後	—	—	—	670,623	580,87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	1,340,216	1,159,010	26,5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010,839	1,739,884	1,305,738
	分配後	—	—	—	2,010,839	1,739,88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668,387	944,877	1,651,613
股本		—	—	—	586,304	790,634	1,315,072
資本公積		—	—	—	43,117	42,848	251,6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59,978	121,200	84,739
	分配後	—	—	—	30,663	46,76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21,012)	(9,805)	194
庫藏股票		—	—	—	0	0	0
非控制權益		—	—	—	0	0	20,6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668,387	944,877	1,672,301
	分配後	—	—	—	668,387	944,877	尚未分配

註：10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103年前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840,567	1,848,191	1,902,025	1,838,758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726,750	623,861	593,688	547,519
無形資產		11,851	—	—	—
其他資產		62,650	39,105	300,297	299,151
資產總額		2,641,818	2,511,157	2,796,010	2,685,4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4,839	587,697	508,917	694,024
	分配後	974,839	587,697	508,917	694,024
長期負債		1,184,211	1,509,965	1,634,675	1,312,210
其他負債		3,101	3,572	2,193	1,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2,151	2,101,234	2,145,785	2,007,997
	分配後	—	—	—	—
股本		884,022	486,212	586,311	586,304
資本公積		10,729	10,729	43,110	43,1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1,305)	(28,483)	51,647	104,172
	分配後	(431,305)	(28,483)	51,647	104,17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98	(64,458)	(36,766)	(62,0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3	5,923	5,923	5,92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9,667	409,923	650,225	677,431
	分配後	479,667	409,923	650,225	677,431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98、99年度合併財務數字係分別以99、100年度合併財報科目重分類後之數字表達。

(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1,640,228	1,814,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9,552	117,422
無形資產		—	—	—	809	2,277
其他資產		—	—	—	758,837	548,244
資產總額		—	—	—	2,519,426	2,482,2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609,742	462,761
	分配後	—	—	—	609,742	462,761
非流動負債		—	—	—	1,241,297	1,074,6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851,039	1,537,381
	分配後	—	—	—	1,851,039	1,537,3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668,387	944,877
股本		—	—	—	586,304	790,634
資本公積		—	—	—	43,117	42,8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59,978	121,200
	分配後	—	—	—	30,663	46,762
其他權益		—	—	—	(21,012)	(9,80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668,387	944,877
	分配後	—	—	—	668,387	944,877

註：10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468,614	1,500,822	1,561,368	1,649,518
基金及投資		777,141	707,193	641,367	511,260
固定資產		123,910	122,152	119,936	117,140
無形資產		11,851	—	—	—
其他資產		47,872	29,176	249,721	247,961
資產總額		2,429,388	2,359,343	2,572,392	2,525,8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8,420	513,253	362,177	607,786
	分配後	848,420	513,253	362,177	607,786
長期負債		1,099,611	1,433,994	1,558,300	1,238,972
其他負債		1,690	2,173	1,690	1,6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9,721	1,949,420	1,922,167	1,848,448
	分配後	1,949,721	1,949,420	1,922,167	1,848,448
股本		884,022	486,212	586,311	586,304
資本公積		10,729	10,729	43,110	43,1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1,305)	(28,483)	51,647	104,172
	分配後	(431,305)	(28,483)	51,647	104,17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98	(64,458)	(36,766)	(62,085)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3	5,923	5,923	5,9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9,667	409,923	650,225	677,431
	分配後	479,667	409,923	650,225	677,431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98、99年度財務數字係以99、100年度財報科目重分類後之數字表達。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3年9月30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2,799,649	2,942,660	1,893,722
營業毛利		—	—	—	389,015	427,808	302,565
營業損益		—	—	—	108,483	124,036	78,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54,590)	(33,791)	(15,572)
稅前淨利		—	—	—	53,893	90,245	62,4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51,329	89,845	36,1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51,329	89,845	36,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21,393)	11,899	9,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36	101,744	46,1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29,936	101,744	37,9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1,8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29,936	101,744	47,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1,812)
每股盈餘		—	—	—	0.83	1.32	0.38

註：10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103年前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243,070	2,557,105	2,699,251	2,799,649
營業毛利		33,407	344,824	374,857	389,015
營業損益		(309,897)	52,204	112,858	109,679
營業外收入		105,765	3,736	19,119	12,428
營業外支出		46,876	51,175	54,480	67,0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1,008)	4,765	77,497	55,0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78,410)	5,012	80,130	52,525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少數股權損益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278,410)	5,012	80,130	52,525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3.90)	0.10	1.60	0.90
	追溯調整後	(3.71)	0.10	1.53	0.85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2,527,669	2,662,953
營業毛利		—	—	—	345,693	372,799
營業損益		—	—	—	215,718	230,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61,825)	(139,981)
稅前淨利		—	—	—	53,893	90,2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51,329	89,8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51,329	89,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21,393)	11,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36	101,7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29,936	101,7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29,936	101,7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0.83	1.32

註：10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059,673	2,351,805	2,517,621	2,527,669
營業毛利		86,895	256,508	347,347	345,693
營業損益		(96,569)	97,830	212,024	216,6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448	3,320	16,321	9,2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8,887	96,385	150,848	170,8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1,008)	4,765	77,497	55,0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78,410)	5,012	80,130	52,52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78,410)	5,012	80,130	52,525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3.90)	0.10	1.60	0.90
	追溯調整後	(3.71)	0.10	1.53	0.85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8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誠一、賴昭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誠一、賴昭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誠一、賴昭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誠一、賴昭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誠一、林芳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03年 9月30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75.05	64.81	43.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337.52	361.59	277.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272.80	357.53	183.84
	速動比率	—	—	—	99.47	166.67	91.79
	利息保障倍數	—	—	—	2.04	2.88	3.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6.19	5.95	5.73
	平均收現日數	—	—	—	59	61	64
	存貨週轉率(次)	—	—	—	2.20	2.41	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21.92	18.47	15.03
	平均銷貨日數	—	—	—	166	152	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4.71	5.06	3.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04	1.10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3.45	4.84	2.11
	權益報酬率(%)	—	—	—	7.86	11.14	2.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9.19	11.41	4.75
	純益率(%)	—	—	—	1.83	3.05	1.91
	每股盈餘(元)	—	—	—	0.83	1.32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3.84	37.70	4.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81.38	615.02	777.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13	10.35	3.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7.63	15.83	15.78
	財務槓桿度	—	—	—	1.91	1.63	1.5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100年發行之公司債由長期負債轉為流動負債，致使101年流動負債增加及102年定存解質致使102年度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100年發行之公司債由長期負債轉為流動負債，致使101年流動負債增加及102年定存解質致使102年度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2年稅前損益較101年增加，利率變動利息費用較101年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係102年稅後利益較101年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5.權益報酬率：係102年稅後利益較101年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102年稅前純益較101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7.純益率：係102年稅後純益較101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8.每股盈餘：係102年稅後純益較101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係102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存貨逐年減少所致。
- 11.現在再投資比率：係因102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98至100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102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比率係以102年度財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計算。103年前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

閱。

註2：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註1)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73.47	61.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595.42	1,718.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269.00	392.06
	速動比率	—	—	—	116.42	196.93
	利息保障倍數	—	—	—	2.15	3.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6.47	5.75
	平均收現日數	—	—	—	56	63
	存貨週轉率(次)	—	—	—	2.39	2.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38.38	29.62
	平均銷貨日數	—	—	—	153	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1.14	22.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00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3.55	5.02
	權益報酬率(%)	—	—	—	7.86	11.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9.19	11.41
	純益率(%)	—	—	—	2.03	3.37
	每股盈餘(元)	—	—	—	0.83	1.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31.61	36.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78.02	1,042.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1.56	8.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21	1.78
	財務槓桿度	—	—	—	1.28	1.2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100年發行之公司債由長期負債轉為流動負債，致使101年流動負債增加及102年定存解質致使102年度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100年發行之公司債由長期負債轉為流動負債，致使101年流動負債增加及102年定存解質致使102年度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2年稅前損益較101年增加，償還借款本金致利息費用較101年減少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102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係102年稅後利益較101年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6.權益報酬率：係102年稅後利益較101年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102年稅前純益較101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8.純益率：係102年稅後純益較101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9.每股盈餘：係102年稅後純益較101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係102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2.現在再投資比率：係102年長期投資及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13.營運槓桿度：係102年收入增加而成本降低所致。

註1：本公司98至100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102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比率係以102年度財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計算。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註2之說明。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81.84	83.68	76.74	74.7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8.95	307.74	384.87	363.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8.81	314.48	373.74	264.94	
	速動比率		57.91	88.48	129.41	95.81	
	利息保障倍數		(5.11)	1.11	2.67	2.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9	6.29	6.47	6.19	
	平均收現日數		69.05	58.06	56.45	58.98	
	存貨週轉率(次)		1.64	1.84	2.01	2.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2	14.21	16.23	21.92	
	平均銷貨日數		221.96	198.28	181.90	165.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9	4.10	4.55	5.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1.02	0.97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0)	1.59	4.47	3.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05)	1.13	15.12	7.9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06)	10.74	19.25	18.71
		稅前純益		(28.39)	0.98	13.22	9.40
	純益率(%)		(12.41)	0.20	2.97	1.88	
	每股盈餘(元)		(3.15)	0.10	1.60	0.9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2	6.26	27.71	13.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20)	(156.12)	(30.87)	82.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8	1.39	4.62	3.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8)	31.53	16.65	17.43	
	財務槓桿度		0.88	5.94	1.70	1.8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說明如下：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80.26	82.63	74.72	73.1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74.54	1,509.53	1,841.94	1635.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10	292.41	431.85	271.40	
	速動比率	57.24	78.62	159.51	116.74	
	利息保障倍數	(5.70)	1.13	2.85	2.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4	8.34	7.64	6.47	
	平均收現日數	48.43	43.75	47.77	56.41	
	存貨週轉率(次)	1.90	2.12	2.23	2.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81	42.01	28.98	38.38	
	平均銷貨日數	192.59	172.03	163.68	152.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62	19.25	20.99	21.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1.00	0.98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7)	1.47	4.66	3.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05)	1.13	15.12	7.9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92)	20.12	36.17	36.96
		稅前純益	(28.39)	0.98	13.22	9.40
	純益率(%)	(13.52)	0.21	3.18	2.08	
每股盈餘(元)	(3.15)	0.10	1.37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75	(3.52)	36.98	32.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4.79)	(205.39)	(79.79)	285.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0	(0.96)	5.97	10.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	3.57	1.24	1.20	
	財務槓桿度	0.72	1.59	1.25	1.28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說明如下：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169	15	184,335	7	230,834	125.23	主要係因 102 年度定存到期轉入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21,038	19	468,853	18	52,185	11.13	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75,307	3	106,125	4	(30,818)	(29.04)	主要係因退休金調整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6,000	1	242,000	9	(226,000)	(93.39)	主要係因 102 年度質押存單到期轉入現金及約當現金所致。
應付帳款	179,297	7	79,719	3	99,578	124.91	主要係因 102 年第四季購料較多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183,579	7	(183,579)	(100.00)	主要係因 102 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所致。
長期借款	1,156,325	43	1,337,818	50	(181,493)	(13.57)	主要係依借款合同定期償還長期借款本金所致。
普通股股本	790,634	29	586,304	22	204,330	34.85	主要係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54,621	2	18,047	1	36,574	202.66	係因 102 年度淨利較 101 年度為高所致。
外幣兌換(損)益	10,015	—	(10,059)	—	20,074	199.56	主要係因 102 年度新台幣兌換美金貶值，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90,245	3	53,893	2	36,352	67.45	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及 102 年度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本期淨利	89,845	3	51,329	2	38,516	75.04	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及 102 年度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02	—	(25,316)	(1)	38,818	(153.33)	主要係因 102 年新台幣兌換美金貶值，故將美元編製之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餘額較 101 年度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	11,899	—	(21,393)	(1)	33,292	(155.62)	主要係因 102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744	3	29,936	1	71,808	239.87	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運獲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3：10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以102年度財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3,447	16	162,715	6	220,732	135.66	主要係因 102 年度定存到期轉入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03,959	20	423,066	17	80,893	19.12	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15,043	5	(115,043)	100.00	係因收回關係人應收帳款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6,000	1	242,000	10	(226,000)	93.39	主要係因 102 年度質押存單到期轉入現金及約當現金所致。
應付帳款	120,102	5	21,276	1	98,826	464.50	主要係因 102 年第四季購料較多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7,939	3	139,543	6	(61,604)	44.15	係因支付關係人應付帳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183,579	7	(183,579)	100.00	係因 102 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並執行贖回權所致。
長期借款	1,072,665	43	1,238,972	49	(166,307)	13.42	主要係依借款合同定期償還長期借款本金所致。
普通股股本	790,634	32	586,304	23	204,330	34.85	主要係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54,621	2	18,047	1	36,574	202.66	係因 102 年淨利較 101 年為高所致。
稅前淨利	90,245	3	53,893	2	36,352	67.45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本期淨利	89,845	3	51,329	2	38,516	75.04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02	1	(25,316)	(1)	38,818	(153.33)	主要係因 102 年新台幣兌換美金貶值，故將美元編製之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餘額較 101 年度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	11,899	1	(21,393)	(1)	33,292	(155.62)	主要係因 102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744	4	29,936	1	71,808	239.87	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運獲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3：10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以102年度財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2.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3.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 2.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發生原由：本公司於97年11月3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一案，於97年11月14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財密字第09700079470號函核准在案，經本公司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辦理債權銀行會議，經協商後，同意展延一年，98年12月16日再度同意展延一年，99年12月17日經第三次協商同意，再度展延五年，協商後借款契約期間為100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後經本公司於103年5月28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一短期放款合約，約定放款額度為1,000,000仟元，並連同本公司103年部分現金增資款計400,000仟元，償還全數聯合授信貸款，並結束債務紓困程序。

2.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於資金調度方面已趨正常化，且最近兩年度營運已轉正，獲利情形業已較之前年度大幅改善，故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註
流動資產		2,076,791	1,829,466	247,325	13.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6,000	242,000	(226,000)	(93.3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113	594,389	(13,276)	(2.23)%	
無形資產		2,277	809	(1,468)	(181.46)%	
其他資產		8,580	12,562	(3,982)	(31.70)%	
資產總額		2,684,761	2,679,226	5,535	0.21%	
流動負債		580,874	670,623	(89,749)	(13.38)%	
非流動負債		1,159,010	1,340,216	(181,206)	(13.52)%	
負債總額		1,739,884	2,010,839	(270,955)	(13.47)%	
股本		790,634	586,304	204,330	34.85%	(2)
資本公積		42,848	43,117	(269)	(0.62)%	
保留盈餘		121,200	59,978	61,222	102.07%	(3)
其他權益		(9,805)	(21,012)	11,207	(53.34)%	(4)
權益總額		944,877	668,387	276,490	41.37%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之科目)：						

- (1)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主要係因 102 年度質押存單到期轉入現金及約當現金所致。
- (2)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 (3)保留盈餘：係 102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 (4)其他權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國外子公司)產生之匯率變動所致。
- 2.因應計劃：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2,942,660	2,799,649	143,011	5.11%	
營業毛利	427,808	389,015	38,793	9.97%	
營業損益	124,036	108,483	15,553	14.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91)	(54,590)	20,799	(38.10%)	(2)
稅前淨利	90,245	53,893	36,352	67.45%	(3)
本期淨利(損)	89,845	51,329	38,516	75.0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99	(21,393)	33,292	(155.62%)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744	29,936	71,808	239.87%	(3)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之科目)：					
(1)營業損益：102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匯率變動所致。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02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及子公司虧損較少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國外子公司)產生之匯率變動所致。					
2.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3.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在市場方面除繼續深耕美洲市場外，亦積極開發亞洲及歐洲市場，預計未來營收將與目前維持相當。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 184,335	218,965	(11,869)	415,169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銷貨所得，使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因本期購置固定資產，致本期為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本期償還銀行借款，致本期為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度(10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2)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入)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383,447	2,385,274	2,577,090	191,631	—	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p>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p> <p>(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p> <p>(2)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於營運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將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2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因應成衣勞力密集產業需求特性，乃挾東南亞及中美洲地區當地充沛的勞力，低廉之工資，至海外設立百分之百轉投資加工製造生產據點，運用全球佈局分工，掌握最佳的資源配置，以降低生產成本，生產具成本優勢之產品，擴大公司競爭優勢的利基，作為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2.最近年度(102 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認列之投 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77,669)	柬埔寨子公司當地之基本工資及各項費用均不斷提高所致。	擬檢討人員配置及提高人員效率，並針對各項費用嚴格控管，另辦理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4,337)	主要因當地接單狀況不穩定及當地政府不斷調高基本工資所致。	已致力於開發客源、精簡人力及增加水洗代工單，並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減資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改善資本結構。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26,141)	薩爾瓦多子公司當地之人工成本及各項費用均較其他地區高，且物價亦為各子公司中最高者，故其經營較不易。	擬提高人員效率，針對人事成本及各項管銷費用予以控管，並辦理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
自由貿易區國際	持有如興(尼加	1,204	為符合當地法令而設	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作業馬拿瓜股份有限公司	拉瓜)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及廠房		立之加工區，無實際營運。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轉投資控股	5,087	轉投資事業獲利所致。	無。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5,167	針對人員配置提高人員效率，並對各項費用嚴格控管。	無。
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成衣服飾批發零售	—	—	—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註2)	成衣加工	—	—	—

註1：本公司於103年6月投資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22,500仟元，取得其50%之股權，工廠設立於柬埔寨。

註2：係103年6月由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以美金680,000元取得成泰水洗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投資之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雲公司)股權。該投資案總金額為新台幣250,000仟元，擬於104年第1季投入資金新台幣80,000仟元，取得天雲公司股份2,400仟股，持股比例30%。另以每股新台幣10元認購年息8%之可累積特別股17,000仟股，計新台幣170,000仟元，預計於特別股發行後本公司共取得天雲公司股份比例為53.89%。資金來源將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資金來源將視實際資金情形調整之。

本公司投資天雲公司投資目的係本公司經營團隊於評估天雲公司所營業務後，就殯葬產業場所之市場供需、天雲公司之經營團隊相關資歷、公司經營面及天雲公司提供之相關2014年至2019年之預估投資損益後，依本公司考量天雲公司所提供之主要銷售服務為殯儀會館場所之租借服務，於105年度可正式營運。鑑於台灣人口高齡化趨勢下，及考量天雲公司擬發行之七年期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因素，為增加轉投資收益及固定之利息報酬，業已依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評估，並取得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價格意見，經本公司董事會列案討論並決議通過該項投資案並依相關規定進行公告，且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追蹤該投資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本項投資係本公司為增加轉投資收益及領取固定之利息收益，並提升公司之獲利。本公司以天雲公司之預計損益情形按回收年限法計算，本投資案約5年內可以回收。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0	在途存貨、預付貨款、應付帳款及應付信用狀有資產負債虛增之情形，建議應避免以上會計處理錯誤情形	於每月底做相對應科目之沖轉
	存貨(在製品及物料)有呆滯之情形	客戶取消訂單部分已向客戶協商索賠並由客戶端尋找買主，其餘尚在積極尋找買主
	貴公司雖與債權銀行完成協商，展延借款到期日至104年12月31日，但亦有承諾需於100年1月1日起，二年內至少處分尼加拉瓜、薩爾瓦多任一廠之不動產。	後經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函轉本公司申請書予各債權銀行行使決議，並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同意展延出售期限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本公司仍持續委託仲介尋找可能之買主。
101	存貨(在製品及物料)有呆滯之情形	客戶取消訂單部分已向客戶協商索賠並由客戶端尋找買主，其餘尚在積極尋找買主
	固定資產標籤之編號與財產目錄上之編號不盡相同，建議應改為一致。	已重新盤點並更改為一致
102	導入ERP系統之情形較原規劃之進度落後。	已加速導入作業流程。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8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7~108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初次上櫃時承諾增加外部董、監事各乙席，已於89年4月27日改選董、監事時改善，故已符合承諾。

(二)本公司於辦理91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承諾本公司之子公司均不得參與該次詢價圈購且亦不以特定人之身份認購該次轉換公司債，該項資金已於91年12月募集完成，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並無認購該次可轉債之情事，故已符合承諾。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配售對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103 頁

(二)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偉豪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孝龍、昌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進標及胡世芳、獨立董事林晉宏以及監察人蔡平偉與徐仲榮任期屆滿解任；另選任偉豪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仕修、胤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啟斌、昌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健豪、恆興利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宗恒、鍾佳穎為新任董事。最近(102)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偉豪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仕修	8	1	88.89	新任：偉豪投資於 103/3/25 改派 代表人-陳仕修 連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
董事	胤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斌	6	0	100.00	新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
董事	昌勝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健豪	5	1	83.33	新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
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宗恒	5	0	83.33	新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鍾佳穎	5	1	83.33	新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偉豪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孝龍	11	0	100.00	舊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偉豪投資減少一席董事席次
董事	偉豪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惟淇	8	0	100.00	舊任：偉豪投資於 103/3/25 改派代表人-陳仕修
董事	昌勝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進標	11	0	100.00	舊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昌勝投資減少一席董事席次
董事	昌勝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褚淑銘	17	0	100.00	連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
董事	昌勝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雄	1	0	20.00	舊任：昌勝投資於 102/11/12 改派代表人-胡世芳
董事	昌勝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胡世芳	4	0	66.67	新任：102/11/12 舊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昌勝投資改派代表人-陳健豪
獨立董事	林晉宏	9	0	81.82	舊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李添興	10	2	58.82	連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更加努力提昇資訊揭露之品質、透明度與即時性，目前執行成效屬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監察人蔡平偉及徐仲榮任期屆滿解任；張日炎與王進標為新任監察人。最近(102)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張日炎	4	66.67	新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
監察人	張文祥	16	94.12	連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
監察人	王進標	6	100.00	新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
監察人	蔡平偉	5	45.45	舊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
監察人	徐仲榮	8	72.73	舊任：103/6/27 股東會全面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公司員工或股東欲向監察人表達意見或問題，本公司設有專人彙整意見並予轉達。監察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監理人提出報告並與會計師溝通。稽核主管每季提報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及董事會。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係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p> <p>由股務代理人提供主要股東名單,並依規定定期申報公告持股情形。</p> <p>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p>	無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原為李添興及林晉宏,於103年6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後,其中林晉宏任期屆滿解任,由鍾佳穎為新任獨立董事)。</p> <p>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無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亦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管道。</p>	無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p> <p>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無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暫由董事會代理審計委員會之運作。</p> <p>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p>	<p>公司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中核閱公司財報及內控執行情形。由於目前董事會規模不大,暫由董事會代理審計委員會之運作。</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未來將朝該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內容逐步調整實施。</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各項人事規章及福利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勞資雙方有良好的溝通管道，所以本公司勞資能共存共榮，資深員工也願意繼續為公司效力。</p> <p>(二)投資者關係： 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公開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股務財務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維持良好。</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之銀行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有股務代理公司協助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p> <p>(五)董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於任期中參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範之相關進修課程。</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但於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並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以提供客戶迅速、優質服務為最高宗旨。</p> <p>(八)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組成：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00年12月23日委任林晉宏先生、黃志成先生、李添興先生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於103年6月22日任期屆滿，其中林晉宏先生及李添興先生續任，並聘任鍾佳穎先生為新任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晉宏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李添興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鍾佳穎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7月7日至106年6月26日，最近(102)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添興	6	0	75.00%	續任
委員	林晉宏	8	0	100.00%	續任且為上屆召集人
委員	黃志成	8	0	100.00%	舊任：103/7/7 董事會解任
委員	鍾佳穎	1	0	100.00%	新任：103/7/7 董事會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二)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目前正持續著手進行中。</p> <p>(三)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對公司內部員工進行企業倫理道德宣導，以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未來於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後，會將其列為績效考核之項目</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目前正持續著手進行中。</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四)</p> <p>1.提倡節約能源，例如：午休時間關燈、空調節約使用、減少紙張碳粉使用，節能燈管使用等。</p> <p>2.生產工廠當地安裝廢水處理系統，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p> <p>(二)&(三)由管理部門負責相關環境管理事項。</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規範，所有制度確實依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有多項優於勞工法規之措施，如：旅遊津貼、團體保險、員工健檢等。另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讓員工可充分表達意見。</p> <p>(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設置消防安全設施，以預防職業災害。每年定期舉辦一至二次消防逃生演習。</p> <p>(三)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交流信箱及改善提案制度，讓員工可充分表達意見，針對公司營運方針，定期舉行報告會議向員工說明公司營運狀況。</p> <p>(四)本公司遵守政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絕無任何欺騙、誤導或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本公司亦設置專責業務單位及時處理客戶之問題。</p> <p>(五)本公司定期做供應商之評鑑，挑選優質供應商做為長期合作夥伴，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1.贊助地方廟會活動基金，以融入地方並關懷社會人文。 2.捐款予警察之友會以維護鎮民生活安全，並使企業與地方更為貼近。</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目前正持續著手進行中。訂定之後則會將各項目實際執行結果及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目前正持續著手進行中。</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贊助地方廟會活動基金，以融入地方並關懷社會人文。</p> <p>2.捐款予警察之友會以維護鎮民生活安全，並使企業與地方更為貼近。</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在誠信為基礎下，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完善之規章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及落實誠信經營。且不定期舉行各項活動以凝聚共識，落實經營理念。本公司已制訂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杜可能之弊端。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時，不能參與決策。</p> <p>(二) 本公司要求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不正當之利益，或為不正當之承諾。並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加以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且本公司有明定不符合誠信之行為規定及懲戒項目，做為員工行事依循之準則。</p> <p>(三) 本公司並無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及捐贈，亦無接受任何外部不正當之利益。在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面，對供應商聲明公司禁止收受禮物、款待之規定。</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報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編制，且所有營業活動資訊透明，對於客戶及供應商均有進行各項誠信評估，並無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有明定不符合誠信之行為規定及懲戒項目，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並定期通報董事會。</p> <p>(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時，不能參與決策。本公司工作守則中有明文規範員工對公司技術及業務之機密，不得對外洩漏。</p> <p>(四)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p>	<p>無</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有明定不符合誠信之行為規定及懲戒項目，做為員工行事依循之準則。</p> <p>公司內部網站設有員工意見區，針對違反誠信規定之申訴及檢舉，員工可直接向人資部通報，其受理單位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外洩。</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查詢，並依法令規範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 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謝燕珠	97.08.18	102.10.01	個人因素
總經理	王孝龍	99.01.26	103.01.01	職務調整
總經理	黃惠珍	103.01.01	103.06.30	個人因素
內部稽核主管	羅蔡伶	102.10.01	103.05.13	職務調整
董事長	王孝龍	100.06.22	103.06.27	任期屆滿解任
副董事長	陳仕修	103.03.25	103.06.27	任期屆滿解任
執行長	陳啟斌	103.04.01	103.10.14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孝龍 簽章

總經理：黃惠珍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如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玖仟玖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環宇法律事務所

蔡琇媛律師（簽名或蓋章）

陳怡君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仕修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克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5~106 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台北會議室、竹南會議室(視訊會議)、柬埔寨會議室(視訊會議)、
上海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陳仕修董事、陳啟斌董事(視訊)、褚淑銘董事(視訊)、陳健豪董事(視訊)
蔡宗恒董事、鍾佳穎董事、張文祥監察人(視訊)、王進標監察人(視訊)

請假及缺席：李添興董事(委託鍾佳穎董事)、張日炎監察人

列席：財會處副總徐仲榮、會計部經理施富智、稽核室代理人朱瑋貞

主席：陳仕修董事長

記錄：羅蔡伶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9 億 9 仟萬元為上限；實際募集與發行金額，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上述額度內，視市場實際狀況決定之。

-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一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實際發行狀況，將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處理保證機構、保證條件等事宜，經洽請定由安泰商業銀行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保證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署保證合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七、本次發行案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依本公司 103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02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揭露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之評估依據、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資金收回年限之補充說明，未來如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敘明上開投資案之辦理情形。茲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增加轉投資收益並領取固定收益報酬，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 104 年 1 月預計投資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雲公司)普通股 2,000 仟股及累積特別股 17,000 仟股，預估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本公司預計投資之天雲公司係屬殯葬服務業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一、其投資計畫之評估依據如下：

1. 營運策略考量

經評估台灣現有的殯葬法令及管理在亞洲僅次於日本，且台灣未來的死亡人口逐年增加，產業呈現成長趨勢，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規定，105 年 12 月以後醫院禁止附設靈堂禮廳，台北市靈堂禮廳之供給將更加不足，在現在的文化觀念已脫離舊有殯葬習俗下，天雲會館的經營概念(電子化高科技設備、現代化的場地、創新環保的殯儀概念)，將取代目前公立殯儀館。

綜上，台北天雲會館擁有天時(前所敘述之法令限制及文化因素)、地利(鄰近二殯絕佳地理位置)、人和(資深管理團隊請詳附件二)的絕佳經營機會。且其團隊在同為殯葬服務業之各大集團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取得地主家族之授權，成為台北市最具優勢的禮儀會館。

由於本公司擬取得該公司普通股 240 萬股及到期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 1700 萬股成為天雲公司之財務性質投資人，依本公司評估結果顯示按回收年限法計算約 5 年可以回收投資成本。

2. 適當的投資時機

台灣生命禮儀產業已由傳統的儀式邁向透明化、標準化與創新的思維模式，專業的分工及行業的獨特性，創造了高毛利的收入及高度的進入門檻。

3. 絕佳的地理位置

天雲會館之地理位置鄰近於台北市第二殯儀館，擁有無可複製的絕佳地理位置。

4. 專業的管理團隊

天雲會館之專業團隊擁有近 40 年之相關專業經營經驗，並且擁有專業的培訓系統，可有效的培育相關專業人材，進而能在未來快速的擴展會館數量。

5. 龐大的市場商機

台灣殯葬業年產值約 500~600 億元，加上社會人口老齡化的問題日趨嚴重，該產業未來成長穩定。

6. 有效的資本規劃

全新獨立的專業經理人團隊經營，無家族色彩及過去經營包袱，以資本市場需求量身打造，大幅縮短未來上市速度。

7. 未來合作計畫

根據內政部所做之〈臺閩地區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數據，國人治喪費用平均金額為 354,145 元，安葬費用及其它服務費用約為各 50%。殯儀服務之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270 億~300 億元。本公司預計未來將與天雲合作開發壽衣，搶攻此一獨佔市場。以達到價值最大化的策略合作。

二、資金來源：

本投資計畫總計需投入 2.5 億元之資金來源本公司優先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之，目前已在洽談借款額度。另所估計轉投資時點經 103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天雲公司之付款期間為 104 年第一季，故於 104 年 1 月先行估列之。就本公司自有資金觀之，如於 104 年 1 月完成本次籌資計畫並用於償還安泰銀行借款後，原受限制存款 400,000 仟元將轉為現金及約當現金，1 月份如考慮本次籌資後公司債備償之受限制金融資產 200,000 仟元及本次雖應本次發行公司債擔保行約定尚需回存 200,000 仟元，然仍有 200,000 仟元，並加計自有資金尚足以支應該投資款項。

三、預計效益及資金收回年限：

天雲公司於 102 年 6 月核准設立，尚屬籌備階段，目前建築執照申請中，預計將於 103 年 12 月底取得建築執照並進行建物拆遷及會館興建工程，預計於 105 年第一季正式營運。天雲公司 2014~2019 年預計損益表如下，本公司以其預計損益情形按回收年限法計算，考量目前擬於 104 年 1 月投入資金，依本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為 30% 計算對天雲公司各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各年度可累積特別股可領取之 8% 特別股股利收入 13,600 仟元計算，該項投資案約在 108 年度可全數回收投資金額，回收年限約為 5 年，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營業收入	0	0	294,433,200	406,960,200	488,352,240	488,352,240
營業成本	0	0	118,824,631	130,707,095	143,777,804	158,155,584
營業毛利	0	0	175,608,569	276,253,105	344,574,436	330,196,656
營業費用	14,661,235	18,592,616	14,652,276	16,117,504	17,729,254	19,502,179
利息費用	4,41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稅前淨利	(19,071,235)	(27,592,616)	151,956,293	251,135,602	317,845,182	301,694,476
所得稅	0	0	25,832,570	42,693,052	54,033,681	51,288,061
稅後淨利	(19,071,235)	(27,592,616)	126,123,723	208,442,550	263,811,501	250,406,415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	(8,277,785)	37,837,117	62,532,765	79,143,450	75,121,925
累積特別股股息(註)	-	-	27,200,000	13,600,000	13,600,000	13,600,000
當年度回收金額	-	(8,277,785)	65,037,117	76,132,765	92,743,450	88,721,925
該公司累積回收金額	-	(8,277,785)	56,759,332	132,892,097	225,635,547	314,357,472

註：以對天雲公司普通股持股比率 30% 計算，累積特別股股息為年息 8% 計算。

附件一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4年1月2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4年1月23日發行，至107年1月2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簡稱保證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2月24日)起，至到期日(107年1月2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4 年 1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

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註3)}}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4)}}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2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2月1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104年2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

年12月14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如興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3 年 12 月 5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損)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註 1)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	1.60	—	—	—	—
101 年	0.83	—	0.5	—	0.5
102 年	1.32	—	0.6 (註 2)	—	0.6
103 年前三季	0.3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0 年度財務數字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財務數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該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102 年度以盈餘轉增資配股方式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94 元，後基於考量辦理現金增資 45,000,000 股，而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配股率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0.60 元。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1,613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131,507 仟股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2.56(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1,902,025	—	—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593,688	—	—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300,297	—	—
資產總額		2,796,010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8,917	—	—
	分配後	508,917	—	—
長期負債		1,634,675	—	—
其他負債		2,193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5,785	—	—
	分配後	2,145,785	—	—
股本		586,311	—	—
資本公積		43,11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647	—	—
	分配後	51,64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766)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3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0,225	—	—
	分配後	650,225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1,829,466	2,076,791	2,351,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4,389	581,113	609,942
無形資產		—	809	2,277	1,924
其他資產		—	254,562	24,580	14,411
資產總額		—	2,679,226	2,684,761	2,978,0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70,623	580,874	1,279,222
	分配後	—	670,623	580,87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1,340,216	1,159,010	26,5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010,839	1,739,884	1,305,738
	分配後	—	2,010,839	1,739,88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68,387	944,877	1,651,613
股本		—	586,304	790,634	1,315,072
資本公積		—	43,117	42,848	251,6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9,978	121,200	84,739
	分配後	—	30,663	46,76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21,012)	(9,805)	19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20,6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668,387	944,877	1,672,301
	分配後	—	668,387	944,87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699,251	—	—
營業毛利		374,857	—	—
營業損益		112,858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119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480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7,497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0,130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	—
本期損益		80,130	—	—
每股盈餘		1.60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2,799,649	2,942,660	1,893,722
營業毛利		—	389,015	427,808	302,565
營業損益		—	108,483	124,036	78,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4,590)	(33,791)	(15,572)
稅前淨利		—	53,893	90,245	62,4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51,329	89,845	36,1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	51,329	89,845	36,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1,393)	11,899	9,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36	101,744	46,1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936	101,744	37,9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8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29,936	101,744	47,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1,812)
每股盈餘		—	0.83	1.32	0.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玖仟玖百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①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③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1%，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如興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4年1月23日發行，至107年1月2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如興公司普通股，及如興公司依發行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如興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如興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發行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 (c)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簡稱保證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⑤轉換標的

如興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2月24日)起，至到期日(107年1月23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如興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如興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如興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⑦贖回權

- (a)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2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2月14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

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發行轉換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104年2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2月14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發行轉換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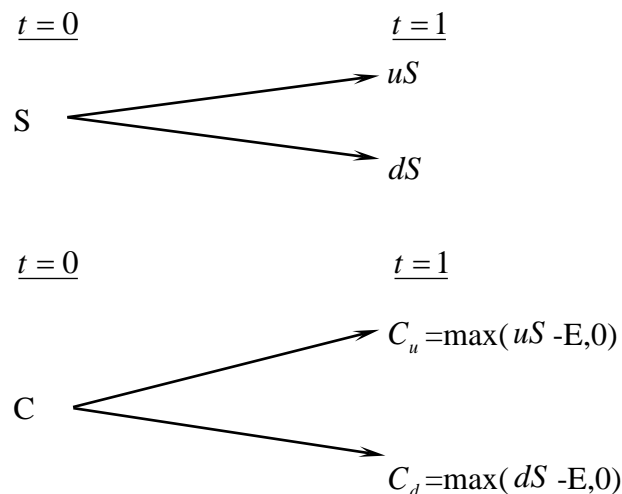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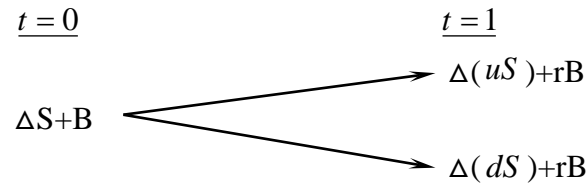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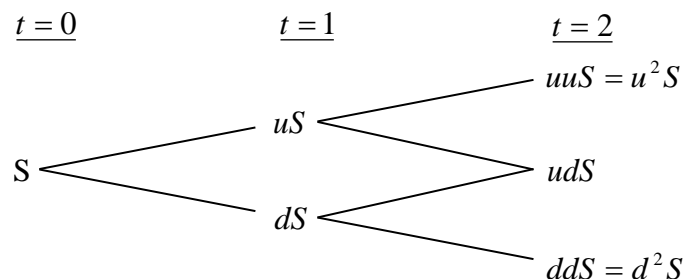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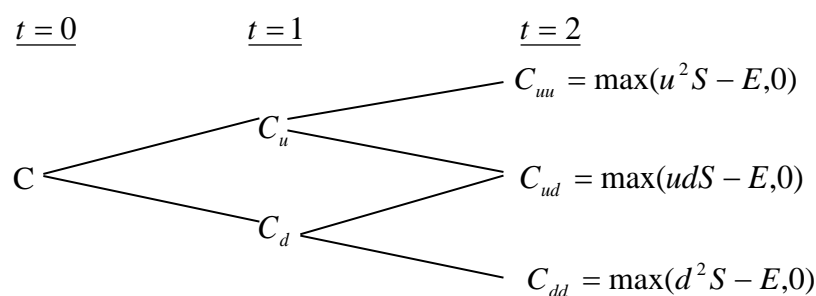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17.6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7.62 元。
轉換價格	17.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41.11%	樣本期間-(103/1/15-104/1/14)，樣本數-247 1.採 104/1/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80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1/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01 年)及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753 年)之 0.4700% 及 1.054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780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142%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的惠譽之信用評等為 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1/13 之 tw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3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5142%，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3.3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14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1,510}{(1+1.5142\%)^3} = 97,04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3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0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27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040	88.87%
轉換權價值	12,270	11.24%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20)	-0.1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1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190 元，以 104 年 1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73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

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730 \times 0.9 = 96,957$ 元), 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 如興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 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 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 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 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 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 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 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如興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 故整體而言, 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 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仕修

(限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建國路 280 號
電 話：(037)465-1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	聲明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損益表	7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2	
	(五)關係人交易	32-33	
	(六)質抵押之資產	33-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他	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5-36、41-5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大陸投資資訊		
	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36-40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列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0,362 仟元及 896,69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0.18%及 32.07%；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0,574 仟元及 178,90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66%及 6.63%。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依各該子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一案，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財密字第 09700079470 號函核准在案，並檢送評估意見及財務診斷報告予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接獲後函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辦理債權銀行會議，相關協商說明請參閱附註四.7。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詹 誠 一

會 計 師：賴 昭 宏

核准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272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孝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1)	\$ 184,336	7	\$ 211,033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240	-	\$ 62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2)	616	-	559	-		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3)	468,853	18	435,92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7)	187,986	7	181,865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22	-	4,135	-	2120	應付票據	8,744	-	8,46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4)	1,056,259	39	1,134,242	40	2140	應付帳款	79,719	3	123,010	4		
125-1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11)	117,572	4	109,174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3)	764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3)	-	-	95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8)	115,184	4	111,984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5,000	-	6,000	-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及四.9)	183,579	7	-	-		
	流動資產合計	<u>1,838,758</u>	<u>68</u>	<u>1,902,025</u>	<u>68</u>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10)	98,755	4	69,199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418	1	13,773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13)	635	-	-	-		
							流動負債合計	<u>694,024</u>	<u>26</u>	<u>508,917</u>	<u>18</u>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5及六)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202,439	8	207,219	7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9)	-	-	173,868	6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7,573	-	7,57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10)	1,312,210	49	1,460,807	52		
1521	房屋及建築	511,262	19	531,050	19		長期負債合計	<u>1,312,210</u>	<u>49</u>	<u>1,634,675</u>	<u>58</u>		
1531	機器設備	529,269	20	555,469	20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0,759	1	16,702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1,650	-		
1561	辦公設備	8,408	-	7,77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3	-	40	-		
1672	預付設備款	581	-	696	-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	503	-		
1681	其他設備	32,442	1	32,161	1			<u>1,763</u>	<u>-</u>	<u>2,193</u>	<u>-</u>		
	固定資產成本合計	<u>1,302,733</u>	<u>49</u>	<u>1,358,646</u>	<u>48</u>		負債合計						
15X9	累計折舊	(724,214)	(27)	(733,958)	(26)			<u>2,007,997</u>	<u>75</u>	<u>2,145,785</u>	<u>76</u>		
1599	累計減損	(31,000)	(1)	(31,000)	(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u>547,519</u>	<u>21</u>	<u>593,688</u>	<u>21</u>		股本(附註四.12)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	586,304	22	586,212	21		
						3140	預收股本	-	-	99	-		
							資本公積(附註四.12)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8,034	1	18,034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	-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5,076	1	25,076	1		
							保留盈餘(附註四.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6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6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241	2	51,64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2,085)	(2)	(36,76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12)	5,923	-	5,923	-		
							股東權益合計	<u>677,431</u>	<u>25</u>	<u>650,225</u>	<u>2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685,428</u>	<u>100</u>	<u>\$ 2,796,01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王孝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虧)為元

代碼	科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2,808,786	100	\$ 2,711,746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9,137)	-	(12,49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799,649	100	2,699,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4、四.14及五)	(2,410,634)	(86)	(2,324,394)	(86)
5910	營業毛利	389,015	14	374,857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14)	(279,336)	(10)	(261,999)	(10)
6100	推銷費用	(87,628)	(3)	(93,094)	(4)
6200	總務及管理費用	(191,708)	(7)	(168,905)	(6)
6900	營業淨利	109,679	4	112,85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74	-	742	-
7122	股利收入	32	-	4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589	-	5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4,302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29	-	22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	57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四.9)	380	-	-	-
7480	什項收入	6,867	-	3,285	-
7100	合計	12,428	-	19,11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9)	(51,750)	(2)	(46,389)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059)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	-	-	(52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9)	-	-	(560)	-
7880	什項支出	(5,209)	-	(7,009)	-
7500	合計	(67,018)	(2)	(54,480)	(2)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55,089	2	77,497	3
811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四.13)	(2,564)	-	2,633	-
9600	合併稅後淨利	\$ 52,525	2	\$ 80,130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虧)(附註二及四.12)	\$ 0.94	\$ 0.90	\$ 1.55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虧)(附註二及四.12)	\$ 0.84	\$ 0.79	\$ 1.44	\$ 1.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王孝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股本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101年1月1日餘額	\$ 586,212	\$ 99	\$ 18,034	\$ -	\$ 25,076	\$ -	\$ -	\$ 51,647	\$ (36,766)	\$ 5,923	\$ 650,2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65	-	(5,16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6,766	(36,76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92	(99)	-	7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數	-	-	-	-	-	-	-	-	(25,319)	-	(25,319)
101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52,525	-	-	52,52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304</u>	<u>\$ -</u>	<u>\$ 18,034</u>	<u>\$ 7</u>	<u>\$ 25,076</u>	<u>\$ 5,165</u>	<u>\$ 36,766</u>	<u>\$ 62,241</u>	<u>\$ (62,085)</u>	<u>\$ 5,923</u>	<u>\$ 677,431</u>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股本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100年1月1日餘額	\$ 486,212	\$ -	\$ 10,729	\$ -	\$ -	\$ -	\$ -	\$ (28,483)	\$ (64,458)	\$ 5,923	\$ 409,923
100年11月14日現金增資(每股10.5元)	100,000	-	5,000	-	-	-	-	-	-	-	105,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05	-	-	-	-	-	-	-	2,3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99	-	-	-	-	-	-	-	-	99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25,076	-	-	-	-	-	25,07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數	-	-	-	-	-	-	-	-	27,692	-	27,692
100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80,130	-	-	80,13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212</u>	<u>\$ 99</u>	<u>\$ 18,034</u>	<u>\$ -</u>	<u>\$ 25,076</u>	<u>\$ -</u>	<u>\$ -</u>	<u>\$ 51,647</u>	<u>\$ (36,766)</u>	<u>\$ 5,923</u>	<u>\$ 650,22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王孝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2,525	\$ 80,130
調整項目：		
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766	815
呆帳損失	9,652	3,7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收入	(483)	-
折舊費用	43,090	43,716
固定資產轉列損費	-	98
閒置資產提列損失	2,061	2,221
各項攤提	1,627	2,0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589)	(5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57)	52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380)	56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711	3,1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3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58	(9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35	(1,6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16,474
應收帳款增加	(45,150)	(53,7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16)	(481)
存貨減少	63,704	55,4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478)	37,98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4,077)	522
應付票據增加	278	1,977
應付帳款減少	(41,065)	(28,155)
應付所得稅增加	764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718	(12,119)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	(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14	(12,570)
本期退休金實際支付數	(434)	(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111	141,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00)	(220,73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86	72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423)	(34,106)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出售未攤銷費用價款	90	-
未攤銷費用增加	(658)	(3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51	(4,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54)	(258,8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786	(52,576)
長期借款減少	(115,395)	(34,724)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00,000
現金增資	-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	-
公司債發行成本	-	(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535)	213,700
匯率影響數	(2,119)	4,689
喪失被投資孫公司之現金影響數	-	(8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697)	99,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033	111,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336	\$ 211,0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1,765	\$ 43,2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3	\$ 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83,579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8,755	\$ 69,1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帳列預收股本)	\$ -	\$ 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王孝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奉准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經銷。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由「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66730 號函核准更名在案。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持股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有股權 百分比</u>
			101. 12. 3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00.00%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成衣加工	100.00%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成衣加工	100.00%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持有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100.00%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100.00%
	RITZ GLOBAL ENTERPRISES, INC. (USA)	成衣貿易	註

上述併入合併主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除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及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外，餘各該子公司係委託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一〇〇年度 RITZ GLOBAL ENTERPRISES, INC. (USA)，已於一〇一年度完成解散清算，故而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

4. 本公司為續享有駐在國之免稅優惠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ROO HSING CO. NICARAGUA, S. A.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 108,900 股(美金 10,890,000 元)，合併本公司原有子公司 ROO HSING GARMENT CO. NICARAGUA, S. A.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 ROO HSING CO. NICARAGUA, S. A.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原有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四月一日；新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00,000 元，合併後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10,990,000 元。
5. 本公司為續享有駐在國之免稅優惠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發行新股 60,000 股(美金 6,000,000 元)合併原有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股)公司(尼加拉瓜)]，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原有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四月一日；新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00,000 元，合併後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6,100,000 元。
6. 本公司之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經考量本公司之上海辦事處已無存在之必要性，已於一〇一年四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7.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持股 100%之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於中國轉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原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14 萬元，現因其有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之需求，因此增資美金 16 萬元(折合新台幣 4,72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30 萬元。
8. RITZ GLOBAL ENTERPRISES, INC. (USA) 主要從事成衣貿易業務，因應組織架構調整，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解散，已於一〇一年度完成解散清算。
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5,757 人及 6,4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準則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合併公司之重大往來交易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合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2.18(100)基秘字第 046 號函，「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相關問題」之規定，即期匯率為相關之應收或應付於該資產負債表日可予以交割之匯率。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本國貨幣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具高度流動性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使資產達到可用狀態前之一切必要且合理之支出亦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辦理資產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差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7.11.20 基秘字第 340 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5~55年；機器設備，5~8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5~8年；其他設備3~10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固定資產之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費用則列為當期費用。

閒置而未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閒置資產每年按淨變現價值評價。

(十) 遞延費用

係銀行聯貸管理費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十一) 資產減損

倘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等之相關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評估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項目；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嗣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即將累計減損迴轉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不得超過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累積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佈(96)基祕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其費用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依過去經驗為適當估計，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變動時，該變動予以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次年度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員工分紅方式可採配發現金或股票紅利為之，股票紅利配發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計算。

(十四)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顯著移轉於客戶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價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退休辦法及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支付。其中所獲得基數之計算，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業經(98)府勞社休字第 0980062434 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於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時按精算師精算之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對於適用新制之員工，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於提撥至員工個人帳戶時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2. 子公司會計處理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按薪資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於提撥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爾後員工實際退休時僱主不再負擔任何義務。其餘子公司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且各該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會計處理

所得稅費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額基本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稅額基本條例」之施行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並無重大影響。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子公司會計處理

- (1)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依規定需按離岸價格之出口總值計算 1% 加值稅，或按課稅所得額計算 9% 之所得稅，孰高者為納稅基礎。惟該子公司已取得當地政府免稅優惠之許可，免稅優惠期間至民國 104 年止。
- (2)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尼加拉瓜自由出口工業區，依當地法令分別得享有自開業後 10 年的免稅期間(第 11 年以後為 60% 免稅)。
- (3)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薩爾瓦多自由區，依當地法令享有免徵所得稅優惠。
- (4)RITZ GLOBAL ENTERPRISES, INC. (USA) 設立於美國加州，依據當地法令規定，需按所得稅繳納 8.84% 之稅捐予加州政府，另需依規定之課稅級距繳納聯邦稅。
- (5)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所得稅稅率為 25%。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虧)之計算，係以應歸屬普通股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全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稀釋每股盈(虧)之計算，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予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依此調整本期淨利(損)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得之。

計算稀釋每股盈(虧)時，若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潛在普通股則不列入計算。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十九)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會計科目業予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12. 31	100. 12. 31
現金	\$ 525	\$ 2,017
活期存款	183,811	209,016
合計	\$ 184,336	\$ 211,033

上列銀行存款均未受限制。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12. 31	100. 12. 3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57	\$ 1,55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941)	(998)
淨額	\$ 616	\$ 559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3、應收帳款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	\$ 517,768	\$ 476,724
減：備抵呆帳	(48,915)	(40,800)
應收帳款淨額	\$ 468,853	\$ 435,924

4、存貨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商品	\$ -	\$ 2,550
原料	102,811	131,397
在製品	941,815	985,945
製成品	8,891	4,303
在途存貨	2,742	10,047
合計	\$ 1,056,259	\$ 1,134,24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0,063 仟元及 133,630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10,634 仟元及 2,324,394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37 仟元及 0 仟元。

5、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202,439	\$ -	\$ 202,439
土地重估增值	7,573	-	7,573
房屋及建築	511,262	211,048	300,214
機器設備	529,269	470,947	58,322
運輸設備	10,759	7,978	2,781
辦公設備	8,408	6,930	1,478
其他設備	32,442	27,311	5,131
預付設備款	581	-	581
減：累計減損	(31,000)	-	(31,000)
合計	\$ 1,271,733	\$ 724,214	\$ 547,519

資產名稱	100.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207,219	\$ -	\$ 207,219
土地重估增值	7,573	-	7,573
房屋及建築	531,050	199,672	331,378
機器設備	555,469	486,631	68,838
運輸設備	16,702	14,485	2,217
辦公設備	7,776	6,738	1,038
其他設備	32,161	26,432	5,729
預付設備款	696	-	696
減：累計減損	(31,000)	-	(31,000)
合計	\$ 1,327,646	\$ 733,958	\$ 593,688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固定資產業已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詳附註六。
-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評估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均為 31,000 仟元。

6、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座落於柬埔寨之土地金額為美金 1,370 仟元，因受柬埔寨當地法令之規定，尚無法以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信宏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雙方並於民國九十六年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7、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購料借款	\$ 101,836	1.586%-2.2%	\$ 91,377	1.89%~2.939%
信用借款	26,770	1.30%	30,280	1.30%
擔保借款	58,080	5.70%	60,208	5.70%
其他短期借款	1,300	4.95%	-	-
合計	\$ 187,986		\$ 181,86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一案，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財密字第 09700079470 號函核准在案，並檢送評估意見及財務診斷報告予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接獲後函本公司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辦理債權銀行會議，經協商後，同意展延一年，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再度同意展延一年，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第三次協商同意，再度展延五年，相關協商說明如下：

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計劃，經全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同意條件主要內容為：

- (1)貸款本金展延五年，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二年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欠餘額之 0.75%，第三、四年起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欠餘額之 1%，第五年起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欠餘額之 1.25%，餘欠金額到期一次清償。
- (2)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88%，即 2% 浮動計息；惟聯貸銀行指標(參考)利率，得採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九十天期台灣商業本票次期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息 1.4%浮動計息，加碼後含稅利率下限為 2%；美金借款利率仍依原約定利率計息。
- (3)本公司原應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處分尼加拉瓜、薩爾瓦多任一廠之不動產，後經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函轉本公司申請書予各債權銀行行使決議，並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同意展延出售期限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依原債權債務決議事項辦理。
- (4)對新發生(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各債權銀行不同意免除，原借款合同中之財務比率之承諾不予免除，惟同意不計算違約罰款。

- (5)同意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底，完成公開發行 2 億元至 5 億元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團之貸款。
- (6)本公司所有營業收入，應存入監控專戶，若有出售柬埔寨、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廠等海外子公司所得款項應存入合庫銀行汐止分行專戶控管，不得轉為營運資金。
- (7)本公司承諾應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以上之遞件程序。
- (8)本公司於協商期間，不得申請重整且不得發放現金股利。
- (9)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銀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函通知全體債權銀行按「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變更放款到期日為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貸管理行元大商業銀行於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代表簽訂相關增補合約，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屬短期借款再融資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借款 417,760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借款。

8、應付費用

	101.12.31	100.12.31
應付薪資	\$ 65,975	\$ 65,961
應付利息	1,696	1,736
應付消耗品	32,851	22,803
應付勞務費	2,859	2,700
應付包裝費	2,826	2,998
其他應付費用	8,977	15,786
合計	<u>\$ 115,184</u>	<u>\$ 111,984</u>

9、應付公司債

	101.12.31	100.12.3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9,900	\$ 1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321)	(26,032)
小計	183,579	173,868
減：一年內到期	(183,579)	-
合計	<u>\$ -</u>	<u>\$ 173,86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五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100 仟元，故流通在外餘額為 199,9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 92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7 仟元，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12 仟元。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200,000 仟元。
- (2) 每張面額：100 仟元。
- (3) 發行日：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 (4)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一〇〇年九月五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三年九月五日到期。
- (5) 票面利率：0%
- (6)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轉換期間：一〇〇年十月六日至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 (8)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9) 轉換價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價格訂定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準，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11.0 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因現金增資之影響，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9 元。
- (10)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11)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9,711 仟元及 3,103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 (12)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機構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240	\$ 620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分別產生之淨利益 380 仟元及淨損失 560 仟元。

10、長期借款

	101. 12. 31	100. 12. 31
銀行借款	\$ 1,356,461	\$ 1,509,183
其他長期借款	54,504	20,82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755)	(69,199)
	<u>\$ 1,312,210</u>	<u>\$ 1,460,807</u>

-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介於 1.2335%~5.823%。
- (2)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聯貸合約(一))，本公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七億元，子公司授信總額度為美金七百萬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422,960 仟元及 437,571 仟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聯貸合約(二))，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七億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553,431 仟元及 607,367 仟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提出債權債務協商計劃，及續後展延情形，相關內容請參閱附註四、7之說明。
- (6)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負債比率為 296%及 330%，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2.20 次及 2.01 次，雖未符合聯貸合約(二)負債比率 160%(含)以下且存貨週轉率 2 次(含)以上，及聯貸合約(一)合併負債比率 140%(含)以下之條款，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與各債權聯貸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各債權銀行已同意不計算違約罰款。

11、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會計處理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 126	\$ 147
利息成本	101	11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25)	(13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664	690
淨退休金成本	<u>\$ 766</u>	<u>\$ 815</u>

- (2)依精算師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精算衡量日之精算評估結果，本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99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25)	(2,620)
累積給付義務	(2,325)	(3,61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6)	(417)
預計給付義務	(2,701)	(4,027)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3,234	4,751
提撥狀況	533	72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298	10,440
預付退休金	\$ 10,831	\$ 11,164

(3)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折現率	2.50%	2.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101 年度	100 年度
(4)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434	\$ 513
(5)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1,988	\$ 885

(6)「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7)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21 仟元及 2,834 仟元。

(8)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98)府勞社休字第 0980062434 號函核准在案，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6 仟元及 815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分別為 3,196 仟元及 4,710 仟元。

2. 子公司會計處理

(1)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分別為 66 仟元及 60 仟元，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2)其餘子公司皆未有退休金提撥或給付辦法。

12、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 10.5 元，並於一〇〇年

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改訂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業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1,500仟股係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267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2,305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轉換面額100仟元之債券，共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9,174股，已全數換發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仟元，計分160,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586,304仟元及586,212仟元，計分58,630仟股及58,621仟股。

(2) 資本公積

- a. 係股票發行溢價及認列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所產生。
- b.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等），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另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配

- a. 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於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後，如尚有餘額，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得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發放；本公司百分之百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394仟元及486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557仟元及194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

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c.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d.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之 50%。
- e.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結算為虧損，故無盈餘分配資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f.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盈虧撥補案
	100 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8,483)
本期稅後淨利	80,130
本期可分配盈餘	51,647
法定盈餘公積	(5,165)
特別盈餘公積	(36,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716

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8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9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一〇〇年度以費用列帳。

- g.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1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716
本期稅後淨利	52,525
本期可分配盈餘	62,241
法定盈餘公積	(5,252)
特別盈餘公積	(19,397)
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9,3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277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394 仟元及董監酬勞 55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灣公司分配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居住者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例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 a.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以民國八十五年度為基準，辦理土地價值重估，認列土地重估增值 25,661 仟元，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8,631 仟元後，淨額 7,030 仟元列於資本公積；因民國九十四年度公佈修正土地稅法，土地增值稅減徵，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照有關規定調整，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資本公積分別調減及調增 13,041 仟元。
- b. 民國九十五年度因應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修正，將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轉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項下。
- c.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因竹南廠土地已處分，因而沖銷轉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149 仟元。

(6) 每股盈(虧)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虧)(註一)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5,089	\$ 52,525	58,628(註二)	\$ 0.94	\$ 0.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9,711	8,060	18,339		
員工分紅	-	-	150		
稀釋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800	\$ 60,585	77,117	\$ 0.84	\$ 0.79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497	\$ 80,130	49,936(註二)	\$ 1.55	\$ 1.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103	2,700	5,932		
員工分紅	-	-	57		
稀釋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600	\$ 82,830	55,925	\$ 1.44	\$ 1.48

(註一)每股盈(虧)單位為新台幣元。

(註二)一〇一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58,621*82/365+58,630*283/365=58,628

一〇〇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48,621*317/365+58,621*48/365=49,93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3、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17%，各子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及稅率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之說明。

(2)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64	\$ (2,63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592)	2,633
扣繳稅款	(208)	(65)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收)所得稅款	\$ 764	\$ (65)

(3)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592	(2,6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7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64	\$ (2,63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036	\$ 22,036
備抵呆帳未實現數	659	769
退休金費用	253	19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5,270	5,270
未實現對換損失淨額	-	958
虧損扣抵	25,253	54,273
小 計	53,471	83,502
減：備抵評價	(53,471)	(82,5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	\$ 958
	101. 12. 31	100. 12. 31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635	\$ -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用以扣抵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前十年虧損可資扣抵之稅額及期限如下：

	可扣抵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9 年度(核定數)	\$ 25,253	109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a.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4,367	\$ 72,733
	101 年度(預計)	100 年度(實際)
b.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23.94%	20.48%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62, 241	51, 647
合 計	\$ 62, 241	\$ 51, 647

14、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5, 618	\$ 99, 372	\$ 414, 990	\$ 308, 092	\$ 88, 188	\$ 396, 280
勞健保費用	26, 590	8, 303	34, 893	22, 433	7, 166	29, 599
退休金費用	538	2, 915	3, 453	694	3, 015	3, 709
其他用人費用	39, 924	9, 525	49, 449	35, 603	9, 554	45, 157
折舊費用	\$ 33, 689	\$ 9, 401	\$ 43, 090	\$ 34, 455	\$ 9, 261	\$ 43, 716
攤銷費用	\$ -	\$ 1, 627	\$ 1, 627	\$ -	\$ 2, 089	\$ 2, 089

15、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商品	101. 12. 31		100.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 336	\$ 184, 336	\$ 211, 033	\$ 211, 0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616	616	559	559
應收款項	468, 853	468, 853	435, 924	435, 9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 122	6, 122	4, 135	4, 135
受限制資產-流動	5, 000	5, 000	6, 000	6, 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2, 000	242, 000	236, 000	236, 000
<u>負債-非衍生性</u>				
銀行借款	187, 986	187, 986	181, 865	181, 865
應付款項	204, 411	204, 411	243, 460	243, 46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3, 579	183, 579	173, 868	173, 8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 410, 965	1, 410, 965	1, 530, 006	1, 530, 006
<u>負債-衍生性</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金融商品	240	240	620	620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

為此類商品到期日或預計處分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 d.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e.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屬以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16	\$ 559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000 仟元及 6,0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9,383 仟元及 194,69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19,811 仟元及 445,01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43,147 仟元及 1,691,048 仟元。
- (5)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兌新台幣每升值 1 元將使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8,121 仟元及 3,236 仟元。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

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元)	即 期 匯 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4,656,958.98	29.04
應收帳款		美金	\$ 14,562,744.10	29.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金	\$ 3,961,543.06	29.04
長短期借款		美金	\$ 8,209,654.36	29.04
應付帳款		美金	\$ 732,627.18	29.04
應付費用		美金	\$ 1,312,781.62	29.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美金	\$ 4,805,182.28	29.04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元)	即 期 匯 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4,447,665.49	30.28
應收帳款		美金	\$ 11,823,269.01	30.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金	\$ 201,144.62	30.28
長短期借款		美金	\$ 7,948,395.88	30.28
應付帳款		美金	\$ 2,484,131.90	30.28
應付費用		美金	\$ 911,536.33	30.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美金	\$ 1,891,803.95	30.28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集中，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不足，已與債權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7 及四、10 之說明。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之長短期負債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負債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信宏先生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
林秀鳳女士	本公司前任董事
陳啟斌先生	本公司前任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楊迎祖先生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二)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之%	金額	占該科目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 3,457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間為出貨後六十天 T/T，自一〇〇年二月起改為出貨後十四天 T/T，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 其他

- (1) 陳信宏先生及林秀鳳女士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租辦公室予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均為 114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 (4)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土地委託陳信宏名義代為持有之情形，詳附註四、6 之說明。
- (5)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託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情形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王孝龍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一股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鳳女士十四股、 陳啟斌先生十五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陳啟斌 先生各二股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鳳女士十一股、 陳啟斌先生十二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陳啟斌 先生各一股

- (6)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揭露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薪資及獎金	\$ 10,344	\$ 10,300
董監事車馬費	1,200	1,200
紅利	1,393	374
	\$ 12,937	\$ 11,874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報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一〇一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一〇二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另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予董事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下列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流動)	\$ 5,000	\$ 6,000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00	-
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6,000	236,000
土地(包含土地重估增值)	98,063	98,063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14,828	16,129
其他資產—其他(土地)	39,789	41,488
合 計	<u>\$ 399,680</u>	<u>\$ 397,68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作為被投資公司借款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u>\$ 66,000</u>	<u>\$ 66,000</u>

- 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短期借款美金 1,000 仟元之連帶保證人。
- 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長期借款美金 1,000 仟元之連帶保證人。
- 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及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授信額度美金七百萬元(不得循環動用)之連帶保證人。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額度分別為美金 2,385 仟元及 2,608 仟元。
-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270 仟元及 1,680 仟元。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資訊系統產生承諾金額分別為 6,665 仟元及 6,994 仟元。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廠所，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 102 年	\$ USD 90,000
民國 103 年	USD 90,000
民國 104 年	USD 90,000
民國 105 年	USD 48,250
	<u>\$ USD 318,25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九。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十。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

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十二。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成衣製造及銷售相關。

(一)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12. 31	100. 12. 31
台灣	\$ 2,527,669	\$ 2,517,621	\$ 121,328	\$ 125,239
柬埔寨	26,184	22,248	148,765	165,395
尼加拉瓜	31,041	28,237	193,286	210,149
薩爾瓦多	213,349	128,419	132,177	146,670
其他	1,406	2,726	1,190	672
	<u>\$ 2,799,649</u>	<u>\$ 2,699,251</u>	<u>\$ 596,746</u>	<u>\$ 648,125</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LEVI STRAUSS & CO	\$ 1,505,422	54	\$ 1,411,310	52
THE GAP INC	-	-	361,374	14
	<u>\$ 1,505,422</u>	<u>54</u>	<u>\$ 1,772,684</u>	<u>66</u>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啟斌先生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總經理室、會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總經理室、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總經理室、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總經理室及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總經理室、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總經理室、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總經理室及稽核室	已完成

(二)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109,898	\$ (10,776)	\$ 99,12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688	50,911	644,599	(2)
閒置資產	10,119	(10,119)	-	(2)
應付費用	111,984	(111,984)	-	(3)
其他應付款	12,860	111,984	124,844	(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96	996	(4)
未分配盈餘	51,647	(42,617)	9,030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積換算調整數)	(36,766)	36,766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重估增值)	5,923	(5,923)	-	(7)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 10,440 仟元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2) 主係將閒置資產 10,119 仟元及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帳列於其他資產 41,488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應付款。
- (4) 係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無明文規定企業應認列員工短期支薪假給付，企業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 996 仟元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 (5) 主係(1)、(4)、(6)及(7)之影響所致。
- (6) 原會計政策下合併個體內之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轉換後依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判斷，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更改為新台幣，故於轉換日將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7) 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保留盈餘。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116,707	\$ (10,582)	\$ 106,12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519	46,870	594,389	(2)
閒置資產	7,662	(7,662)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82	4,382	(3)
應付費用	115,184	(115,184)	-	(4)
其他應付款	16,365	115,184	131,549	(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843	2,843	(5)
未分配盈餘	62,241	(44,194)	18,047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積換算調整數)	(62,085)	41,073	(21,012)	(3)、(7)
未實現重估增值(重估增值)	5,923	(5,923)	-	(8)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 10,440 仟元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2) 主係將閒置資產 7,662 仟元及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帳列於其他資產 39,789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係一〇一一年度新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4,304 仟元及 78 仟元。
-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應付款。
- (5) 主係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無明文規定企業應認列員工短期支薪假給付，企業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 2,843 仟元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 (6) 主係(1)、(5)、(7)、(8)之影響及認列一〇一一年度損益重大差異所致。
- (7) 原會計政策下合併個體內之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轉換後依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判斷，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更改為新台幣，故於轉換日將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8) 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保留盈餘。

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費用	279,336	1,196	280,532	(1)
稅後淨利	52,525	(1,196)	51,329	(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5,316)	(25,316)	
確定福利計劃 精算損失	-	(459)	(459)	
與其他綜合損 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	4,382	4,382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52,525	(22,589)	29,936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主係轉換至 IFRSs 後，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於一〇一一年度增加 1,850 仟元及認列第十八號公報與 IFRSs 19 號公報淨退休金成本差異，減少退休金成本 654 仟元。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擇要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選擇對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四)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入豁免項目後之未分配盈餘較未轉入前減少，因而無須針對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四、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598	133,420	113,006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237,101	淨值 40% =270,972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2	10,000	2,037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237,101	淨值 40% =270,972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編 號	名 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如興股份有限公 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註	淨值 30% =203,229	124,413	120,447	120,447	-	18%	淨值 50% =338,716
0	如興股份有限公 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註	淨值 30% =203,229	77,145	69,251	69,251	-	10%	

註：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 0 1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424	615	0.03%	615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1	1	-	1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4,164	100.00%	-	註 1、2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900	119,158	100.00%	-	註 1、2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3,568	25,105	100.00%	-	註 1、2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00	171,799	100.00%	-	註 1、2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2,034	100.00%	-	註 1、2

註 1：除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係由本會計師查核，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費用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費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費用之比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費 樣品費	\$ 661,445 \$ 350	99%	應於出口後 90 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35,823	70%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3,006	-	-	-	\$ -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如興(股) 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 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邊市雷西郊郡堆城 佳區新路	成衣加工	264,375	264,375	-	100%	224,164	(80,796)	(80,796)	註 1、2
如興(股) 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 股份有限公司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 1200 METROS AL LAGO, MANAGUA, NICARAGUA	成衣加工	359,980	359,980	109,900	100%	119,158	(4,306)	(4,306)	
如興(股) 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 瓦多)股份有限 公司	ZONA FRANCA SAN BARTOLO CALLE CHAPARRASTIQUE POLIGONOK, NO. 20 ILOPANGO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C. A.	成衣加工	425,403	425,403	563,568	100%	25,105	(20,270)	(20,270)	
如興(股) 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 作業馬拿瓜股份 有限公司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 1200 METROS AL LAGO, MANAGUA, NICARAGUA	持有如興(尼加 拉瓜)股份有限 公司所在地之土 地及廠房	191,707	191,707	61,000	100%	171,799	(855)	(855)	
如興(股) 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rust Company For and On behalf of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558	5,838	50,000	100%	2,034	(3,764)	(3,764)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如興(上海)進出 口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銅橋路 909 號 1 號樓 157 室	成衣貿易	8,853	4,133	-	100%	2,032	(3,764)	(3,764)	

註 1：除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及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係由本會計師查核，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929	-	-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營運需要	-	-	-	淨值 1 倍 =224,164	淨值 2 倍 =448,328

附表八：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 0 1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股票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32	100%	-	註 1、2

註 1：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係由本會計師查核。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九：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收入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收入	\$ 661,795	96%	應於出口後 90 天收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35,823	7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加工收入	\$ 202,431	86%	係業務往來之必要，視公司間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價格係依生款款式訂定。	無重大異常	\$ 2,443	24%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十：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如興製衣(東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5,823 其他應收款 3,720	6.86	-	-	\$ 58,499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如興(上海)進出 口有限公司	針織、梭織、棉、 毛、皮等成衣褲製 造、加工、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等	8,853	透過第三地現有 轉投資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133	4,720	-	8,853	100%	(3,764)	2,032	-

註：係依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853	8,853	406,459

附表十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661,795	註 4	23.64%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加工收入	202,431	註 7	7.23%
3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0,472	按月收取	0.37%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3,185	註 8	0.11%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30,794	註 9	1.10%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35,823	註 5	5.07%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720	註 6	0.13%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443	註 6	0.09%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 (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90	註 6	0.08%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6	註 10	0.02%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3,006	註 8	4.21%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37	註 8	0.0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

收之方式計算。

- 註 4：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與一般國內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合理之比較基礎。
- 註 5：應於出口後 90 天付款，視母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註 6：係業務往來之必要或為支應其營運需要，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註 7：價格係依客戶生產款式訂定，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不同。
- 註 8：係資金融通，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註 9：母公司依據業務之需要，委任孫公司就母公司提供之工作內容予以管理服務，按月支付服務費。
- 註 10：係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註 1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附表十二之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633,147	註 4	23.46%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加工收入	119,457	註 7	4.43%
3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0,182	按月收取	0.38%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5,172	註 8	0.19%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9,152	註 9	0.71%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6,044	註 5	2.00%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40	註 6	0.04%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638	註 6	0.06%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 (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203	註 6	0.22%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579	註 8	4.13%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10	註 8	0.17%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81	註 8	0.05%
5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	註 10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 4：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與一般國內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合理之比較基礎。
- 註 5：應於出口後 90 天付款，視母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註 6：係業務往來之必要或為支應其營運需要，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註 7：價格係依客戶生產款式訂定，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不同。
- 註 8：係資金融通，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註 9：母公司依據業務之需要，委任孫公司就母公司提供之工作內容予以管理服務，按月支付服務費。
- 註 10：係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註 1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附件四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建國路 280 號
電 話：(037)465-13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4	
四、	聲明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 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抵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54-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58-60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61	
	4、其他	47, 62-63	
	(十四)部門資訊	4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8-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754,537 仟元、810,362 仟元及 896,69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8.10%、30.25%及 32.1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9,552 仟元及 270,57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50%及 9.66%。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依該子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一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財密字第 09700079470 號函核准在案，並檢送評估意見及財務診斷報告予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接獲後函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辦理債權銀行會議，相關協商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詹 誠 一

會 計 師：林 芳 英

核准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272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孝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415,169	15	\$ 184,335	7	\$ 211,03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616	-	55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八）	13,500	1	5,000	-	6,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四)）	521,038	19	468,853	18	435,924	16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六(五)）	1,033,342	38	1,056,258	39	1,134,242	4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75,307	3	106,125	4	99,12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35	1	8,279	-	6,564	-
	流動資產合計	2,076,791	77	1,829,466	68	1,893,443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八）	16,000	1	242,000	9	236,0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581,113	22	594,389	23	644,599	23
1802	電腦軟體	2,277	-	809	-	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	2,009	-	4,382	-	9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81	-	6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40	-	3,302	-	9,22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31	-	4,297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7,970	23	849,760	32	891,789	32
	資 產 總 計	\$ 2,684,761	100	\$ 2,679,226	100	\$ 2,785,23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黃惠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科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75,001	7	\$ 161,216	6	\$ 151,585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八))	-	-	240	-	620	-
2150	應付票據	4,504	-	8,744	-	8,466	-
2170	應付帳款	179,297	7	79,719	3	123,01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125,755	4	131,549	5	124,84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57	-	764	-	-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349	-	2,843	-	9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09	-	2,052	-	91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八))	-	-	183,579	7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93,502	4	99,917	4	70,108	3
	流動負債合計	580,874	22	670,623	25	480,542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八))	-	-	-	-	173,868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156,325	43	1,337,818	50	1,490,178	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915	-	2,285	-	1,6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	-	113	-	40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	-	50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9,010	43	1,340,216	50	1,666,239	60
	負債合計	1,739,884	65	2,010,839	75	2,146,781	7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拾元)	790,634	29	586,304	22	586,212	21
3140	預收股本	-	-	-	-	99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8,034	1	18,034	1	18,034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770	1	7	-	-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044	-	-	-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25,076	1	25,076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17	-	5,16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162	2	36,76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21	2	18,047	1	9,030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十三))	(9,805)	-	(21,012)	(1)	-	-
	權益總計	944,877	35	668,387	25	638,451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84,761	100	\$ 2,679,226	100	\$ 2,785,23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黃惠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科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950,707	100	\$ 2,808,78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1)	-	-	-
4190	減：銷貨折讓	(7,986)	-	(9,13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四))	2,942,660	100	2,799,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六))	(2,514,852)	(86)	(2,410,634)	(86)
5900	營業毛利	427,808	14	389,015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六))	(303,772)	(10)	(280,532)	(10)
6100	推銷費用	(92,512)	(3)	(87,628)	(3)
6200	管理費用	(211,260)	(7)	(192,904)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4,036	4	108,4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48,093)	(1)	(51,750)	(2)
7100	利息收入	1,943	-	2,27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七)	229	-	229	-
7130	股利收入	-	-	3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043	-	6,86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2,58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七))	10,01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及六(十八))	1,407	-	437	-
7590	什項支出	(4,391)	-	(5,20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540)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六(二))	(935)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六(十七))	-	-	(10,059)	-
	合計	(33,791)	(1)	(54,590)	(2)
7900	稅前淨利	90,245	3	53,89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二十))	(400)	-	(2,564)	-
8200	本期淨利	89,845	3	51,329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六(十九)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02	-	(25,31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34	-	(45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37)	-	4,3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899	-	(21,3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744	3	\$ 29,93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 1.32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 1.11		\$ 0.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黃惠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股 本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 586,304	\$ -	\$ 18,034	\$ 7	\$ -	\$ 25,076	\$ 5,165	\$ 36,766	\$ 18,047	\$ (21,012)	\$ 668,3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252	-	(5,25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9,396	(19,396)	-	-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29,315	-	-	-	-	-	-	-	(29,315)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5,015	-	-	22,763	-	(22,918)	-	-	-	-	174,860
購回公司債	-	-	-	-	2,044	(2,158)	-	-	-	-	(114)
102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89,845	-	89,84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92	11,207	11,899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0,537	11,207	101,7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90,634	\$ -	\$ 18,034	\$ 22,770	\$ 2,044	\$ -	\$ 10,417	\$ 56,162	\$ 54,621	\$ (9,805)	\$ 944,877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股 本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 586,212	\$ 99	\$ 18,034	\$ -	\$ -	\$ 25,076	\$ -	\$ -	\$ 9,030	\$ -	\$ 638,4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165	-	(5,16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6,766	(36,766)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92	(99)	-	7	-	-	-	-	-	-	-
101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51,329	-	51,329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81)	(21,012)	(21,393)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0,948	(21,012)	29,93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86,304	\$ -	\$ 18,034	\$ 7	\$ -	\$ 25,076	\$ 5,165	\$ 36,766	\$ 18,047	\$ (21,012)	\$ 668,3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黃惠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245	\$ 53,893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817	9,652
存貨跌價損失	14,080	6,737
折舊費用	39,408	45,150
各項攤提	361	7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124	9,711
利息費用	39,969	42,039
利息收入	(1,943)	(2,274)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收入	-	(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540	(2,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1,407)	(437)
處分投資損失	935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1,731)	(45,143)
存貨減少	13,084	63,71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396	(10,1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004)	(1,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	(4,38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240)	2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916	(41,06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960)	9,2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36)	1,1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509)	1,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260,202</u>	<u>135,107</u>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941)	(208)
本期支付利息數	(40,296)	(42,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965</u>	<u>92,8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權投資	217,500	(5,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22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6	3,9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10)	(18,423)
處分無形資產	-	90
購置無形資產	(1,829)	(6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1	5,861
收取之利息	1,943	2,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6,823</u>	<u>(11,870)</u>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245	12,104
長期借款減少	(191,051)	(117,714)
償還公司債	(17,2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5	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351)	(105,5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	(2,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0,834	(26,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335	211,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169	\$ 184,3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黃惠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11 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奉准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經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由「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66730 號函核准更名在案。
3.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為苗栗縣竹南鎮建國路 280 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662 人、5,757 人及 6,41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AS)、解釋(以下簡稱 IFRIC)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項	目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西元)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1.1 或 2010.1.1

項	目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西元)
IAS 39 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6.30 以後結 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7.1 或 2011.1.1
IFRSs 之改善	「IFRSs 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週期)」	2013.1.1
IFRS 1 之修正	「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 限度豁免」	2010.7.1
IFRS 1 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 日期之移除」	2011.7.1
IFRS 1 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1.1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1.1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IFRS 11	「聯合協議」	2013.1.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1.1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 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1.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1.1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IAS 12 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IAS 19 之修訂	「員工給付」	2013.1.1
IAS 27 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IAS 28 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1.1
IAS 32 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1.1
IFRIC 20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改善	「IFRSs 之改善 (2010-2012 年週期)」	2014.7.1 (註 2)
IFRSs 之改善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週期)」	2014.7.1
IFRS 9	「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9 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7.1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 續」	2014.1.1
IFRIC 21	「徵收款」	2014.1.1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

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2. 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

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本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柬埔寨	100%	100%	100%	100%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成衣加工	尼加拉瓜	100%	100%	100%	100%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成衣加工	薩爾瓦多	100%	100%	100%	100%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持有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尼加拉瓜	100%	100%	100%	100%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100%	100%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上海	100%	100%	100%	100%
	RITZ GLOBAL ENTERPRISES INC. (USA)	成衣貿易	美國	-	-	100% (說明9)	100% (說明9)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及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各期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及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
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為改善其資本結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由原投資額美金 2,817,840 元，減少資本額美金 1,937,84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美金 880,000 元，股份計 176,000 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對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之應收款美金 3,900,000 元(折合台幣 116,883 仟元)轉為對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之增資款，增資後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實收股本為美金 4,780,000 元，股份計 956,000 股。
5. 本公司為續享有駐在國之免稅優惠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ROO HSING CO. NICARAGUA, S. A. [如興(尼加拉瓜)(股)

公司]發行新股108,900股(美金10,890,000元),合併本公司原有子公司ROO HSING GARMENT CO. NICARAGUA, S. A.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ROO HSING CO. NICARAGUA, S. A.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原有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0年4月1日;新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100,000元,合併後公司資本額為美金10,990,000元。

6. 本公司為續享有駐在國之免稅優惠於民國10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發行新股60,000股(美金6,000,000元)合併原有子公司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股)公司(尼加拉瓜)],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原有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0年4月1日;新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100,000元,合併後公司資本額為美金6,100,000元。
7. 本公司之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經考量本公司之上海辦事處已無存在之必要性,已於民國101年4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8.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持股100%之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於中國轉投資設立持股100%之孫公司一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原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4萬元,現因其有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之需求,因此增資美金16萬元(折合新台幣4,72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30萬元。
9. RITZ GLOBAL ENTERPRISES, INC. (USA)主要從事成衣貿易業務,因應組織架構調整,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99年12月15日辦理解散清算,故而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該公司並已於101年度完成解散清算。

(四)會計估計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集團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外幣

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

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之部分持股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國外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持股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 現金

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八)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投資係持有供交易者，即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允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係期末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

期末之收盤價。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備抵呆帳

本集團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80 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其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分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帳款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群組應收帳款之減損。

(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

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退休福利成本

(1) 本公司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2) 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按薪資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於提撥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爾後員工實際退休時僱主不再負擔任何義務。其餘子公司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且各該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另子公司之所得稅依照各子公司當地稅務法令規定如下：

- (1)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依規定需按離岸價格之出口總值計算1%加值稅，或按課稅所得額計算9%之所得稅，孰高者為納稅基礎。惟該子公司已取得當地政府免稅優惠之許可，免稅優惠期間至民國104年止。
- (2)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設立於尼加拉瓜自由出口工業區，依當地法令分別得享有自開業後10年的免稅期間(第11年以後為60%免稅)。
- (3)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設立於薩爾瓦多自由區，依當地法令享有免徵所得稅優惠。
- (4)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所得稅稅率為25%。

(十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作後續衡量。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歸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發行取得價款調整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則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十八) 盈餘分派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係按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不論本集團如何取得該等權益工具，以本集團自身之權益工具為對價而取得商品或服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

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本集團向董事會報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資產減損評估

本集團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固定資產—累計減損為 31,0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09 仟元。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 521,038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29,191 仟元後淨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現金	\$ 1,062	\$ 524	\$ 2,017
活期存款	414,107	183,811	209,015
合計	\$ 415,169	\$ 184,335	\$ 211,032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6	559
合計	\$ -	\$ 616	\$ 559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民國 102 年第一季如興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全額出售，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935 仟元。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存單 (1)	\$ 3,000	\$ 223,000	\$ 223,000
借款回存 (2)	26,500	24,000	19,000
	\$ 29,500	\$ 247,000	\$ 242,000
流動	\$ 13,500	\$ 5,000	\$ 6,000
非流動	16,000	242,000	236,000
	\$ 29,500	\$ 247,000	\$ 242,000

(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質押存單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1.345%。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借款回存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17%~1.36%。

(四)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 550,229	\$ 517,768	\$ 476,724
減：備抵呆帳	(29,191)	(48,915)	(40,800)
應收帳款淨額	\$ 521,038	\$ 468,853	\$ 435,924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518,598		\$430,597		\$374,844	
已逾期						
逾期0至90天	517	\$ -	-	\$ -	-	\$ -
逾期91至180天	-	-	-	-	-	-
180天以上	31,114	29,191	87,171	48,915	101,880	40,800
小計	31,631		87,171		101,880	
合計	\$550,229	\$ 29,191	\$517,768	\$ 48,915	\$476,724	\$ 40,800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8,915	\$ 40,800
本期提列呆帳數	817	9,652
本期備抵呆帳沖銷數	(21,538)	-
外幣換算(損)益	997	(1,537)
期末餘額	\$ 29,191	\$ 48,915

(五)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	\$ -	\$ -	\$ 2,550
製成品	22,638	8,890	4,303
在製品	901,599	941,815	985,945
原料	91,226	102,811	131,397
在途存貨	17,879	2,742	10,047
	\$ 1,033,342	\$ 1,056,258	\$ 1,134,242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514,852 仟元及 2,410,634 仟元。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4,476 仟元、140,063 仟元及 133,630 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舊計提年限
土地	\$ 253,825	\$ 249,801	\$ 256,280	
建築物	289,416	300,214	331,378	5至55年
機器設備	56,710	63,075	75,486	5至8年
運輸設備	4,435	2,781	2,217	5年
辦公設備	1,073	1,478	1,038	5至10年
其他設備	6,654	8,040	9,200	3至10年
累計減損	(31,000)	(31,000)	(31,000)	
合計	\$ 581,113	\$ 594,389	\$ 644,599	

	土地	建築物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	\$249,801	\$511,262	\$578,391	\$ 10,759	\$ 8,408	\$ 42,291	\$1,400,912
增添	-	598	11,721	2,496	590	703	16,108

	土地	建築物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處分	-	-	(48,156)	(1,426)	-	(476)	(50,058)
報廢	-	-	(98)	-	-	-	(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24	12,646	15,389	260	198	846	33,363
102年12月31日	\$253,825	\$524,506	\$557,247	\$12,089	\$9,196	\$43,364	\$1,400,227
101年1月1日	\$256,280	\$531,050	\$608,594	\$16,702	\$7,776	\$42,343	\$1,462,745
增添	-	569	13,799	1,948	1,207	988	18,511
處分	-	-	(19,187)	(7,517)	-	-	(26,704)
其他-重分類	-	-	-	-	(289)	28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79)	(20,357)	(24,815)	(374)	(286)	(1,329)	(53,640)
101年12月31日	\$249,801	\$511,262	\$578,391	\$10,759	\$8,408	\$42,291	\$1,400,912

	土地	建築物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	\$-	\$211,048	\$515,316	\$7,978	\$6,930	\$34,251	\$775,523
折舊費用	-	18,895	16,429	906	1,033	2,145	39,408
處分	-	-	(44,803)	(1,392)	-	(476)	(46,671)
報廢	-	-	(89)	-	-	-	(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47	13,684	162	160	790	19,943
102年12月31日	\$-	\$235,090	\$500,537	\$7,654	\$8,123	\$36,710	\$788,114
101年1月1日	\$-	\$199,672	\$533,108	\$14,485	\$6,738	\$33,143	\$787,146
折舊費用	-	19,184	22,546	644	548	2,228	45,150
處分	-	-	(18,436)	(6,865)	-	-	(25,301)
其他-重分類	-	-	-	-	(116)	11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08)	(21,902)	(286)	(240)	(1,236)	(31,472)
101年12月31日	\$-	\$211,048	\$515,316	\$7,978	\$6,930	\$34,251	\$775,523

- (1)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2)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建物係按 45 至 55 年提列折舊；裝修工程 5 至 8 年。
- (3)部分固定資產業已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詳附註八。
- (4)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經評估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均為 31,000 仟元。
- (5)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土地成本內包含 7,573 仟元係為民國 85 年辦理土地價值重估所剩餘之土地重估增值數。
- (6)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座落於柬埔寨

之土地金額 USD1,370 仟元，因受柬埔寨當地法令之規定，尚無法以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信宏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雙方並於民國 96 年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七)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負債			
購料借款	\$ 115,381	\$ 101,836	\$ 91,377
短期擔保借款	59,620	58,080	60,208
其他短期借款	-	1,300	-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93,502	99,917	70,108
合計	\$ 268,503	\$ 261,133	\$ 221,69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156,325	\$ 1,337,818	\$ 1,490,178

未償還借款之條件與條款如下：

	幣別	利率	到期年度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u>短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5.63%	103/11/11	\$ 59,620	\$ 58,080	\$ 60,208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2.193~2.2469%	103/12/23	115,381	101,836	91,377
其他短期借款	台幣	-		-	1,300	-
<u>長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4.328~4.367%	104/12/31	7,790	8,458	9,61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2%	104/12/31	48,075	62,000	6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2335~5.1269%	104/12/31	212,879	224,134	248,9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93%~2.42%	104/12/31	953,130	1,088,639	1,218,913
其他長期借款	美元	5.2115%	103/4/30	6,647	25,817	-
其他長期借款	台幣	4.2602~4.5%	103/7/23	21,306	28,687	20,823
合計				\$ 1,424,828	\$ 1,598,951	\$ 1,711,871

資產作為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一案，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財密字第 09700079470 號函核准在案，並檢送評估意見及財務診斷報告予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接獲後函本公司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辦理債權銀行會議，經協商後，同意展延一年，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再度同意展延一年，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經第三次協商同意，再度展延五年，相關協商說明如下：

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計劃，經全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同意條件主要內容為：

- (1)貸款本金展延五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年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現欠餘額之 0.75%，第三、四年起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現欠餘額之 1%，第五年起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現欠餘額之 1.25%，餘欠金額到期一次清償。
- (2)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息 0.88%，即 2% 浮動計息；惟聯貸銀行指標(參考)利率，得採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所報 90 天期台灣商業本票次期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息 1.4% 浮動計息，加碼後含稅利率下限為 2%；美金借款利率仍依原約定利率計息。
- (3)本公司原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處分尼加拉瓜、薩爾瓦多任一廠之不動產，後經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函轉如興公司申請書予各債權銀行行使決議，並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同意展延出售期限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依原債權債務決議事項辦理。
- (4)對新發生(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各債權銀行不同意免除，原借款合同中之財務比率之承諾不予免除，惟同意不計算違約罰款。
- (5)同意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底以前，完成公開發行 2 億元至 5 億元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團之貸款。
- (6)本公司所有營業收入，應存入監控專戶，若有出售柬埔寨、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廠等海外子公司所得款項應存入合庫銀行汐止分行專戶控管，不得轉為營運資金。
- (7)本公司承諾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以上之遞件程序。
- (8)本公司於協商期間，不得申請重整且不得發放現金股利。
- (9)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銀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發函通知全體債權銀行按「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變更放款到期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聯貸管理行元大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代表簽訂相關增補合約，故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將屬短期借款再融資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借款 417,760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借款。
- (10)本集團於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聯貸合約(一))，本公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七億元，子公司授信總額度為美金七百萬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356,132 仟元、422,960 仟元及 437,571 仟元。
- (11)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聯貸合約(二))，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七億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491,585 仟元、553,431 仟元及 607,367 仟元。
- (12)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併負債比率為 184%及 30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2.41 次及 2.20 次，雖未符合聯貸合約(二)負債比率 160%(含)以下且存貨週轉率 2 次(含)以上，及聯貸合約(一)合併負債比率 140%(含)以下之條款，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11 月與各債權聯貸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各債權銀行已同意不計算違約罰款。

(八)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99,900	\$ 1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6,321)	(26,032)
小 計	-	183,579	173,868
減：一年內到期	-	(183,579)	-
合 計	\$ -	\$ -	\$ 173,868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註)	\$ -	\$ 240	\$ 620

註：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200,000 仟元。
- (2) 每張面額：100 仟元。
- (3) 發 行 日：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 (4)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到期。
- (5) 票面利率：0%
- (6)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轉換期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至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 (8)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9) 轉換價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價格訂定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為準，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11.0 元，截至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轉換價格因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之影響，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4 元。
- (10)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

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11)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12)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機構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14)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182,8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 175,107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22,770 仟元及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22,931 仟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買回當日尚未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其面額為 17,200 仟元，故減少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158 仟元，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 2,044 仟元，並造成買回公司債損失 469 仟元。

經上述交易後，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之金額為 0 元。

(九)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826	\$ 65,975	\$ 65,961
應付利息	1,369	1,696	1,736
應付消耗品	14,494	32,851	22,803
其他應付費用	14,690	14,662	21,484
其他應付款－其他	8,376	16,365	12,860
合計	\$ 125,755	\$ 131,549	\$ 124,844

(十) 退休福利義務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估列之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6	\$ 121
利息成本	40	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	(69)
合計	\$ 43	\$ 112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459)	\$ -
當期精算(損)益	834	(459)
期末金額	\$ 375	\$ (459)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38)	\$ (2,984)	\$ (4,3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45	3,234	4,751
提撥狀況	1,407	250	38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1,407	\$ 250	\$ 387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4	\$ 4,36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6	1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9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822)	42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2,238	\$ 2,9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34	\$ 4,751

	102年度	101年度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	68
雇主提撥數	366	434
支付之福利	-	(1,9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2	(31)
期末之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45	\$ 3,23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354 仟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各期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45 仟元及 37 仟元。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1%	1.34%	1.3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1%	1.34%	1.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 1%，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增加 0.5%	折現率減少 0.5%	折現率增加 0.5%	折現率減少 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97)	\$ 103	\$ (127)	\$ 134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38)	\$ (2,984)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45	3,234
期末計畫剩餘(短絀)	1,407	25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22	\$ (42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	\$ (31)

(十一)股本及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股本	\$ 790,634	\$ 586,304	\$ 586,212
預收股本	-	-	99
資本公積	42,848	43,117	43,110
合計	\$ 833,482	\$ 629,421	\$ 629,42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已發行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630	\$ 586,304	\$ 18,034
股票股利	2,932	29,315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7,501	175,015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063	\$ 790,634	\$ 18,034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621	\$ 586,212	\$ 18,0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9	92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630	\$ 586,304	\$ 18,03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轉換面額 182,800 仟元之債券，共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7,510,647 股，業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102 年 8 月 27 日、102 年 12 月 4 日及 103 年 1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9,315 仟元，計發行新股 2,931,51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837 號核准，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8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8,034	\$ 18,034	\$ 18,0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770	7	-
庫藏股交易	2,044	-	-
認股權證	-	25,076	25,076
合計	\$ 42,848	\$ 43,117	\$ 43,110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等），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

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十二)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65	\$ 36,766	\$ 18,047	\$ 59,9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52	-	(5,25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9,396	(19,396)	-
股票股利	-	-	(29,315)	(29,3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89,845	89,845
員工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692	69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417	\$ 56,162	\$ 54,621	\$ 121,200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9,030	\$ 9,0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65	-	(5,16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6,766	(36,76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51,329	51,329
員工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381)	(38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165	\$ 36,766	\$ 18,047	\$ 59,978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自民國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有關盈餘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5%。
3. 扣除前二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 民國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043仟元及1,394仟元；民國102及101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617仟元及557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之50%。本公司目前處於債務協商期間，故不得發放現金股利，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9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民國100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100 年度盈虧撥補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8,483)
本期稅後淨利	80,130
本期可分配盈餘	51,647
法定盈餘公積	(5,165)
特別盈餘公積	(36,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716

上述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8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9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 100 年度以費用列帳。

7.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716
本期稅後淨利	52,525
本期可分配盈餘	62,241
法定盈餘公積	(5,252)
特別盈餘公積	(19,396)

	101 年度盈餘分配
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9,3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278

上述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394 仟元及董監酬勞 55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

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1,012)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11,207	(21,012)
期末餘額	\$ (9,805)	\$ (21,01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四)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942,660	\$ 2,799,649

(十五)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39,969	\$ 42,03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124	9,711
合 計	\$ 48,093	\$ 51,750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9,408	\$ 45,150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872	\$ 35,518
營業費用	9,536	9,632
	<u>\$ 39,408</u>	<u>\$ 45,150</u>
攤銷費用-無形資產	\$ 361	\$ 7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61</u>	<u>\$ 78</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 519,370	\$ 500,9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74	2,687
確定福利計畫	43	112
小計	2,017	2,799
合計	<u>\$ 521,387</u>	<u>\$ 503,756</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0,815	\$ 382,670
營業費用	130,572	121,086
	<u>\$ 521,387</u>	<u>\$ 503,756</u>

(十七)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221	\$ 6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206)	(10,744)
淨(損)益	<u>\$ 10,015</u>	<u>\$ (10,059)</u>

(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1,407	\$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380
淨(損)益	<u>\$ 1,407</u>	<u>\$ 437</u>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02	\$ -	\$ 13,502	\$ (2,295)	\$ 11,207

10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34	-	834	(142)	692
合計	\$ 14,336	\$ -	\$ 14,336	\$ (2,437)	\$ 11,899

10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316)	\$ -	\$ (25,316)	\$ 4,304	\$ (21,01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59)	-	(459)	78	(381)
合計	\$ (25,775)	\$ -	\$ (25,775)	\$ 4,382	\$ (21,393)

(二十)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840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33)	1,593
其他	-	971
所得稅費用	\$ 400	\$ 2,564

2.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95	\$ (4,3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2	(78)
合計	\$ 2,437	\$ (4,382)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2年度	101年度
會計利潤	\$ 90,245	\$ 53,89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17%)	\$ 15,342	\$ 9,162
免稅收入影響數	(160)	(80)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10,068	20,179
時間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24,844)	(27,6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97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6)	-
所得稅費用	\$ 400	\$ 2,564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	\$ -	\$ (7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4,304	-	(2,295)	2,009
<u>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5)	434	-	(201)
預付退休金	-	-	(64)	(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	(1,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34	\$ (2,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097)			\$ 9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82			\$ 2,0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85)			\$ (1,915)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58	\$ (958)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78	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	-	4,304	4,304
<u>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5)	-	(63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	(1,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93)	\$ 4,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92)			\$ 2,09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58			\$ 4,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50)			\$ (2,285)

5.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後可抵年度
98	\$ 81,475	\$ -	\$ -	\$ 50,249	108
99	\$ 261,572	-	145,041	261,572	109
		\$ -	\$ 145,041	\$ 311,821	

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8,234 仟元、53,611 仟元及 82,544 仟元。

7. 有關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50,118	\$ 64,367	\$ 72,733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54,621	\$ 18,047	\$ 9,030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7.69%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十一)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89,845	\$ 51,3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276	61,5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2	0.83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89,845	\$ 51,329
含假設轉換影響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96,588	\$ 59,3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276	61,560
加：假設轉換增額股份		
員工分紅(仟股)	338	194
可轉換債券(仟股)	18,171	19,221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仟股)	18,509	19,41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785	80,7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1	0.7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普通股除權息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集團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各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其他關係人陳信宏先生及林秀鳳女士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二)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承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 114 仟元。
- (三)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年興紡織(股)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3,520 仟元及 0 仟元。

(四)本公司委託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王孝龍先生一股	王孝龍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一股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林秀鳳女士十四股、 陳啟斌先生十五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十四股、 陳啟斌先生十五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 陳啟斌先生各二股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林秀鳳女士十一股、 陳啟斌先生十二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十一股、 陳啟斌先生十二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 陳啟斌先生各一股

(五)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05	\$ 14,119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5,905	\$ 14,119

八、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借款回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其他短期借款	\$ 13,500	\$ 5,000	\$ 6,000
借款回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其他長期借款	13,000	19,000	13,000
質押活存、定存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長期借款	3,000	223,000	223,000
土地	長期借款	138,907	137,852	139,551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長期借款	13,846	14,828	16,129
		\$ 182,253	\$ 399,680	\$ 397,680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因購置資訊系統產生承諾金額為6,269仟元。

(二)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970仟元、美金1,270仟元及美金1,680仟元。

(三)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租用廠房租約，未來各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USD 92,220

	102年12月31日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USD	138,250
合計	USD	230,470

- (四)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第一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金額為 66,000 仟元。
- (五)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短期借款美金 1,000 仟元之連帶保證人。
- (六)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長期借款美金 1,000 仟元之連帶保證人。
- (七)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及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授信額度美金 7,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之連帶保證人。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動用額度分別為美金 2,129 仟元、美金 2,385 仟元及美金 2,608 仟元。
- (八)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現金	\$ 415,169	\$ 184,335	\$ 211,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	5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500	247,000	242,000
放款及應收款	521,038	468,853	435,924
合計	\$ 965,707	\$ 900,804	\$ 889,515

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即為本集團對該類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40	\$ 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銀行借款	1,424,828	1,598,951	1,711,87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09,556	220,012	256,320
其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3,579	173,868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計	\$ 1,734,384	\$ 2,002,782	\$ 2,142,67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不計入相關備抵呆帳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金融資產									
美元：新台幣	\$ 27,646	29.81	\$ 824,133	\$ 19,220	29.04	\$ 558,140	\$ 16,271	30.28	\$ 492,684
金融負債									
美元：新台幣	\$ 12,990	29.81	\$ 387,223	\$ 10,255	29.04	\$ 297,807	\$ 11,344	30.28	\$ 343,498

(c) 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新台幣相對升值1%	美元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利益(損失)	\$ (3,554)	\$ (2,335)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

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 0.2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 3,161 仟元及 3,516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集團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0%、75%及 7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集團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不足，已與債權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年12月31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84,106	\$ 95,591	\$ -	\$ -	\$ 179,697	\$ 175,00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90,724	92,856	221	-	-	183,801	183,801

	102年12月31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 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其他應付款	51,105	68,994	5,656	-	-	125,755	125,755
長期借款	2,631	14,690	106,320	1,224,097	-	1,347,738	1,249,827
	<u>\$ 144,460</u>	<u>\$ 260,646</u>	<u>\$ 207,788</u>	<u>\$ 1,224,097</u>	<u>\$ -</u>	<u>\$ 1,836,991</u>	<u>\$ 1,734,384</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 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378	\$ 3,993	\$ 61,391	\$ -	\$ -	\$ 164,762	\$ 161,21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156	22,772	2,535	-	-	88,463	88,463
其他應付款	82,531	35,481	13,537	-	-	131,549	131,549
應付公司債	-	-	199,900	-	-	199,900	183,579
長期借款	1,321	6,107	127,380	1,426,853	-	1,561,661	1,437,735
	<u>\$ 246,386</u>	<u>\$ 68,353</u>	<u>\$ 404,743</u>	<u>\$ 1,426,853</u>	<u>\$ -</u>	<u>\$ 2,146,335</u>	<u>\$ 2,002,542</u>

	101年1月1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 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604	\$ 36,123	\$ 63,639	\$ -	\$ -	\$ 155,366	\$ 151,58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3,127	49,462	6,889	1,998	-	131,476	131,476
其他應付款	80,368	31,528	12,948	-	-	124,844	124,844
應付公司債	-	-	-	199,900	-	199,900	173,868
長期借款	1,594	3,221	103,305	1,606,154	-	1,714,274	1,560,286
	<u>\$ 210,693</u>	<u>\$ 120,334</u>	<u>\$ 186,781</u>	<u>\$ 1,808,052</u>	<u>\$ -</u>	<u>\$ 2,325,860</u>	<u>\$ 2,142,059</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無。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6	\$ -	\$ -	\$ 61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240	\$ 240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9	\$ -	\$ -	\$ 55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620	\$ 620

本集團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負債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工具
101年1月1日	\$ (620)
101年度認列於損益	380
101年12月31日	(240)
102年度認列於損益	240
102年12月31日	\$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及假設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匯票及公司債)。
- (b)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工具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例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1,739,884	\$ 2,010,839	\$ 2,146,781
資產總額	\$ 2,684,761	\$ 2,679,226	\$ 2,785,232
負債比例	65%	75%	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其他：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以產銷成衣為主要業務，屬單一產業，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母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一)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灣	\$ 2,662,953	\$ 2,527,669	\$ 120,398	\$ 122,134
柬埔寨	40,406	26,184	142,565	148,765
尼加拉瓜	19,664	31,041	193,196	193,286
薩爾瓦多	219,483	213,349	127,012	132,177
其他	154	1,406	918	1,190
	<u>\$ 2,942,660</u>	<u>\$ 2,799,649</u>	<u>\$ 584,089</u>	<u>\$ 597,552</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LEVI STRAUSS & CO	\$ 1,672,929	57	\$ 1,505,422	54
ARMANI JEANS	300,416	10	-	-
	<u>\$ 1,973,345</u>	<u>67</u>	<u>\$ 1,505,422</u>	<u>54</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選擇對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二)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033	\$ (1)	\$ -	\$ 211,0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9	-	-	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000	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435,924	-	-	435,924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35	-	(4,135)	-	-	
存貨淨額	1,134,242	-	-	1,134,242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174	(10,776)	724	99,122	預付款項	(1)
-	-	-	6,564	6,564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58	-	(958)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6,000	-	(6,000)	-	-	
流動資產合計	1,902,025			1,893,443	流動資產合計	
-	-				非流動資產	
-	-	-	236,000	23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593,688	-	50,911	644,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	-	314	314	電腦軟體	
其他資產						
-	-	-	958	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閒置資產	10,119	-	(10,119)	-	-	(2)
-	-	-	696	696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9,223	(1)	-	9,222	存出保證金	(7)
遞延費用	2,830	-	(2,830)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6,000	-	(236,000)	-	-	
其他資產-其他	42,125	-	(42,125)	-	-	(2)
其他資產合計	300,297			891,7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796,010			\$ 2,785,232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51,585	\$ -	\$ -	\$ 151,585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20	-	-	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8,466	-	-	8,46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3,010	-	-	123,010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11,984	-	(111,984)	-	-	(4)
-	-	-	124,844	124,844	其他應付款	(4)
-	-	996	-	99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5)
其他流動負債	13,773	-	(12,860)	913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0,108	-	-	70,10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479,546			480,54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73,868	-	-	173,868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490,178	-	-	1,490,178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664,046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1,650)	-	-	
-	-	-	1,650	1,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40	-	-	40	存入保證金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503	-	-	503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其他負債合計	2,193			1,666,2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負債合計	<u>2,145,785</u>			<u>2,146,781</u>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股本-普通股	586,212	-	-	586,212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99	-	-	99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18,034	-	-	18,034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25,076	-	-	25,076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51,647	(42,617)	-	9,030	未分配盈餘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766)	36,76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3	(5,923)	-	-		(8)
股東權益合計	<u>650,225</u>			<u>638,451</u>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796,010</u>			<u>\$ 2,785,232</u>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336	\$ (1)	\$ -	\$ 184,3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616	-	-	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5,000	5,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468,853	-	-	468,853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22	-	(6,122)	-	-	
存貨淨額	1,056,259	(1)	-	1,056,258	存貨淨額	(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7,572	(10,582)	(865)	106,125	預付款項	(1)
-	-	-	8,279	8,279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00	-	(5,000)	-	-	
流動資產合計	<u>1,838,758</u>			<u>1,829,466</u>	流動資產合計	
-	-	-	242,000	242,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547,519	-	46,870	594,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	-	809	809	電腦軟體	
其他資產						
-	-	4,382	-	4,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閒置資產	7,662	-	(7,662)	-	-	(2)
-	-	-	581	581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3,302	-	-	3,30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776	-	(1,776)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2,000	-	(242,000)	-	-	
其他資產-其他	44,411	-	(40,114)	4,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
其他資產合計	<u>299,151</u>			<u>849,76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2,685,428</u>			<u>\$ 2,679,226</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61,216	\$ -	\$ -	\$ 161,216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240	-	-	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融負債-流動					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8,744	-	-	8,74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9,719	-	-	79,719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15,184	-	(115,184)	-	-	(4)
-	-	(1)	131,550	131,549	其他應付款	(4)
應付所得稅	764	-	-	7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843	-	2,84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5)
其他流動負債	18,418	-	(16,366)	2,052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3,579	-	-	183,57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9,917	-	-	99,91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35	-	(635)	-	-	
流動負債合計	668,416			670,623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37,818	-	-	1,337,818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1,650)	-	-	-	
-	-	-	2,885	2,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3	-	-	113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1,763			1,340,2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007,997			2,010,839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股本-普通股	586,304	-	-	586,30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18,034	-	-	18,034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	-	-	7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25,076	-	-	25,076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165	-	-	5,16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6,766	-	-	36,766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2,241	(44,194)	-	18,047	未分配盈餘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085)	41,073	-	(21,0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3	(5,923)	-	-	-	(8)
股東權益合計	677,431			668,387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85,428			\$ 2,679,226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銷貨收入	\$ 2,808,786	\$ -	\$ -	\$ 2,808,786	銷貨收入	
減：銷貨折讓	(9,137)	-	-	(9,137)	減：銷貨折讓	
銷貨收入淨額	2,799,649	-	-	2,799,649	銷貨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410,634)	-	-	(2,410,63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89,015	-	-	389,01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279,336)	(1,196)	-	(280,53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7,628)	-	-	(87,628)	推銷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之影響				
總務及管理費用	(191,708)	(1,196)	-	(192,904)	管理費用 (9)
營業淨利	109,679	(1,196)	-	108,48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2,274	-	-	2,274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32	-	-	32	股利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89	-	-	2,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租金收入	229	-	-	229	租金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57	-	380	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380	-	(380)	-	-
什項收入	6,867	-	-	6,867	其他收入-其他
合計	12,428	-	-	12,428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51,750)	-	-	(51,750)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淨額	(10,059)	-	-	(10,059)	外幣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5,209)	-	-	(5,209)	什項支出
合計	(67,018)	-	-	(67,018)	合計
合併稅前淨利	55,089	(1,196)	-	53,893	稅前淨利
減：所得稅費用	(2,564)	-	-	(2,564)	所得稅費用
合併稅後淨利	\$ 52,525	\$ (1,196)	-	51,329	本期淨利
			(25,316)	(25,3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	(45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
			4,382	4,38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1,393)	(21,3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9,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主係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另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 (2) 主係將閒置資產及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帳列於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係依 IFRSs 規定，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應付款。
- (5) 係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無明文規定企業應認列員工短期支薪假給付，企業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 (6) 主係(1)、(5)、(7)及(8)之影響及認列各期損益重大差異所致。
- (7) 原會計政策下合併個體內之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轉換後依據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判斷，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更改為新台幣，故於轉換日將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且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8) 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保留盈餘。

(9) 主係轉換至 IFRSs 後，認列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及認列中華民國會計準則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 IAS 19「員工福利」淨退休金成本差異。

5.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集團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額度)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 瓦多)(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9,658	\$10,000	\$ -	-	有短期資金 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 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330,707	淨值 40% =377,951
0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如興(尼加拉 瓜)(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145	\$ 10,000	\$ -	-	有短期資金 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 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330,707	淨值 40% =377,951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註	淨值 30% = 283,463	\$ 120,908	\$ 97,582	\$ 97,582	-	10%	淨值 50% = 472,439	Y	-	-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註	淨值 30% = 283,463	\$ 70,729	\$ 63,453	\$ 63,453	-	7%		Y	-	-

註：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其他應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費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其他應付款之比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東埔寨)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費 樣品費	\$ 702,699 \$ 482	99%	應於出口後 90 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72,134	53%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邊市雷西郊郡堆城佳區新路	成衣加工	\$ 264,375	\$ 264,375	-	100%	\$ 152,614	\$ (77,669)	\$ (77,669)	註 1、2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 1200 METROS AL LAGO, MANAGUA, NICARAGUA	成衣加工	\$ 359,980	\$ 359,980	109,900	100%	\$ 107,900	\$ (14,337)	\$ (14,337)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ZONA FRANCA SAN BARTOLO CALLE CHAPARRASTIQUE POLIGONOK, NO. 20 ILOPANGO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C. A.	成衣加工	\$ 542,286	\$ 425,403	956,000	100%	\$ 115,812	\$ (26,141)	\$ (26,141)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 1200 METROS AL LAGO, MANAGUA, NICARAGUA	持有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所在地之土地及廠房	\$ 191,707	\$ 191,707	61,000	100%	\$ 177,564	\$ 1,204	\$ 1,204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rust Company For and On behalf of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0,558	\$ 10,558	50,000	100%	\$ 7,096	\$ 5,087	\$ 5,087	

註 1：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及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帳面金額係依子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 0 2 年 9 月 30 日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股票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094	100%	-	註1、2

註1：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收 入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 款之比率(%)
如興製衣 (柬埔寨) 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 司	母子公司	加工收入	\$ 702,699	99%	應於出口後 90 天收 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 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 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 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 司必要成 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72,134	66%
如興(尼加 拉瓜)(股) 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 瓦多)(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相同	加工收入	\$ 207,902	95%	係業務往來之必要，視 公司間之資金情況或以 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結算。	價格係依 生款款式 訂定。	無重大異常	\$ -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72,135 其他應收款 \$ 2,824	6.49	-	-	\$ 37,992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如興(上海) 進出口有限 公司	針織、梭織、棉、 毛、皮等成衣褲製 造、加工、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等	\$ 8,853	透過第三地現有 轉投資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該 第三地之投資公 司係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 8,853	-	-	\$ 8,853	\$ 5,167	100%	\$ 5,167	\$ 7,094	-

註：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853	\$ 8,853	\$ 566,926

附表九：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702,699	註 4	23.88%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加工收入	207,902	註 7	7.06%
3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3,168	按月收取	0.45%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854	註 8	0.03%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39,690	註 9	1.25%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2,134	註 5	2.69%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824	註 6	0.11%
5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49	註 6	0.02%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981	註 9	0.11%
3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88	註 6	0.14%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2	註 10	0.0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與一般國內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合理之比較基礎。

註 5：應於出口後 90 天付款，視母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6：係業務往來之必要或為支應其營運需要，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7：價格係依客戶生產款式訂定，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不同。

註 8：係資金融通之利息收入，依照借款合同條件收取。

註 9：母公司依據業務之需要，委任孫公司就母公司提供之工作內容予以管理服務，按月支付服務費。

註 10：係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1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附表九之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661,795	註 4	23.64%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加工收入	202,431	註 7	7.23%
3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0,472	按月收取	0.37%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3,185	註 8	0.11%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30,794	註 9	1.10%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35,823	註 5	5.07%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720	註 6	0.14%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443	註 6	0.09%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90	註 6	0.08%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6	註 10	0.02%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3,006	註 8	4.22%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37	註 8	0.0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與一般國內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合理之比較基礎。

註 5：應於出口後 90 天付款，視母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6：係業務往來之必要或為支應其營運需要，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7：價格係依客戶生產款式訂定，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不同。

註 8：係資金融通，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9：母公司依據業務之需要，委任孫公司就母公司提供之工作內容予以管理服務，按月支付服務費。

註 10：係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1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附件五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號：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13 樓之 4
電 話：(02)2751-3111/(037)465-13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 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抵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他	39-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45-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50	
	3、大陸投資資訊	44、51	
	4、其他	44、52-53	
	(十四)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103)德審八字第 0078 號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789,701 仟元及 813,45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52%及 30.2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4,372 仟元、75,593 仟元、260,207 仟元及 196,79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54%、10.67%、13.74%及 9.27%。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依該子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235,777 元及 7,562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17,034 仟元及 4,504 仟元，分別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92%及 0.28%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8.96%及 0.2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9,977)仟元、(8,230)仟元、(24,825)仟元、(26,688)仟元，分別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59.15%)、(44.35%)、(53.78%)及(34.14%)。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各子公司提供，本會計師亦未執行核閱程序。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詹 誠 一

會 計 師：林 芳 英

核准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272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科 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95,831	10	\$ 415,169	15	\$ 257,91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八))	-	-	-	-	17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八)	454,756	15	13,500	1	13,5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六(四)及八)	359,780	12	521,038	19	382,133	14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六(五))	1,081,013	37	1,033,342	38	1,140,767	42
1410	預付款項	96,532	3	75,307	3	88,09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850	2	18,435	1	12,091	-
	流動資產合計	<u>2,351,762</u>	<u>79</u>	<u>2,076,791</u>	<u>77</u>	<u>1,894,671</u>	<u>70</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八)	-	-	16,000	1	206,00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六(六)及八)	609,942	21	581,113	22	576,882	22
1802	電腦軟體	1,924	-	2,277	-	2,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1,010	-	2,009	-	3,1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93	-	2,140	-	1,53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08	-	4,431	-	3,27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6,277</u>	<u>21</u>	<u>607,970</u>	<u>23</u>	<u>793,279</u>	<u>30</u>
	資 產 總 計	<u>\$ 2,978,039</u>	<u>100</u>	<u>\$ 2,684,761</u>	<u>100</u>	<u>\$ 2,687,95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科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002,684	34	\$ 175,001	7	\$ 118,774	5
2150	應付票據	3,356	-	4,504	-	6,267	-
2170	應付帳款	95,197	3	179,297	7	117,76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85,739	3	125,755	4	127,5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565	1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6,690	1	657	-	-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307	-	1,349	-	1,5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64	-	809	-	1,62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八))	-	-	-	-	147,707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30,420	1	93,502	4	108,431	4
	流動負債合計	1,279,222	43	580,874	22	629,637	2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2,815	1	1,156,325	43	1,266,839	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53	-	1,915	-	1,6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8	-	770	-	35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16	1	1,159,010	43	1,268,839	47
	負債合計	1,305,738	44	1,739,884	65	1,898,476	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拾元)	1,315,072	44	790,634	29	621,307	23
3140	預收股本	-	-	-	-	41,965	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26,794	7	18,034	1	18,034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770	1	22,770	1	938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044	-	2,044	-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	-	19,406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02	1	10,417	-	10,4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5	-	56,162	2	56,1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32	2	54,621	2	34,949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十三))	194	-	(9,805)	-	(13,704)	(1)
31XX	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1,651,613	55	944,877	35	789,474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六(十四))	20,688	1	-	-	-	-
	權益總計	1,672,301	56	944,877	35	789,474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8,039	100	\$ 2,684,761	100	\$ 2,687,95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任修

經理人：陳任修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科 目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646,655	100	\$ 709,799	100	\$ 1,911,164	101	\$ 2,128,14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38)	-	-	-	(58)	-
4190	減：銷貨折讓	(2,365)	-	(1,293)	-	(17,442)	(1)	(5,38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五))	644,290	100	708,468	100	1,893,722	100	2,122,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五)、(六)、(十)及(十六))	(564,899)	(88)	(594,106)	(84)	(1,591,157)	(84)	(1,810,424)	(85)
5900	營業毛利	79,391	12	114,362	16	302,565	16	312,27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六)、(十)、(十六)及七)	(78,059)	(12)	(74,094)	(10)	(224,519)	(12)	(215,038)	(10)
6100	推銷費用	(14,872)	(2)	(23,920)	(3)	(64,484)	(3)	(69,925)	(3)
6200	管理費用	(63,187)	(10)	(50,174)	(7)	(160,035)	(9)	(145,113)	(7)
6900	營業利益	1,332	-	40,268	6	78,046	4	97,23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01	-	698	-	1,166	-	7,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42	2	(3,644)	-	11,811	1	2,301	-
7050	財務成本	(10,186)	(1)	(12,066)	(2)	(28,549)	(2)	(37,51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7	1	(15,012)	(2)	(15,572)	(1)	(27,294)	(2)
7900	稅前淨利	4,089	1	25,256	4	62,474	3	69,94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九))	(6,681)	(1)	324	-	(26,309)	(1)	922	-
8200	本期淨利(損)	(2,592)	-	25,580	4	36,165	2	70,86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六(十八)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75	1	(8,461)	(1)	12,047	1	8,80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14)	-	1,439	-	(2,048)	-	(1,49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861	1	(7,022)	(1)	9,999	1	7,3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9	1	\$ 18,558	3	\$ 46,164	3	\$ 78,173	4
	本期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0)	-	\$ 25,580	4	\$ 37,977	2	\$ 70,865	3
8620	非控股權益(附註四、六(十四))	(1,812)	-	-	-	(1,812)	-	-	-
		\$ (2,592)	-	\$ 25,580	4	\$ 36,165	2	\$ 70,865	3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81	1	\$ 18,558	3	\$ 47,976	3	\$ 78,1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六(十四))	(1,812)	-	-	-	(1,812)	-	-	-
		\$ 6,269	1	\$ 18,558	3	\$ 46,164	3	\$ 78,173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 (0.01)		\$ 0.39		\$ 0.38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 (0.01)		\$ 0.32		\$ 0.38		\$ 0.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 本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 790,634	\$ -	\$ 18,034	\$ 22,770	\$ 2,044	\$ -	\$ 10,417	\$ 56,162	\$ 54,621	\$ (9,805)	\$ 944,877	\$ -	\$ 944,87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985	-	(8,985)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6元)	74,438	-	-	-	-	-	-	-	(74,43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46,357)	46,357	-	-	-	-
103年前三季合併淨利	-	-	-	-	-	-	-	-	37,977	-	37,977	(1,812)	36,165
103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999	9,999	-	9,999
103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7,977	9,999	47,976	(1,812)	46,164
現金增資	450,000	-	202,500	-	-	-	-	-	-	-	652,500	-	652,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60	-	-	-	-	-	-	-	6,260	-	6,26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22,500	22,500
103年9月30日餘額	\$ 1,315,072	\$ -	\$ 226,794	\$ 22,770	\$ 2,044	\$ -	\$ 19,402	\$ 9,805	\$ 55,532	\$ 194	\$ 1,651,613	\$ 20,688	\$ 1,672,301
102年1月1日餘額	\$ 586,304	\$ -	\$ 18,034	\$ 7	\$ -	\$ 25,076	\$ 5,165	\$ 36,766	\$ 18,047	\$ (21,012)	\$ 668,387	\$ -	\$ 668,3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252	-	(5,25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9,396	(19,396)	-	-	-	-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29,315	-	-	-	-	-	-	-	(29,31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5,688	41,965	-	931	-	(5,670)	-	-	-	-	42,914	-	42,914
102年前三季合併淨利	-	-	-	-	-	-	-	-	70,865	-	70,865	-	70,865
102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308	7,308	-	7,308
102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0,865	7,308	78,173	-	78,173
102年9月30日餘額	\$ 621,307	\$ 41,965	\$ 18,034	\$ 938	\$ -	\$ 19,406	\$ 10,417	\$ 56,162	\$ 34,949	\$ (13,704)	\$ 789,474	\$ -	\$ 789,4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474	\$ 69,943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6,244)	-
折舊費用	31,806	29,741
各項攤提	443	21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7,081
利息費用	43,850	31,495
利息收入	(525)	(1,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220)	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	(1,39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73)	9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168,173	87,817
存貨增加	(43,019)	(81,6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34)	19,4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235)	(3,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9)	1,116
應付票據減少	(1,148)	(2,47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9,710)	36,862
其他應付款減少	(39,768)	(11,5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70	(50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2)	(1,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61,679</u>	<u>180,857</u>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1,487)	(902)
本期支付利息數	(45,164)	(24,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28</u>	<u>155,0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權投資(增加)減少	(425,256)	27,5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6,093)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73	62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00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	2,8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247)	(5,946)
購置無形資產	(90)	(1,82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	5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39)	1,826
收取之利息	525	1,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66,843)</u>	<u>27,1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6,325	(43,5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7,565	-
長期借款減少	(1,198,165)	(64,7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2	239
現金增資	652,5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1,877</u>	<u>(108,05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0	(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338)	73,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169	184,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5,831</u>	<u>\$ 257,91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3 及 102 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11 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奉准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經銷。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由「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66730 號函核准更名在案。
- (三)本公司設立登記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13 樓之 4，主要營運據點為苗栗縣竹南鎮建國路 280 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340 人、6,662 人及 6,18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 103 及 102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集團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項	目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西元)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1.1 或 2010.1.1
IAS 39 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6.30 以後結 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7.1 或 2011.1.1
IFRSs 之改善	「IFRSs 年度改善(2009-2011 年週期)」	2013.1.1
IFRS 1 之修正	「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 限度豁免」	2010.7.1
IFRS 1 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 日期之移除」	2011.7.1
IFRS 1 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1.1

項	目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西元)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1. 1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7. 1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1. 1
IFRS 11	「聯合協議」	2013. 1.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1. 1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 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1. 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1. 1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1. 1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7. 1
IAS 12 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1. 1
IAS 19 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1. 1
IAS 27 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1. 1
IAS 28 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1. 1
IAS 32 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1. 1
IFRIC 20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1. 1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項	目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西元)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改善	「IFRSs 之改善 (2010-2012 年週期)」	2014. 7. 1 (註 2)
IFRSs 之改善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週期)」	2014. 7. 1
IFRS 9	「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1 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1. 1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1. 1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1. 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1. 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1. 1
IAS 19 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7. 1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1. 1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1. 1
IFRIC 21	「公課」	2014. 1. 1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各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虧損餘額。
-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本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柬埔寨	100%	100%	100%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成衣加工	尼加拉瓜	100%	100%	100%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成衣加工	薩爾瓦多	100%	100%	100%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持有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尼加拉瓜	100%	100%	100%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100%
	興宇企業(股)公司	成衣服飾批發零售	台灣	50% 註	-	-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上海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成衣水洗加工	柬埔寨	100%	-	-

註：經綜合評估後，因具主導該個體財務或營運政策之權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成泰水洗有限公司及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各期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及興宇企業(股)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 (3) 本公司以新台幣 22,500 仟元取得興宇企業(股)公司 50%之股權，基準日係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 (4)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以美金 680,000 元取得成泰水洗公司 100%之股權，基準日係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約定於簽約日(民國 103 年 5 月 24 日)支付買賣價金之 30%(美金 204,000 元)，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4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分別給付買賣價金之 30%(美金 204,000 元)及 25%(美金 170,000 元)，剩餘 15%之買賣價金(美金 102,000 元)俟於成泰水洗公司交付民國 101 年之前之政府完稅證明後給付。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對該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之應收帳款美金 1,950,000 元(折合台幣 58,695 仟元)轉為對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之增資款，增資後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實收股本為美金 6,730,000 元，股份計 995,000 股。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對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之應收款美金 3,900,000 元(折合台幣 116,883 仟元)轉為對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之增資款，增資後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實收股本為美金 4,780,000 元，股份計 956,000 股。
- (7)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為改善其資本結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由原投資額美金 2,817,840 元，減少資本額美金 1,937,84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美金 880,000 元，股份計 176,000 股。
- (8) 本公司為續享有駐在國之免稅優惠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ROO HSING CO. NICARAGUA, S. A.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發行新股 108,900 股(美金 10,890,000 元)，合併本公司原有子公司 ROO HSING GARMENT CO. NICARAGUA, S. A.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 ROO HSING CO. NICARAGUA, S. A.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原有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新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00,000 元，合併後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10,990,000 元。

- (9)本公司為續享有駐在國之免稅優惠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發行新股 60,000 股(美金 6,000,000 元)合併原有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股)公司(尼加拉瓜)]，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原有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新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00,000 元，合併後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6,100,000 元。
- (10)本公司之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經考量本公司之上海辦事處已無存在之必要性，故於民國 101 年 4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 (1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增資美金 180 萬元(折合新台幣 53,874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由美金 30 萬元增加為美金 210 萬元，股數由 50,000 股增加為 350,000 股，再由該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對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8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由美金 30 萬元增加為美金 210 萬元。

(四)會計估計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集團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外幣

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之部分持股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國外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持股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 現金

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八)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投資係持有供交易者，即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允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係期末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期末之收盤價。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備抵呆帳

本集團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80 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其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分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帳款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群組應收帳款之減損。

(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退休福利成本

1. 本公司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 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按薪資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於提撥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爾後員工實際退休時僱主不再負擔任何義務。其餘子公司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且各該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另子公司之所得稅依照各子公司當地稅務法令規定如下：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依規定需按離岸價格之出口總值計算 1%增值稅，或按課稅所得額計算 9%之所得稅，孰高者為納稅基礎。惟該子公司已取得當地政府免稅優惠之許可，免稅優惠期間至民國 104 年止。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設立於尼加拉瓜自由出口工業區，依當地法令分別得享有自開業後 10 年的免稅期間(第 11 年以後為 60%免稅)。
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設立於薩爾瓦多自由區，依當地法令享有免徵所得稅優惠。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所得稅稅率為 25%。

(十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作後續衡量。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歸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發行取得價款調整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則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十八) 盈餘分派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係按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不論本集團如何取得該等權益工具，以本集團自身之權益工具為對價而取得商品或服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本集團向董事會報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集團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固定資產－累計減損為 31,000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10 仟元。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 383,100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23,320 仟元後淨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現金	\$ 1,294	\$ 1,062	\$ 9,974
支票存款	5,258	-	-
活期存款	289,279	414,107	247,941
合計	<u>\$ 295,831</u>	<u>\$ 415,169</u>	<u>\$ 257,915</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基金及受益憑證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171
合計	<u>\$ -</u>	<u>\$ -</u>	<u>\$ 171</u>

1.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之內容，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前三季，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3.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質押存單	\$ -	\$ 3,000	\$ 206,000
借款回存	454,756	26,500	13,500
合計	\$ 454,756	\$ 29,500	\$ 219,500
流動	\$ 454,756	\$ 13,500	\$ 13,500
非流動	-	16,000	206,000
合計	\$ 454,756	\$ 29,500	\$ 219,500

利率區間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質押存單	-	0.17%~1.345%
借款回存	0.13%~0.17%	0.00%~1.36%

1. 上述資產係動支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故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 383,100	\$ 550,229	\$ 431,792
減：備抵呆帳	(23,320)	(29,191)	(49,659)
應收帳款淨額	\$ 359,780	\$ 521,038	\$ 382,133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358,031	\$ -	\$518,598	-	\$376,460	-
已逾期	-	-	-	-	-	-
逾期0至90天	1,360	-	517	\$ -	-	\$ -
逾期91至180天	-	-	-	-	-	-
180天以上	23,709	23,320	31,114	29,191	55,332	49,659
小計	25,069	-	31,631	-	55,332	-
合計	\$383,100	\$ 23,320	\$550,229	\$ 29,191	\$431,792	\$ 49,659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9,191	\$ 48,915
本期備抵呆帳沖銷數	(6,244)	-
外幣換算(損)益	373	744
期末餘額	\$ 23,320	\$ 49,659

(五)存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製成品	\$ 145,376	\$ 22,638	\$ 30,693
在製品	821,868	901,599	975,826
原料	102,607	91,226	101,982
在途存貨	11,162	17,879	32,266
合計	\$ 1,081,013	\$ 1,033,342	\$ 1,140,767

民國 103 及 102 年第三季與民國 103 及 102 年前三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64,899 仟元及 594,106 仟元與 1,591,157 仟元及 1,810,424 仟元。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60,619 仟元、154,476 仟元及 140,252 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折舊計提年限
土地	\$ 257,012	\$ 253,825	\$ 252,570	
建築物	284,966	289,416	291,910	5至55年
機器設備	84,555	56,710	51,980	5至8年
運輸設備	4,475	4,435	3,236	5年
辦公設備	1,808	1,073	1,215	5至10年
租賃改良	2,060	-	-	5年
其他設備	6,066	6,654	6,971	3至10年
累計減損	(31,000)	(31,000)	(31,000)	
合計	\$ 609,942	\$ 581,113	\$ 576,882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	\$253,825	\$ 524,506	\$ 557,247	\$ 12,089	\$ 9,196	\$ -	\$ 43,364	\$ 1,400,227
增添	-	-	24,675	738	1,278	2,181	1,375	30,24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4,168	22,250	845	828	-	465	28,556
處分	-	-	-	(733)	(331)	-	(9,285)	(10,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87	10,068	11,808	215	172	-	588	26,038
103年9月30日	\$257,012	\$ 538,742	\$ 615,980	\$ 13,154	\$ 11,143	\$ 2,181	\$ 36,507	\$ 1,474,719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249,801	\$ 511,262	\$ 578,391	\$ 10,759	\$ 8,408	\$ -	\$ 42,291	\$1,400,912
增添	-	598	3,248	1,115	475	-	510	5,946
處分	-	-	(44,574)	(1,426)	-	-	(476)	(46,476)
報廢	-	-	(98)	-	-	-	-	(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69	8,699	10,910	175	131	-	581	23,265
102年9月30日	\$252,570	\$ 520,559	\$ 547,877	\$ 10,623	\$ 9,014	\$ -	\$ 42,906	\$1,383,549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	\$ -	\$ 235,090	\$ 500,537	\$ 7,654	\$ 8,123	\$ -	\$ 36,710	\$ 788,114
折舊費用	-	14,175	13,773	987	858	121	1,892	31,80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703	581	535	-	450	8,269
處分	-	-	-	(678)	(331)	-	(9,174)	(10,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11	10,412	135	150	-	563	15,771
103年9月30日	\$ -	\$ 253,776	\$ 531,425	\$ 8,679	\$ 9,335	\$ 121	\$ 30,441	\$ 833,777
102年1月1日	\$ -	\$ 211,048	\$ 515,316	\$ 7,978	\$ 6,930	\$ -	\$ 34,251	\$ 775,523
折舊費用	-	14,166	12,501	690	765	-	1,619	29,741
處分	-	-	(41,481)	(1,392)	-	-	(476)	(43,349)
其他-重分類	-	-	(89)	-	-	-	-	(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35	9,650	111	104	-	541	13,841
102年9月30日	\$ -	\$ 228,649	\$ 495,897	\$ 7,387	\$ 7,799	\$ -	\$ 35,935	\$ 775,667

1. 本集團民國 103 及 102 年第三季與民國 103 及 102 年前三季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建物係按 45 至 55 年提列折舊；裝修工程 5 至 8 年。
3. 民國 103 及 102 年第三季及民國 103 及 102 年前三季，本集團經評估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減損均為 31,000 仟元。
4.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土地成本內包含 7,573 仟元係為民國 85 年辦理土地價值重估所剩餘之土地重估增值數。
5.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座落於柬埔寨之土地金額 USD1,370 仟元，因受柬埔寨當地法令之規定，尚無法以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信宏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雙方並於民國 96 年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負債			
購料借款	\$ -	\$ 115,381	\$ 59,634
短期擔保借款	1,002,684	59,620	59,14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30,420	93,502	108,431
合計	\$ 1,033,104	\$ 268,503	\$ 227,20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22,815	\$ 1,156,325	\$ 1,266,839

未償還借款之條件與條款如下：

	幣別	到期年度	103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2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u>短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4/05/30	\$ 913,2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04/03/25	37,127	-	-
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04/07/31	52,357	-	-
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03/09/11	-	59,620	59,1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03/09/24	-	115,38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02/12/23	-	-	59,634
<u>長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04/12/31	-	7,790	8,317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4/12/31	-	48,075	6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05/05/30	53,235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04/12/31	-	212,879	222,51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4/12/31	-	953,130	1,038,626
其他長期借款	美元	103/04/30	-	6,647	13,159
其他長期借款	台幣	103/07/23	-	21,306	30,653
合計			\$ 1,055,919	\$ 1,424,828	\$ 1,494,044

利率區間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短期借款	2.99%~7.2%	2.193%~5.7%
長期借款	5.58%	1.2335%~5.22%

1. 資產作為擔保情形，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有關借款償還期間及辦法，詳下列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97年11月3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一案，於民國97年11月14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財密字第09700079470號函核准在案，並檢送評估意見及財務診斷報告予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接獲後函本公司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辦理債權銀行會議，經協商後，同意展延一年，民國98年12月16日再度同意展延一年，民國99年12月17日經第三次協商同意，

再度展延五年，相關協商說明如下：

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計劃，經全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同意條件主要內容為：

- (1) 貸款本金展延五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年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現欠餘額之 0.75%，第三、四年起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現欠餘額之 1%，第五年起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現欠餘額之 1.25%，餘欠金額到期一次清償。
- (2) 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88%，即 2%浮動計息；惟聯貸銀行指標(參考)利率，得採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所報 90 天期台灣商業本票次期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息 1.4%浮動計息，加碼後含稅利率下限為 2%；美金借款利率仍依原約定利率計息。
- (3) 本公司原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處分尼加拉瓜、薩爾瓦多任一廠之不動產，後經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函轉如興公司申請書予各債權銀行行使決議，並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同意展延出售期限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依原債權債務決議事項辦理。
- (4) 對新發生(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各債權銀行不同意免除，原借款合同中之財務比率之承諾不予免除，惟同意不計算違約罰款。
- (5) 同意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底以前，完成公開發行 2 億元至 5 億元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團之貸款。
- (6) 本公司所有營業收入，應存入監控專戶，若有出售柬埔寨、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廠等海外子公司所得款項應存入合庫銀行汐止分行專戶控管，不得轉為營運資金。
- (7) 本公司承諾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以上之遞件程序。
- (8) 本公司於協商期間，不得申請重整且不得發放現金股利。
- (9) 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銀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發函通知全體債權銀行按「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變更放款到期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聯貸管理行元大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代表簽訂相關增補合約，故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將屬短期借款再融資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借款 417,760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借款。
- (10) 本集團於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聯貸合約(一))，本公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七億元，子公司授信總額度為美金七百萬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356,132 仟元及 384,086 仟元。
- (1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聯貸合約(二))，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七億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491,585 仟元及 532,731 仟元。

- (12)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負債比率為184%及240%；民國102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為2.41次及2.20次，雖未符合聯貸合約(二)負債比率160%(含)以下且存貨週轉率2次(含)以上，及聯貸合約(一)合併負債比率140%(含)以下之條款，惟本公司已於民國97年11月與各債權聯貸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各債權銀行已同意不計算違約罰款。
4. 本公司於103年5月28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一專案融資借款案，融資總額度為1,000,000仟元，詳細內容如下：
- (1) 授信種類(共用)：短期放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可循環)。
 - (2) 授信額度：1,000,000仟元(短期放款1,000,000仟元，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美金8,000仟元)。
 - (3) 利(費)率：應收帳款規劃服務費實際動用金額之1.5%、利率依安泰商業銀行貨幣市場指標(目前約0.9%)加碼年利率2.75%機動計息，開狀手續費0.1%。
 - (4) 出口押匯額度：美金3,000仟元，手續費0.1%，利率逐筆議價。
 - (5) 償還方式：
 - (a) 短期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b) 出口押匯：國外匯入款入帳清償。
 - (c) 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逐筆屆期清償。
 - (6) 連保人：陳信宏、陳仕修。
 - (7) 額度期限：一年。
 - (8) 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上述貸款金額連同本公司民國103年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資金用途所述，用以償還聯合授信貸款。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5月30日償還全數聯合授信貸款，並結束債務紓困程序。

(八)應付公司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54,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6,993)
小計	-	-	147,707
減：一年內到期	-	-	(147,707)
合計	\$ -	\$ -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註)	\$ -	\$ -	\$ 117

註：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5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200,000 仟元。
2. 每張面額：100 仟元。
3. 發行日：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4.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到期。
5. 票面利率：0%
6.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7. 轉換期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至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8.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價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價格訂定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準，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11.0 元，截至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轉換價格因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之影響，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4 元。
10.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11.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2.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機構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3. 本集團民國 103 及 102 年第三季及民國 103 及 102 年前三季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及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14.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182,8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 175,107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22,770 仟元，另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22,931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買回當日尚未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其面額為 17,200 仟元，故減少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158 仟元，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 2,044 仟元，並認列買回公司債損失 469 仟元。

故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之金額為 0 元。

(九)其他應付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561	\$ 86,826	\$ 75,203
應付利息	55	1,369	1,176
應付消耗品	19,762	14,494	24,035
其他應付費用	7,812	14,690	15,497
其他應付款	4,549	8,376	11,605
合計	\$ 85,739	\$ 125,755	\$ 127,516

(十)退休福利義務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與民國 103 及 102 年前三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55 仟元及 493 仟元與 1,585 仟元及 1,507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民國 103 年第三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 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民國 102 年第三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 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民國 103 前三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 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民國 102 前三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 8 仟元、2 仟元及 33 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十一)股本及資本公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股本	\$ 1,315,072	\$ 790,634	\$ 621,307
預收股本	-	-	41,965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資本公積	251,608	42,848	38,378
合 計	\$ 1,566,680	\$ 833,482	\$ 701,650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1,6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315,072 仟元、790,634 仟元及 621,307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別為 131,507,174 股、79,063,372 股及 62,130,702 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240,63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74,738 仟元，計發行新股 7,443,80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285 號核准，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0,534	\$ 18,034	\$ 18,03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溢價	6,260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770	22,770	938
庫藏股交易	2,044	2,044	-
認股權證	-	-	19,406
合 計	\$ 251,608	\$ 42,848	\$ 38,378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十二)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417	\$ 56,162	\$ 54,621	\$ 121,2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85	-	(8,985)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74,438)	(74,43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6,357)	46,357	-
103年前三季合併淨利	-	-	37,977	37,977
103年9月30日餘額	\$ 19,402	\$ 9,805	\$ 55,532	\$ 84,739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65	\$ 36,766	\$ 18,047	\$ 59,9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52	-	(5,25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9,396	(19,396)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29,315)	(29,315)
102 年前三季合併淨利	-	-	70,865	70,865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0,417	\$ 56,162	\$ 34,949	\$ 101,528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撥補虧損；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員工紅利發放得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發放；本公司百分之百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自民國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有關盈餘分派如下：

1. 民國 103 及 102 年第三季與民國 103 及 102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5) 仟元及 1,151 仟元與 1,709 仟元及 3,189 仟元；民國 103 及 102 年第三季與民國 103 及 102 年前三季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4)仟元及 461 仟元與 684 仟元及 1,27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之 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716
本期稅後淨利	52,525
本期可分配盈餘	62,2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396)
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9,3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278

上述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394 仟元及董監酬勞 55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278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數	(44,19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6,357
本期稅後淨利	89,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92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0,9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85)
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74,4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555

上述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043 仟元及董監酬勞 1,61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並已於民國 102 年度以費用列帳。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9,805)	\$ (21,0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9,999	7,308
期末餘額	\$ 194	\$ (13,704)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四)非控制權益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812)	-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500	-
期末餘額	\$ 20,688	\$ -

(十五)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如下：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644,290	\$ 708,468	\$ 1,893,722	\$ 2,122,699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6,155	\$ 21,943	\$ 118,098	\$ 81,678	\$ 25,564	\$ 107,242
勞健保費用	6,956	2,307	9,263	5,951	2,108	8,059
退休金費用	112	443	555	115	378	4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09	2,069	10,278	6,344	2,331	8,675
折舊費用	8,300	2,469	10,769	7,274	2,430	9,704
折耗及攤銷費用	-	148	148	-	113	113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3,571	\$ 83,213	\$ 376,784	\$ 244,883	\$ 75,056	\$ 319,939
勞健保費用	22,238	6,572	28,810	17,292	6,268	23,560
退休金費用	353	1,232	1,585	331	1,219	1,5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432	6,310	31,742	24,563	6,542	31,105
折舊費用	24,386	7,420	31,806	22,453	7,288	29,741
折耗及攤銷費用	-	443	443	-	217	217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 56	\$ 476	\$ 525	\$ 1,522
租金收入	57	57	171	171
其他	188	165	470	6,225
合 計	\$ 301	\$ 698	\$ 1,166	\$ 7,91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39	\$ (387)	\$ 220	\$ (28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554	(3,195)	12,525	6,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 益	(24)	91	-	1,392
處分投資(損)益	173	-	173	(935)
什項支出	(100)	(153)	(1,107)	(4,528)
合 計	\$ 12,642	\$ (3,644)	\$ 11,811	\$ 2,301

3. 財務成本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186	\$ 9,840	\$ 28,549	\$ 30,432
應付公司債之攤銷利息	-	2,226	-	7,081
合 計	\$ 10,186	\$ 12,066	\$ 28,549	\$ 37,513

(十八)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第三季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75	\$ -	\$ 10,675	\$ (1,814)	\$ 8,861
102年第三季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61)	\$ -	\$ (8,461)	\$ 1,439	\$ (7,022)
103年前三季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047	\$ -	\$ 12,047	\$ (2,048)	\$ 9,999

102年前三季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04	\$ -	\$ 8,804	\$ (1,496)	\$ 7,308

(十九)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5,24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439	(3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681	\$ (324)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5,526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39	(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11)	(9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5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309	\$ (922)

2.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14	\$ (1,439)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48	\$ 1,496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會計利潤	\$ 4,089	\$ 25,25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17%)	\$ 696	\$ 4,294
免稅收入影響數	(29)	(15)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5,716	(7,9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	3,367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317	-
所得稅費用	\$ 6,681	\$ (324)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會計利潤	\$ 62,474	\$ 69,94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17%)	\$ 10,621	\$ 11,891
免稅收入影響數	(29)	(236)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13,206	5,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	(17,6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55	-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239	(6)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321	-
所得稅費用	\$ 26,309	\$ (922)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8,429 仟元、28,234 仟元及 35,919 仟元。

5. 有關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45,551	\$ 50,118	\$ 52,94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55,532	\$ 54,621	\$ 34,949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86%	22.57%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十)每股盈餘(虧)

1. 基本每股盈餘(虧)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 (780)	\$ 25,5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3,935	65,744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 (0.01)	\$ 0.39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37,977	\$ 70,8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700	65,4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8	\$ 1.08

2. 稀釋每股盈餘(虧)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 (780)	\$ 25,580
含假設轉換影響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 (780)	\$ 27,428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3,935	65,744
加：假設轉換增額股份		
員工分紅(仟股)	98	274
可轉換債券(仟股)	-	19,880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仟股)	98	20,15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4,033	85,898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	\$ (0.01)	\$ 0.32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37,977	\$ 70,865
含假設轉換影響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37,977	\$ 76,7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700	65,420
加：假設轉換增額股份		
員工分紅(仟股)	224	352
可轉換債券(仟股)	-	20,189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仟股)	224	20,54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924	85,9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8	\$ 0.89

計算每股盈餘(虧)時，無償配股普通股除權息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集團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各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其他關係人陳信宏先生及陳仕修先生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二)民國 103 及 102 年第三季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前三季，本公司承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 29 仟元、29 仟元、86 仟元及 86 仟元。
- (三)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向其他關係人陳寶鐘借款分別為 27,565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四)本公司委託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情形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王孝龍先生一股	王孝龍先生一股	王孝龍先生一股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王孝龍先生十四股、 陳啟斌先生十五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十四股、 陳啟斌先生十五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十四股、 陳啟斌先生十五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王孝龍先生十一股、 陳啟斌先生十二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十一股、 陳啟斌先生十二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十一股、 陳啟斌先生十二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五)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短期員工福利	\$ 5,818	\$ 3,651	\$ 17,437	\$ 14,236

八、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借款回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其他短期借款	\$ -	\$ 13,500	\$ 13,500
借款回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其他長期借款	-	13,000	-
借款回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短期借款	454,756	-	-
質押活存、定存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長期借款	-	3,000	206,000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283,273	-	-
土地	短期借款	139,743	-	-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13,413	-	-
土地	長期借款	-	138,907	138,578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長期借款	-	13,846	14,086
合計		\$ 891,185	\$ 182,253	\$ 372,16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提供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子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及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之 100%股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安泰商業銀行，惟上述子公司之帳面金額於本合併報告中均以沖銷之。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因購置資訊系統產生承諾金額分別為 6,269 仟元、6,269 仟元及 6,269 仟元。
-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409 仟元、美金 970 仟元及美金 2,820 仟元。
- (三)本公司之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9,380 仟元、人民幣 0 仟元及人民幣 0 仟元。
- (四)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租用廠房租約，未來各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103年9月30日
一年內	USD 90,000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USD 70,000
合計	USD 160,000

-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因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第一銀行申請短期借款而開立保證票據之金額均為 0 仟元、66,000 仟元及 66,000 仟元。
- (六)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為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短期借款美金分別為 0 仟元、1,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之連帶保證人。
- (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為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長期借款美金分別為 0 仟元、1,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之連帶保證人。
- (八)本公司為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及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授信額度美金 7,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之連帶保證人，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已動用額度分別為美金 2,129 仟元及美金 2,299 仟元。
- (九)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任經理人職務之調整，由董事長陳仕修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該日生效。
-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資案，以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應收帳款辦理增資，發行總金額為美金 3,5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現金	\$ 295,831	\$ 415,169	\$ 257,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4,756	29,500	219,500
放款及應收款	359,780	521,038	382,133
合計	\$ 1,110,367	\$ 965,707	\$ 859,719

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即為本集團對該類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銀行借款	\$ 1,055,919	\$ 1,424,828	1,494,04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11,857	309,556	251,551
其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47,707
合計	\$ 1,267,776	\$ 1,734,384	\$ 1,893,30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3 及 102 年前三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不計入相關備抵呆帳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金融資產									
美元：新台幣	\$ 21,124	30.42	\$ 642,598	\$ 27,646	29.81	\$ 824,133	\$ 18,461	29.57	\$ 545,904
金融負債									
美元：新台幣	\$ 2,686	30.42	\$ 81,708	\$ 12,990	29.81	\$ 387,223	\$ 11,581	29.57	\$ 342,459

(c) 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新台幣相對升值1%	美元之影響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利益(損失)	\$ 5,553	\$ (2,014)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

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 0.2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3 及 102 年前三季之淨利將減少 1,980 仟元及 2,463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集團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3%、90%及 8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集團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年9月30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1,042,261	\$ -	\$ -	\$ 1,042,261	\$ 1,002,68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7,407	17,637	3,509	-	-	98,553	98,553
其他應付款	27,460	41,025	17,254	-	-	85,739	85,7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54	5,811	-	-	-	27,565	27,565
長期借款	-	7,711	24,088	24,088	-	55,887	53,235
合計	\$ 126,621	\$ 72,184	\$ 1,087,112	\$ 24,088	\$ -	\$ 1,310,005	\$ 1,267,776

	102年12月31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 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84,106	\$ 95,591	\$ -	\$ -	\$ 179,697	\$ 175,00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90,724	92,856	221	-	-	183,801	183,801
其他應付款	51,105	68,994	5,656	-	-	125,755	125,755
長期借款	2,631	14,690	106,320	1,224,097	-	1,347,738	1,249,827
合 計	\$ 144,460	\$ 260,646	\$ 207,788	\$ 1,224,097	\$ -	\$ 1,836,991	\$ 1,734,384

	102年9月30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 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890	\$ -	\$ 116,605	\$ -	\$ -	\$ 123,495	\$ 118,77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7,142	86,166	727	-	-	124,035	124,035
其他應付款	57,049	18,914	51,414	139	-	127,516	127,516
應付公司債	-	-	154,700	-	-	154,700	147,707
長期借款	3,368	9,649	128,350	1,341,763	-	1,483,130	1,375,270
合 計	\$ 103,917	\$ 115,261	\$ 451,796	\$ 1,341,902	\$ -	\$ 2,012,876	\$ 1,893,30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9月30日：無。

102年12月31日：無。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71	\$ 171

本集團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負債)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工具
102年1月1日	\$ (240)
102年前三季認列於損益	411
102年9月30日	\$ 171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及假設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匯票及公司債)。
- (b)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工具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例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負債總額	\$ 1,305,738	\$ 1,739,884	\$ 1,898,476
資產總額	\$ 2,978,039	\$ 2,684,761	\$ 2,687,950
負債比例	44%	65%	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

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其他：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以產銷成衣為主要業務，屬單一產業，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母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第三季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8,377	\$ 73,889	\$ -	-	有短期資金 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 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578,065	淨值 40% =\$660,645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30	\$ 10,000	\$ -	-	有短期資金 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 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578,065	淨值 40% =\$660,645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註 1	淨值 30% =\$495,484	\$ 125,980	\$ 53,235	\$ 53,235	-	3%	淨值 50% =\$825,807	Y	-	-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註 1	淨值 30% =\$495,484	\$ 64,496	\$ -	\$ -	-	-		Y	-	-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註 2	淨值 30% =\$495,484	\$ 54,756	\$ 54,756	\$ 54,756	-	3%		N	-	Y

註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其他應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費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其他應付款之比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東埔寨)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費 樣品費	\$ 395,213 \$ 192	99%	應於出口後 90 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3,400	-	-	-	註 2	-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期後轉增資 91,292 仟元並收回金額 32,108 仟元。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 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邊市雷西郊郡堆城佳 區新路	成衣加工	\$ 264,375	\$ 264,375	-	100%	\$ 71,228	\$ (83,320)	\$ (83,320)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如興(尼加拉 瓜)(股)公司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 1200 METROS AL LAGO, MANAGUA, NICARAGUA	成衣加工	\$ 359,980	\$ 359,980	109,900	100%	\$ 111,673	\$ 1,549	\$ 1,549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 瓦多)(股)公司	ZONA FRANCA SAN BARTOLO CALLE CHAPARRASTIQUE POLIGONOK, NO. 20 ILOPANGO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C. A.	成衣加工	\$ 600,981	\$ 542,286	995,000	100%	\$ 176,890	\$ (618)	\$ (618)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 作業馬拿瓜(股) 公司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 1200 METROS AL LAGO, MANAGUA, NICARAGUA	持有如興(尼加 拉瓜)(股)公司 所在地之土地 及廠房	\$ 191,707	\$ 191,707	61,000	100%	\$ 181,854	\$ 651	\$ 651	註 1、2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rust Company For and On behalf of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 司	\$ 64,432	\$ 10,558	350,000	100%	\$ 67,656	\$ 5,887	\$ 5,887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興宇企業(股) 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88 號5樓	成衣飾品批發 零售	\$ 22,500	\$ -	2,250	50%	\$ 20,688	\$ (3,624)	\$ (1,812)	
如興製衣(東 埔寨)有限公 司	成泰水洗 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邊市 No. 388 NATIONAL ROAD #5.	成衣加工	\$ 20,312	\$ -	-	100%	\$ 19,602	\$ (1,074)	\$ (1,074)	

註 1：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及成泰水洗有限公司，帳面金額係依子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收 入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 款之比率(%)
如興製衣 (柬埔寨) 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收入	\$ 395,213	88%	應於出口後 90 天收 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 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 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 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 司必要成 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
如興(尼加 拉瓜)(股) 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 多)(股)公司	最終母公 司相同	加工收入	\$ 173,185	85%	係業務往來之必要，視 公司間之資金情況或以 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結算。	價格係依 生款款式 訂定。	無重大異常	\$ 2,147	69%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如興(上海) 進出口有限 公司	針織、梭織、棉、 毛、皮等成衣褲製 造、加工、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等	\$ 62,727	透過第三地現有 轉投資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該 第三地之投資公 司係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 8,853	\$ 53,874	-	\$ 62,727	\$ 5,887	100%	\$ 5,887	\$ 67,654	-

註：係依子公司同期自編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2,727	\$ 62,727	\$ 990,968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256	註 4	0.01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395,405	註 4	20.88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加工收入	173,185	註 6	9.15 %
4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0,024	按月收取	0.53 %
5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7,088	註 7	1.43 %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3,400	註 5	4.14 %
6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興宇企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585	註 5	0.02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147	註 5	0.07 %
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71	註 5	0.01 %
4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8,472	註 5	0.28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與一般國內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合理之比較基礎。

註 5：係業務往來之必要或為支應其營運需要，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6：價格係依客戶生產款式訂定，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不同。

註 7：母公司依據業務之需要，委任孫公司就母公司提供之工作內容予以管理服務，按月支付服務費。

註 8：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附表八之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 531,311	註 4	25.03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加工收入	146,774	註 7	6.91 %
3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9,878	按月收取	0.47 %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854	註 8	0.04 %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30,810	註 9	1.45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4,505	註 5	2.03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5	註 6	0.00 %
5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30	註 6	0.07 %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957	註 9	0.11 %
3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58	註 6	0.08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7	註 10	0.02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與一般國內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合理之比較基礎。

註 5：應於出口後 90 天付款，視母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6：係業務往來之必要或為支應其營運需要，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7：價格係依客戶生產款式訂定，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不同。

註 8：係資金融通，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9：母公司依據業務之需要，委任孫公司就母公司提供之工作內容予以管理服務，按月支付服務費。

註 10：係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視子公司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註 1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附件六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建國路 280 號
電 話：(037)465-1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0	
	(五)關係人交易	30-32	
	(六)質抵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他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3-4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4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34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6-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0,226 仟元及 671,79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1.39% 及 26.1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上列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06,227)仟元及(99,833)仟元。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依各該子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一案，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財密字第 09700079470 號函核准在案，並檢送評估意見及財務診斷報告予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接獲後函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辦理債權銀行會議，相關協商說明請參閱附註四.7。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詹 誠 一

會 計 師：賴 昭 宏

核准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272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1)	\$ 162,715	6	\$ 203,938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8)	\$ 240	-	\$ 62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2)	616	-	559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7)	103,136	4	91,377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3)	423,066	17	358,173	14	2120	應付票據	8,744	-	8,46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115,043	5	6,091	-	2140	應付帳款	21,276	1	75,22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68	-	1,01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2)	764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4)	891,469	35	937,716	37	2170	應付費用	57,001	2	49,721	2	
125-1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10)	48,541	2	46,923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39,543	6	57,28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2)	-	-	958	-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及四.8)	183,579	7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5,000	-	6,000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9)	76,925	3	66,604	3	
	流動資產合計	1,649,518	65	1,561,368	6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943	1	12,885	-	
	基金及投資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12)	635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5)	542,260	21	672,367	26		流動負債合計	607,786	24	362,177	14	
1499	累計減損—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5)	(31,000)	(1)	(31,000)	(1)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合計	511,260	20	641,367	2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8)	-	-	173,868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6及六)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9)	1,238,972	49	1,384,432	54	
1501	土地	90,490	4	90,490	4		長期負債合計	1,238,972	49	1,558,300	6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7,573	-	7,573	-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4,234	2	34,234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1,650	-	
1531	機器設備	1,317	-	1,317	-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1551	運輸設備	1,446	-	7,971	-		其他負債合計	1,690	-	1,690	-	
1561	辦公設備	1,075	-	1,364	-		負債合計	1,848,448	73	1,922,167	75	
1681	其他設備	7,710	-	7,105	-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成本合計	143,845	6	150,054	6		股本(附註四.11)					
15X9	累計折舊	(26,705)	(1)	(30,118)	(1)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	586,304	23	586,212	23	
	固定資產淨額	117,140	5	119,936	5	3140	預收股本	-	-	99	-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四.1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2,412	-	2,473	-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8,034	1	18,034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48	-	7,781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	-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76	-	2,830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5,076	1	25,076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42,000	10	236,000	9		保留盈餘(附註四.1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25	-	63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65	-	-	-	
	其他資產合計	247,961	10	249,72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66	2	-	-	
	資 產 總 計	\$ 2,525,879	100	\$ 2,572,392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62,241	2	51,64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2,085)	(2)	(36,76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11)	5,923	-	5,923	-	
							股東權益合計	677,431	27	650,225	2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25,879	100	\$ 2,572,39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王孝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科目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2,530,949	100	\$ 2,521,717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3,280)	-	(4,09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527,669	100	2,517,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4、四.13及五)	(2,181,976)	(86)	(2,170,274)	(86)
5910	營業毛利	345,693	14	347,347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13及五)	(129,004)	(5)	(135,323)	(6)
6100	推銷費用	(61,813)	(2)	(41,76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191)	(3)	(93,563)	(4)
6900	營業淨利	216,689	9	212,024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58	-	694	-
7122	股利收入	32	-	4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6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2,064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29	-	22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	57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四.8)	380	-	-	-
7480	什項收入	6,319	-	3,285	-
7100	合計	9,241	-	16,32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8)	(46,898)	(2)	(41,80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5)	(109,991)	(5)	(103,066)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1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743)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	-	-	(52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8)	-	-	(560)	-
7880	什項支出	(3,209)	-	(4,873)	-
7500	合計	(170,841)	(7)	(150,848)	(6)
7900	稅前淨利	55,089	2	77,497	3
811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四.12)	(2,564)	-	2,633	-
9600	稅後淨利	\$ 52,525	2	\$ 80,130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1)	\$0.94	\$0.90	\$1.55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1)	\$0.84	\$0.79	\$1.44	\$1.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王孝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股本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101年1月1日餘額	\$586,212	\$ 99	\$18,034	\$ -	\$25,076	\$ -	\$ -	\$51,647	\$ (36,766)	\$ 5,923	\$ 650,2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65	-	(5,16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6,766	(36,76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92	(99)	-	7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數	-	-	-	-	-	-	-	-	(25,319)	-	(25,319)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52,525	-	-	52,52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586,304	\$ -	\$18,034	\$ 7	\$25,076	\$ 5,165	\$ 36,766	\$62,241	\$ (62,085)	\$ 5,923	\$ 677,431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股本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100年1月1日餘額	\$486,212	\$ -	\$10,729	\$ -	\$ -	\$ -	\$ -	\$ (28,483)	\$ (64,458)	\$ 5,923	\$ 409,9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00年11月14日現金增資(每股10.5元)	100,000	-	5,000	-	-	-	-	-	-	-	105,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05	-	-	-	-	-	-	-	2,3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99	-	-	-	-	-	-	-	-	99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25,076	-	-	-	-	-	25,07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數	-	-	-	-	-	-	-	-	27,692	-	27,692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80,130	-	-	80,13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586,212	\$ 99	\$18,034	\$ -	\$25,076	\$ -	\$ -	\$51,647	\$ (36,766)	\$ 5,923	\$ 650,2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王孝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2,525	\$80,130
調整項目：		
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766	815
呆帳損失	-	821
折舊費用	2,696	2,7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收入	(483)	-
固定資產轉列損失	-	10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19
閒置資產提列損失	61	85
出售資產利益	(66)	-
各項攤提	1,627	2,089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淨額	109,991	103,06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57)	52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380)	56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711	3,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35	(1,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58	(95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16,474
應收帳款增加	(64,893)	(74,8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58)	538
存貨減少	46,247	70,1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50)	42,17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312	522
應付票據增加	278	1,97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3,944)	15,638
應付所得稅增加	764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280	(19,3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82,259	(99,6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58	(13,140)
本期退休金實際支付數	(434)	(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903	133,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8,952)	(5,5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720)	(10,031)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00)	(220,73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77	2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16)	(563)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出售未攤銷費用價款	90	-
未攤銷費用增加	(658)	(3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33	(3,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746)	(240,4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59	(52,897)
長期借款減少	(135,139)	(32,178)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00,000
現金增資	-	105,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3,380)	215,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223)	109,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938	94,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715	\$ 203,9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7,227	\$ 38,7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3	\$ 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83,579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6,925	\$ 66,6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帳列預收股本)	\$ -	\$ 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王孝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11 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奉准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經銷。
2.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由「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97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66730 號函核准更名在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至 89 年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柬埔寨、尼加拉瓜及薩爾瓦多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從事成衣加工製造，以支應本公司生產產能。
4.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間，透過境外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接投資 RITZ GLOBAL ENTERPRISES, INC. (USA) 主要從事成衣貿易業務，因應組織架構調整，經董事會決議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解散，已於 101 年度完成解散清算。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透過境外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接投資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貿易業務。
6. 本公司之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經考量本公司之上海辦事處已無存在之必要性，已於 101 年 4 月完成解散清算。
7.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7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合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2.18(100)基秘字第046號函，「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相關問題」之規定，即期匯率為相關之應收或應付於該資產負債表日

可予以交割之匯率。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具高度流動性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本國貨幣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九)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使資產達到可用狀態前之一切必要且合理之支出亦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辦理資產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差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7.11.20 基秘字第 340 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5~55 年；機器設備，5~8 年；

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5~8年；其他設備3~10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固定資產之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費用則列為當期費用。

閒置而未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為閒置資產；閒置資產每年按淨變現價值評價。

(十) 遞延費用

係銀行聯貸管理費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十一) 資產減損

倘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等之相關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評估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項目；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嗣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即將累計減損迴轉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不得超過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累積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佈(96)基祕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其費用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依過去經驗為適當估計，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變動時，該變動予以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次年度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員工分紅方式可採配發現金或股票紅利為之，股票紅利配發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計算。

(十四)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顯著移轉於客戶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價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 退休金

本公司之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94年7月1日以前正式任用之

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支付。其中所獲得基數之計算，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業經(98)府勞社休字第 0980062434 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於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時按精算師精算之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對於適用新制之員工，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於提撥至員工個人帳戶時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額基本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稅額基本條例」之施行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並無重大影響。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虧)之計算，係以應歸屬普通股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全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稀釋每股盈(虧)之計算，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予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依此調整本期淨利(損)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得之。

計算稀釋每股盈(虧)時，若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潛在普通股則不列入計算。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

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十九)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會計科目業予重分類，以配合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12. 31	100. 12. 31
現金	\$ 100	\$ 1,757
活期存款	162,615	202,181
合計	\$ 162,715	\$ 203,938

上列銀行存款均未受限制。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12. 31	100. 12. 3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57	\$ 1,55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41)	(998)
淨額	\$ 616	\$ 559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3、應收帳款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	\$ 431,253	\$ 366,360
減：備抵呆帳	(8,187)	(8,187)
應收帳款淨額	\$ 423,066	\$ 358,173

4、存貨淨額

	101.12.31	100.12.31
商 品	\$ -	\$ 2,550
在 製 品	886,324	925,119
製 成 品	2,403	-
在 途 存 貨	2,742	10,047
合 計	<u>\$ 891,469</u>	<u>\$ 937,716</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129,624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81,976 仟元及 2,170,274 仟元。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

被投資公司	101.12.31			100.12.31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比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比例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 264,375	\$ 224,164	100%	\$ 264,375	\$ 316,220	100%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59,980	119,158	100%	359,980	128,642	100%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425,403	25,105	100%	425,403	46,924	100%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191,707	171,799	100%	191,707	180,008	100%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10,558	2,034	100%	5,838	573	100%
小 計	<u>1,252,023</u>	<u>542,260</u>		<u>1,247,303</u>	<u>672,367</u>	
減：累計減損	-	(31,000)		-	(31,000)	
	<u>\$1,252,023</u>	<u>\$ 511,260</u>		<u>\$1,247,303</u>	<u>\$ 641,367</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持股 100%之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於中國轉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原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14 萬元，現因其有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之需求，因此增資美金 16 萬元(折合新台幣 4,72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30 萬元。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轉投資 RITZ GLOBAL ENTERPRISES, INC. (USA)，已於 101 年完成清算程序，將其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數轉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 483 仟元。

(2) 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列情形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80,796)	\$(11,260)	\$(43,543)	\$ 12,955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公司	-	-	(8,671)	1,528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4,306)	(5,178)	(40,470)	4,27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20,270)	(1,549)	(7,612)	1,989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股)公司(尼加拉瓜)	-	-	251	1,575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855)	(7,354)	212	5,216
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3,764)	22	(3,233)	156
合 計	<u>\$(109,991)</u>	<u>\$(25,319)</u>	<u>\$(103,066)</u>	<u>\$ 27,692</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係由本會計師查核，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益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為續享有駐在國之免稅優惠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ROO HSING CO. NICARAGUA, S. A.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108,900 股(美金 10,890,000 元)，合併本公司原有子公司 ROO HSING GARMENT CO. NICARAGUA, S. A.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 ROO HSING CO. NICARAGUA, S. A.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原有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合併基準日為 100 年 4 月 1 日；新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00,000 元，合併後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10,990,000 元。

本公司為續享有駐在國之免稅優惠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發行新股 60,000 股(美金 6,000,000 元)合併原有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股)公司(尼加拉瓜)]，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原有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合併基準日為 100 年 4 月 1 日；新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00,000 元，合併後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6,100,000 元。

(3)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累計減損均為 31,000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無應認列(回轉)之減損損失。

6、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12. 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90,490	\$ -	\$ 90,490
土地重估增值	7,573	-	7,573
房屋及建築	34,234	19,406	14,828
機 器 設 備	1,317	834	483
運 輸 設 備	1,446	1,441	5
辦 公 設 備	1,075	1,067	8
其 他 設 備	7,710	3,957	3,753
合 計	\$ 143,845	\$ 26,705	\$ 117,140

資產名稱	100. 12. 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90,490	\$ -	\$ 90,490
土地重估增值	7,573	-	7,573
房屋及建築	34,234	18,105	16,129
機 器 設 備	1,317	650	667
運 輸 設 備	7,971	7,353	618
辦 公 設 備	1,364	1,123	241
其 他 設 備	7,105	2,887	4,218
合 計	\$ 150,054	\$ 30,118	\$ 119,936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固定資產業已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詳附註六。

7、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 101,836	1.586%-2.2%	\$ 91,377	1.89%-2.939%
其 他 短 期 借 款	1,300	4.95%	-	-
合 計	\$ 103,136		\$ 91,377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一案，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財密字第 09700079470 號函核准在案，並檢送評估意見及財務診斷報告予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接獲後函本公司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辦理債權銀行會議，經協商後，同意展延一年，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再度同意展延一年，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第三次協商同意，再度展延五年，相關協商說明如下：

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計劃，經全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同意條件主要內容為：

- (1) 貸款本金展延五年，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年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 98/12/31 日現欠餘額之 0.75%，第三、四年起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 98/12/31 日現欠餘額之 1%，第五年起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 98/12/31 日現欠餘額之 1.25%，餘欠金額到期一次清償。
- (2) 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88%，即 2% 浮動計息；惟聯貸銀行指標(參考)利率，得採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所報 90 天期台灣商業本票次期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息 1.4% 浮動計息，加碼後含稅利率下限為 2%；美金借款利率仍依原約定利率計息。
- (3) 本公司原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處分尼加拉瓜、薩爾瓦多任一廠之不動產，後經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於 101.9.26 函轉本公司申請書予各債權銀行行使決議，並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同意展延出售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依原債權債務決議事項辦理。
- (4) 對新發生(99 年 1 月 1 日起)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各債權銀行不同意免除，原借款合約中財務比率之承諾不予免除，惟同意不計算違約罰款。
- (5) 同意本公司於 100 年底以前，完成公開發行 2 億元至 5 億元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團之貸款。
- (6) 本公司所有營業收入，應存入監控專戶，若有出售柬埔寨、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廠等海外子公司所得款項應存入合庫銀行汐止分行專戶控管，不得轉為營運資金。
- (7) 本公司承諾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以上之遞件程序。
- (8) 本公司於協商期間，不得申請重整且不得發放現金股利。
- (9) 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銀行於 99.12.17 發函通知全體債權銀行按「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變更放款到期日為 104.12.31，聯貸管理行元大商業銀行於 100.2.1 代表簽訂相關增補合約，故本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將屬短期借款再融資至 104.12.31 止之借款 417,760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借款。

8、應付公司債

	101.12.31	100.12.3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9,900	\$ 1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321)	(26,032)
小計	183,579	173,868
減：一年內到期	(183,579)	-
合計	\$ -	\$ 173,868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五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100 仟元，故流通在外餘額為 199,9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92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7 仟元，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12 仟元。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200,000 仟元。
- (2) 每張面額：100 仟元。
- (3) 發行日：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 (4)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一〇〇年九月五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三年九月五日期滿。
- (5) 票面利率：0%。
- (6)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轉換期間：100.10.06 至 103.08.26(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 (8)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9) 轉換價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價格訂定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準，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11.0 元，截至 101.12.31，轉換價格因現金增資之影響，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9 元。
- (10)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11)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9,711 仟元及 3,103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 (12)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機構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240	\$ 620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分別產生淨利益 380 仟元及淨損失 560 仟元。

9、長期借款

	101. 12. 31	100. 12. 31
銀行借款	\$ 1,287,210	\$ 1,430,213
其他長期借款	28,687	20,823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76,925)	(66,604)
	<u>\$ 1,238,972</u>	<u>\$ 1,384,432</u>

- (1)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均介於 1.2335%~5.823%。
- (2)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 (3)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聯貸合約(一))，本公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七億元，子公司授信總額度為美金七百萬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327,892 仟元及 358,601 仟元。
- (4)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聯貸合約(二))，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七億元，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553,431 仟元及 607,367 仟元。
- (5)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提出債權債務協商計劃，及續後展延情形，相關內容請參閱附註四、7 之說明。
- (6)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負債比率為 296%及 330%，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2.20 次及 2.01 次，雖未符合聯貸合約(二)負債比率 160%(含)以下且存貨週轉率 2 次(含)以上，及聯貸合約(一)合併負債比率 140%(含)以下之條款，惟本公司已於 97 年 11 月與各債權聯貸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各債權銀行已同意不計算違約罰款。

10、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 126	\$ 147
利息成本	101	11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25)	(13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664	690
淨退休金成本	<u>\$ 766</u>	<u>\$ 815</u>

- (2)依精算師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衡量日之精算評估結果，本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99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 325)	(2, 620)
累積給付義務	(2, 325)	(3, 61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6)	(417)
預計給付義務	(2, 701)	(4, 027)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3, 234	4, 751
提撥狀況	533	72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 298	10, 440
預付退休金	\$ 10, 831	\$ 11, 164

(3)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折現率	2.50%	2.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101 年度	100 年度
(4)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434	\$ 513
(5)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1, 988	\$ 885

(6)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7)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21 仟元及 2,834 仟元。

(8)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98)府勞社休字第 0980062434 號函核准在案，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6 仟元及 815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分別為 3,196 仟元及 4,710 仟元。

11、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 10.5 元，並於 100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改訂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0 年 11 月 14 日，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辦妥

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1,50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2,305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轉換面額 100 仟元之債券，共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9,174 股，已全數換發完畢，並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600,000 仟元，計分 160,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586,304 仟元及 586,212 仟元，計分 58,630 仟股及 58,621 仟股。

(2) 資本公積

- a. 係股票發行溢價及認列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權益組成要素所產生。
- b.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等），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另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配

- a.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於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後，如尚有餘額，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得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發放；本公司百分之百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101 年及 100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94 仟元及 48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57 仟元及 19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c.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d.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之 50%。
- e.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結算為虧損，故無盈餘分配資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f.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 100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盈虧撥補案
	100 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8,483)
本期稅後淨利	80,130
本期可分配盈餘	51,647
法定盈餘公積	(5,165)
特別盈餘公積	(36,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716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8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9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 100 年度以費用列帳。

- g.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1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716
本期稅後淨利	52,525
本期可分配盈餘	62,241
法定盈餘公積	(5,252)
特別盈餘公積	(19,397)
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9,3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277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394 仟元及董監酬勞 55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灣公司分配屬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居住者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例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 a.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以民國 85 年度為基準，辦理土地價值重估，認列土地重估增值 25,661 仟元，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8,631 仟元後，淨額 7,030 仟元列於資本公積；因民國 94 年度公佈修正土地稅法，土地增值稅減徵，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依照有關規定調整，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資本公積分別調減及調增 13,041 仟元。
- b. 民國 95 年度因應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修正，將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轉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項下。
- c. 民國 96 年度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因竹南廠土地已處分，因而沖銷轉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149 仟元。

(6) 每股盈(虧)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虧)(註一)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5,089	\$ 52,525	58,628(註二)	\$ 0.94	\$ 0.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9,711	8,060	18,339		
員工分紅	-	-	150		
稀釋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800	\$ 60,585	77,117	\$ 0.84	\$ 0.79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497	\$ 80,130	49,936 (註三)	\$ 1.55	\$ 1.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103	2,700	5,932		
員工分紅	-	-	57		
稀釋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600	\$ 82,830	55,925	\$ 1.44	\$ 1.48

(註一)每股盈(虧)單位為新台幣元。

(註二)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58,621*82/365+58,630*283/365=58,628

(註三)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48,621*317/365+58,621*48/365=49,936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

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2、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64	\$ (2,63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592)	2,633
扣繳稅款	(208)	(65)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收)所得稅款	\$ 764	\$ (65)

(2)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592	(2,6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7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64	\$ (2,63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如下：

	101.12.31	100.12.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036	\$ 22,036
備抵呆帳未實現數	659	769
退休金費用	253	19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5,270	5,270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958
虧損扣抵	25,253	54,273
小 計	53,471	83,502
減：備抵評價	(53,471)	(82,5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	\$ 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	\$ -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635	\$ -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用以扣抵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十年虧損可資扣抵之稅額及期限如下：

	可扣抵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9 年度(核定數)	\$ 25,253	109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a.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4,367	\$ 72,733
	101 年度(預計)	100 年度(實際)
b.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23.94%	20.48%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62,241	51,647
合 計	\$ 62,241	\$ 51,647

13、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400	\$ 43,604	\$ 52,004	\$ 12,662	\$ 43,038	\$ 55,700
勞健保費用	765	3,710	4,475	1,041	3,875	4,916
退休金費用	538	2,849	3,387	694	2,955	3,649
其他用人費用	1,270	2,384	3,654	2,150	2,779	4,929
折舊費用	\$ 1,924	\$ 772	\$ 2,696	\$ 1,310	\$ 1,439	\$ 2,749
攤銷費用	\$ -	\$ 1,627	\$ 1,627	\$ -	\$ 2,089	\$ 2,089

14、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商品	101. 12. 31		100.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715	\$ 162,715	\$ 203,938	\$ 203,9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16	616	559	559
應收款項	423,066	423,066	358,173	358,1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043	115,043	6,091	6,0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68	3,068	1,010	1,0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00	5,000	6,000	6,000
基金及投資	511,260	511,260	641,367	641,36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2,000	242,000	236,000	236,000
<u>負債-非衍生性</u>				
銀行借款	\$ 103,136	\$ 103,136	\$ 91,377	\$ 91,377
應付款項	87,785	87,785	133,407	133,40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543	139,543	57,284	57,28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3,579	183,579	173,868	173,8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15,897	1,315,897	1,451,036	1,451,036
<u>負債-衍生性</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金融商品	\$ 240	\$ 240	\$ 620	\$ 62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或預計處分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

得者。

- (3) 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屬以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16	\$ 559

- (4)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000 仟元及 6,0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3,566 仟元及 194,69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8,615 仟元及 438,18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89,046 仟元及 1,521,590 仟元。

- (5)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兌新台幣每升值 1 元將使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8,121 仟元及 3,236 仟元。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幣別	外幣金額(元)	即期匯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4,656,958.98	29.04
應收帳款		美金	\$ 14,562,744.10	29.04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美金	\$ 3,961,543.06	29.04
長短期借款		美金	\$ 8,209,654.36	29.04
應付帳款		美金	\$ 732,627.18	29.04
應付費用		美金	\$ 1,312,781.62	29.04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美金	\$ 4,805,182.28	29.04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幣別	外幣金額(元)	即期匯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4,447,665.49	30.28
應收帳款		美金	\$ 11,823,269.01	30.2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美金	\$ 201,144.62	30.28
長短期借款		美金	\$ 7,948,395.88	30.28
應付帳款		美金	\$ 2,484,131.90	30.28
應付費用		美金	\$ 911,536.33	30.2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美金	\$ 1,891,803.95	30.28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集中，

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不足，已與債權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7及四、9之說明。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之長短期負債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負債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投資之孫公司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信宏先生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
林秀鳳女士	本公司前任董事
陳啓斌先生	本公司前任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楊迎祖先生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二)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之%	金額	占該科目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 3,457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T/T，自 100 年 2 月起改為出貨後 14 天 T/T，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 製造費用-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之%	金額	占該科目之%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 661,445	99	\$ 632,808	99

上述交易條件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款項收付按其營運之現金需求支付。

3. 營業費用-樣品費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之%	金額	占該科目 之%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 350	8	\$ 339	7

4. 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之%	金額	占該科目 之%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 30,794	83	\$ 19,152	66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各該科目之%	金額	占各該科目之%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 2,037	2	\$ 1,281	21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113,006	98	4,810	79
合計	\$ 115,043	100	\$ 6,091	100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應付費用

關係人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各該科目之%	金額	占各該科目之%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 135,823	97	\$ 56,044	98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性質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各該科目之%	金額	占各該科目之%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 3,720	3	\$ 1,240	2

7. 其他

(1) 陳信宏先生及林秀鳳女士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2) 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租辦公室予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均為 114 仟元。

(3)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託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情形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王孝龍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一股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鳳女士 14 股、陳啟斌先生十五股、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陳啟斌先生各二股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鳳女士十一股、陳啟斌先生十二股、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陳啟斌先生各一股

(5)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揭露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薪資及獎金	\$ 10,344	\$ 10,300
董監事車馬費	1,200	1,200
紅利	1,393	374
	<u>\$ 12,937</u>	<u>\$ 11,874</u>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報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一〇一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一〇二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另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予董事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下列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流動)	\$ 5,000	\$ 6,000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00	-
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6,000	236,000
土地(包含土地重估增值)	98,063	98,063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14,828	16,129
合 計	<u>\$ 359,891</u>	<u>\$ 356,19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作為被投資公司借款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 66,000	\$ 66,000

2. 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短期借款美金 1,000 仟元之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長期借款美金 1,000 仟元之連帶保證人。
4. 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及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授信額度美金 7,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之連帶保證人。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額度分別為美金 2,385 仟元及 2,608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1,270 仟元 1,680 仟元。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置資訊系統產生承諾金額分別為 6,665 仟元及 6,994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九。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十。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故個別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25,598	133,420	113,006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237,101	淨值 40% =270,972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522	10,000	2,037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237,101	淨值 40% =270,972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編 號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如興股份有限公 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註	淨值 30% =203,229	124,413	120,447	120,447	-	18%	淨值 50% =338,716
0	如興股份有限公 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註	淨值 30% =203,229	77,145	69,251	69,251	-	10%	

註：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424	615	0.03%	615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1	1	-	1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4,164	100.00%	-	註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900	119,158	100.00%	-	註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3,568	25,105	100.00%	-	註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00	171,799	100.00%	-	註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2,034	100.00%	-	註

註：除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係由本會計師查核，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費用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費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費用之比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費 樣品費	\$ 661,445 \$ 350	99%	應於出口後 90 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35,823	70%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3,006	-	-	-	\$ -	-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如興(股) 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 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邊市雷西郊郡堆城 佳區新路	成衣加工	264,375	264,375	-	100%	224,164	(80,796)	(80,796)	
如興(股) 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 股份有限公司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 1200 METROS AL LAGO, MANAGUA, NICARAGUA	成衣加工	359,980	359,980	109,900	100%	119,158	(4,306)	(4,306)	
如興(股) 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 瓦多)股份有限 公司	ZONA FRANCA SAN BARTOLO CALLE CHAPARRASTIQUE POLIGONOK, NO. 20 ILOPANGO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C. A.	成衣加工	425,403	425,403	563,568	100%	25,105	(20,270)	(20,270)	
如興(股) 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 作業馬拿瓜股份 有限公司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 1200 METROS AL LAGO, MANAGUA, NICARAGUA	持有如興(尼加 拉瓜)股份有限 公司所在地之土 地及廠房	191,707	191,707	61,000	100%	171,799	(855)	(855)	註
如興(股) 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rust Company For and On behalf of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558	5,838	50,000	100%	2,034	(3,764)	(3,764)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如興(上海)進出 口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銅橋路 909 號 1 號樓 157 室	成衣貿易	8,853	4,133	-	100%	2,032	(3,764)	(3,764)	

註：除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及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係由本會計師查核，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929	-	-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營運需要	-	-	-	淨值 1 倍 =224,164	淨值 2 倍 =448,328

附表八：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 0 1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股票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32	100%	-	註

註：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係由本會計師查核。

附表九：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收入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收入	\$ 661,795	96%	應於出口後 90 天收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35,823	7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加工收入	\$ 202,431	86%	係業務往來之必要，視公司間之資金情況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價格係依生款款式訂定。	無重大異常	\$ 2,443	24%

附表十：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5,823 其他應收款 3,720	6.86	-	-	\$ 58,499	-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	8,853	透過第三地現有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33	4,720	-	8,853	100%	(3,764)	2,032	-

註：係依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853	8,853	406,459

附件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建國路 280 號
電 話：(037)465-13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4	
四、	資產負債表	5-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 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40-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52-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56-58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59	
	(十四)部門資訊	46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6-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上列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3,440 仟元、540,226 仟元及 671,79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2.30%、21.44%及 26.2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對上列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6,943)仟元及(106,227)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29.58)%及(197.11)%。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依各該子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一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財密字第 09700079470 號函核准在

案，並檢送評估意見及財務診斷報告予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接獲後函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辦理債權銀行會議，相關協商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八)。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詹 誠 一

會 計 師：林 芳 英

核准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272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383,447	16	\$ 162,715	6	\$ 203,93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616	-	55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八)	13,500	1	5,000	-	6,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四))	503,959	20	423,066	17	358,173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15,043	5	6,091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六(五))	872,316	35	891,469	35	937,716	3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30,695	1	38,899	2	38,62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98	-	3,420	-	1,684	-
	流動資產合計	<u>1,814,315</u>	<u>73</u>	<u>1,640,228</u>	<u>65</u>	<u>1,552,787</u>	<u>61</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八)	16,000	1	242,000	10	236,000	9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529,536	21	511,007	20	641,33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17,422	5	119,552	5	122,409	5
1802	電腦軟體	2,277	-	809	-	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2,009	-	4,382	-	9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9	-	1,448	-	7,78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7,943</u>	<u>27</u>	<u>879,198</u>	<u>35</u>	<u>1,008,797</u>	<u>39</u>
	資產總計	<u>\$ 2,482,258</u>	<u>100</u>	<u>\$ 2,519,426</u>	<u>100</u>	<u>\$ 2,561,58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黃惠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15,381	5	\$ 103,136	4	\$ 91,377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	-	240	-	620	-
2150	應付票據	4,504	-	8,744	-	8,466	-
2170	應付帳款	120,102	5	21,276	1	75,22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57,005	2	72,680	3	62,24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7,939	3	139,543	6	57,28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57	-	764	-	-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052	-	2,591	-	9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7	1	264	-	36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六(九))	-	-	183,579	7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82,254	3	76,925	3	66,604	3
	流動負債合計	462,761	19	609,742	24	363,143	1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六(九))	-	-	-	-	173,868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072,665	43	1,238,972	49	1,384,432	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1,915	-	2,285	-	1,6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4,620	43	1,241,297	49	1,559,990	61
	負債合計	1,537,381	62	1,851,039	73	1,923,133	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拾元)	790,634	32	586,304	23	586,212	23
3140	預收股本	-	-	-	-	99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8,034	1	18,034	1	18,034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770	1	7	-	-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044	-	-	-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25,076	1	25,076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17	-	5,16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162	2	36,76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21	2	18,047	1	9,030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十四))	(9,805)	-	(21,012)	(1)	-	-
	權益總計	944,877	38	668,387	27	638,451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82,258	100	\$ 2,519,426	100	\$ 2,561,58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黃惠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科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666,138	100	\$ 2,530,94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1)	-	-	-
4190	減：銷貨折讓	(3,124)	-	(3,28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五))	2,662,953	100	2,527,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2,290,154)	(86)	(2,181,976)	(86)
5900	營業毛利	372,799	14	345,693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七)	(142,573)	(5)	(129,975)	(5)
6100	推銷費用	(75,568)	(3)	(61,813)	(2)
6200	管理費用	(67,005)	(2)	(68,162)	(3)
6900	營業利益	230,226	9	215,71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43,009)	(2)	(46,89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856)	(4)	(110,216)	(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679	-	2,15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七)	229	-	229	-
7130	股利收入	-	-	3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887	-	6,31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6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六(十八))	10,48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九))	1,407	-	437	-
7590	什項支出	(4,390)	-	(3,20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9)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六(二))	(935)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六(十八))	-	-	(10,743)	(1)
	合計	(139,981)	(6)	(161,825)	(7)
7900	稅前淨利	90,245	3	53,89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400)	-	(2,564)	-
8200	本期淨利	89,845	3	51,329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六(二十)及(二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02	1	(25,31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34	-	(45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37)	-	4,3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899	1	(21,3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744	4	\$ 29,93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 1.32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 1.11		\$ 0.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黃惠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股 本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 586,304	\$ -	\$ 18,034	\$ 7	\$ -	\$ 25,076	\$ 5,165	\$ 36,766	\$ 18,047	\$ (21,012)	\$ 668,3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252	-	(5,25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9,396	(19,396)	-	-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29,315	-	-	-	-	-	-	-	(29,315)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5,015	-	-	22,763	-	(22,918)	-	-	-	-	174,860
贖回公司債	-	-	-	-	2,044	(2,158)	-	-	-	-	(114)
102年度淨利	-	-	-	-	-	-	-	-	89,845	-	89,84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92	11,207	11,899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0,537	11,207	101,7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90,634	\$ -	\$ 18,034	\$ 22,770	\$ 2,044	\$ -	\$ 10,417	\$ 56,162	\$ 54,621	\$ (9,805)	\$ 944,877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股 本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 586,212	\$ 99	\$ 18,034	\$ -	\$ -	\$ 25,076	\$ -	\$ -	\$ 9,030	\$ -	\$ 638,4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165	-	(5,16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6,766	(36,766)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	(99)	-	7	-	-	-	-	-	-	-
101年度淨利	-	-	-	-	-	-	-	-	51,329	-	51,329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81)	(21,012)	(21,393)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0,948	(21,012)	29,93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86,304	\$ -	\$ 18,034	\$ 7	\$ -	\$ 25,076	\$ 5,165	\$ 36,766	\$ 18,047	\$ (21,012)	\$ 668,3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黃惠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245	\$ 53,8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679)	(2,158)
利息費用	34,885	37,187
折舊費用	2,121	2,75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9	-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收入	-	(483)
各項攤提	361	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1,856	110,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淨額	(1,407)	(437)
處分投資損失	935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124	9,711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80,893)	(64,893)
存貨減少	19,153	46,24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038	(7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978)	(1,73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240)	2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826	(53,94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348)	10,4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604)	82,2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3	(9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539)	1,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937	230,180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941)	(208)
本期支付利息數	(35,212)	(37,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784	192,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40)	(108,9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2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17,500	(5,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22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6)
處分無形資產	-	90
取得無形資產	(1,829)	(6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9	6,333
收取之利息	2,679	2,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881	(110,588)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245	11,759
長期借款減少	(160,978)	(135,139)
償還公司債	(17,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933)	(123,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0,732	(41,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715	203,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3,447</u>	<u>\$ 162,71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孝龍

經理人：黃惠珍

會計主管：施富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11 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奉准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經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由「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66730 號函核准更名在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至 89 年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柬埔寨、尼加拉瓜及薩爾瓦多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從事成衣加工製造，以支應本公司生產產能。
4.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間，透過境外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接投資 RITZ GLOBAL ENTERPRISES. INC. (USA) 主要從事成衣貿易業務，因應組織架構調整，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解散，已於 101 年度完成解散清算。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透過境外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接投資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貿易業務。
6. 本公司之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經考量本公司之上海辦事處已無存在之必要性，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完成解散清算。
7.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為苗栗縣竹南鎮建國路 280 號，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0 人、78 人及 7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AS)、解釋(以下簡稱 IFRIC)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

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項	目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西元)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1.1 或 2010.1.1
IAS 39 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6.30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7.1 或 2011.1.1
IFRSs 之改善	「IFRSs 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週期)」	2013.1.1
IFRS 1 之修正	「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IFRS 1 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IFRS 1 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1.1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1.1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IFRS 11	「聯合協議」	2013.1.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1.1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1.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1.1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IAS 12 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IAS 19 之修訂	「員工給付」	2013.1.1
IAS 27 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IAS 28 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1.1
IAS 32 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1.1
IFRIC 20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改善	「IFRSs 之改善 (2010-2012 年週期)」	2014.7.1 (註 2)
IFRSs 之改善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週期)」	2014.7.1
IFRS 9	「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9 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7.1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1.1
IFRIC 21	「徵收款」	2014.1.1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2. 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公司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四)外幣

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國外子公司之部分持股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國外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持股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

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

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七)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投資係持有供交易者，即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允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係期末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期末之收盤價。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制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制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備抵呆帳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80 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其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分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帳款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群組應收帳款

之減損。

(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

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作後續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歸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發行取得價款調整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則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十八) 盈餘分派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係按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不論本公司如何取得該等權益工具，以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為對價而取得商品或服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對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而提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累計減損為 31,0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09 仟元。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 503,959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8,187 仟元後淨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現金	\$ 100	\$ 100	\$ 1,757
活期存款	383,347	162,615	202,181
合計	\$ 383,447	\$ 162,715	\$ 203,938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6	559
合計	\$ -	\$ 616	\$ 559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民國 102 年第一季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全額出售，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935 仟元。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存單 (1)	\$ 3,000	\$ 223,000	\$ 223,000
借款回存 (2)	26,500	24,000	19,000
	\$ 29,500	\$ 247,000	\$ 242,000
流動	\$ 13,500	\$ 5,000	\$ 6,000
非流動	16,000	242,000	236,000
	\$ 29,500	\$ 247,000	\$ 242,000

(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質押存單市場利率區間分皆為年利率 1.345%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借款回存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17%~1.36%

(四)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 512,146	\$ 431,253	\$ 366,360
減：備抵呆帳	(8,187)	(8,187)	(8,187)
應收帳款淨額	\$ 503,959	\$ 423,066	\$ 358,173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478,405		\$421,550		\$356,031	
已逾期						
逾期0至90天	23,739	\$ -	-	\$ -	-	\$ -
逾期91至180天	317	-	-	-	-	-
180天以上	9,685	8,187	9,703	8,187	10,329	8,187
小計	33,741		9,703		10,329	
合計	\$512,146	\$ 8,187	\$431,253	\$ 8,187	\$366,360	\$ 8,187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8,187	\$ 8,187
本期提列呆帳數	-	-
期末餘額	\$ 8,187	\$ 8,187

(五)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	\$ -	\$ -	\$ 2,550
製成品	2,436	2,403	-
在製品	853,581	886,324	925,119
在途存貨	16,299	2,742	10,047
	\$ 872,316	\$ 891,469	\$ 937,716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290,154 仟元及 2,181,976 仟元。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9,624 仟元、129,624 仟元及 129,624 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 152,164	100%	\$ 224,164	100%	\$ 316,220	100%
如興(尼加拉瓜)(股)有限公司	107,900	100%	119,158	100%	128,642	100%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有限公司	115,812	100%	25,105	100%	46,924	100%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177,564	100%	171,799	100%	180,008	100%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7,096	100%	1,781	100%	541	100%
小計	560,536		542,007		672,335	
減：累計減損	(31,000)		(31,000)		(31,000)	
合計	\$ 529,536		\$ 511,007		\$ 641,335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除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本會計師查核，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為改善其資本結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

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由原投資額美金 2,817,840 元，減少資本額美金 1,937,84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美金 880,000 元，股份計 176,0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對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之應收款美金 3,900,000 元(折合台幣 116,883 仟元)轉為對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之增資款，增資後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實收股本為美金 4,780,000 元，股份計 956,000 股。

本公司為續享有駐在國之免稅優惠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ROO HSING CO. NICARAGUA, S. A.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 108,900 股(美金 10,890,000 元)，合併本公司原有子公司 ROO HSING GARMENT CO. NICARAGUA, S. A.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 ROO HSING CO. NICARAGUA, S. A.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原有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新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00,000 元，合併後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10,990,000 元。

本公司為續享有駐在國之免稅優惠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發行新股 60,000 股(美金 6,000,000 元)合併原有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股)公司(尼加拉瓜)]，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原有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新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00,000 元，合併後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6,100,000 元。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轉投資 RITZ GLOBAL ENTERPRISES, INC. (USA)，已於民國 101 年完成清算程序，將其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數轉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483 仟元。

前述投資之子公司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舊計提年限
土地	\$ 98,063	\$ 98,063	\$ 98,063	
建築物	13,847	14,829	16,129	5至55年
機器設備	318	483	667	5至8年
運輸設備	-	5	618	5年
辦公設備	3	7	241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191	6,165	6,691	3至10年
合計	\$ 117,422	\$ 119,552	\$ 122,409	

	土地	建築物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	\$ 98,063	\$ 34,234	\$ 1,317	\$ 1,446	\$ 1,075	\$ 10,819	\$ 146,954
報廢	-	-	(98)	-	-	-	(98)
102年12月31日	<u>\$ 98,063</u>	<u>\$ 34,234</u>	<u>\$ 1,219</u>	<u>\$ 1,446</u>	<u>\$ 1,075</u>	<u>\$ 10,819</u>	<u>\$ 146,856</u>
101年1月1日	\$ 98,063	\$ 34,234	\$ 1,317	\$ 7,971	\$ 1,364	\$ 10,214	\$ 153,163
增添	-	-	-	-	-	316	316
處分	-	-	-	(6,525)	-	-	(6,525)
其他-重分類	-	-	-	-	(289)	289	-
101年12月31日	<u>\$ 98,063</u>	<u>\$ 34,234</u>	<u>\$ 1,317</u>	<u>\$ 1,446</u>	<u>\$ 1,075</u>	<u>\$ 10,819</u>	<u>\$ 146,954</u>

	土地	建築物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	\$ -	\$ 19,405	\$ 834	\$ 1,441	\$ 1,068	\$ 4,654	\$ 27,402
折舊費用	-	982	156	5	4	974	2,121
報廢	-	-	(89)	-	-	-	(89)
102年12月31日	<u>\$ -</u>	<u>\$ 20,387</u>	<u>\$ 901</u>	<u>\$ 1,446</u>	<u>\$ 1,072</u>	<u>\$ 5,628</u>	<u>\$ 29,434</u>
101年1月1日	\$ -	\$ 18,105	\$ 650	\$ 7,353	\$ 1,123	\$ 3,523	\$ 30,754
折舊費用	-	1,300	184	197	61	1,015	2,757
處分	-	-	-	(6,109)	-	-	(6,109)
其他-重分類	-	-	-	-	(116)	116	-
101年12月31日	<u>\$ -</u>	<u>\$ 19,405</u>	<u>\$ 834</u>	<u>\$ 1,441</u>	<u>\$ 1,068</u>	<u>\$ 4,654</u>	<u>\$ 27,402</u>

- (1)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 (2)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建物係按 45 至 55 年提列折舊；裝修工程 5 至 8 年。
- (3)部分固定資產業已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詳附註八。
- (4)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土地成本內包含 7,573 仟元係為民國 85 年辦理土地價值重估所剩餘之土地重估增值數。

(八)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負債			
購料借款	\$ 115,381	\$ 101,836	\$ 91,377
短期擔保借款	-	-	-
其他短期借款	-	1,300	-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82,254	76,925	66,604
合計	\$ 197,635	\$ 180,061	\$ 157,98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072,665	\$ 1,238,972	\$ 1,384,432

未償還借款之條件與條款如下：

	幣別	利率	到期 年度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u>短期借款</u>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2.193~2.2469%	103/12/23	\$ 115,381	\$ 101,836	\$ 91,377
其他短期借款	台幣	4.95%	102/01/31	-	1,300	-
<u>長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4.328~4.367%	104/12/31	7,790	8,458	9,61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2%	104/12/31	48,075	62,000	6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元	1.2335~5.1269%	104/12/31	124,618	128,113	139,6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93%~2.42%	104/12/31	953,130	1,088,639	1,218,913
其他長期借款	台幣	4.2602~4.5%	103/7/23	21,306	28,687	20,823
合計				\$ 1,270,300	\$ 1,419,033	\$ 1,542,413

資產作為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一案，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財密字第 09700079470 號函核准在案，並檢送評估意見及財務診斷報告予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接獲後函本公司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辦理債權銀行會議，經協商後，同意展延一年，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再度同意展延一年，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經第三次協商同意，再度展延五年，相關協商說明如下：

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計劃，經全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同意條件主要內容為：

- (1) 貸款本金展延五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年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現欠餘額之 0.75%，第三、四年起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現欠餘額之 1%，第五年起應按季於每季末前攤還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現欠餘額之 1.25%，餘欠金額到期一次清償。
- (2) 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88%，即 2% 浮動計息；惟聯貸銀行指標（參考）利率，得採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所報 90 天期台灣商業本票次期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息 1.4% 浮動計息，加碼後含稅利率下限為 2%；美金借款利率仍依原約定利率計息。
- (3) 本公司原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處分尼加拉瓜、薩爾瓦多任一廠之不動產，後經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函轉如興公司

申請書予各債權銀行行使決議，並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同意展延出售期限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依原債權債務決議事項辦理。

- (4)對新發生(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各債權銀行不同意免除，原借款合同中之財務比率之承諾不予免除，惟同意不計算違約罰款。
- (5)同意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底以前，完成公開發行 2 億元至 5 億元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團之貸款。
- (6)本公司所有營業收入，應存入監控專戶，若有出售柬埔寨、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廠等海外子公司所得款項應存入合庫銀行汐止分行專戶控管，不得轉為營運資金。
- (7)本公司承諾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以上之遞件程序。
- (8)本公司於協商期間，不得申請重整且不得發放現金股利。
- (9)紓困管理行—合作金庫銀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發函通知全體債權銀行按「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變更放款到期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聯貸管理行元大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代表簽訂相關增補合約，故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將屬短期借款再融資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借款 417,760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借款。
- (10)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聯貸合約(一))，本公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七億元，子公司授信總額度為美金七百萬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292,679 仟元、327,892 仟元及 358,601 仟元。
- (11)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聯貸合約(二))，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七億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491,585 仟元、553,431 仟元及 607,367 仟元。
- (12)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併負債比率為 184%及 30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2.41 次及 2.20 次，雖未符合聯貸合約(二)負債比率 160%(含)以下且存貨週轉率 2 次(含)以上，及聯貸合約(一)合併負債比率 140%(含)以下之條款，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11 月與各債權聯貸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各債權銀行已同意不計算違約罰款。

(九)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99,900	\$ 1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6,321)	(26,032)
小計	-	183,579	173,868
減：一年內到期	-	(183,579)	-

合 計	\$ -	\$ -	\$ 173,868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註)	\$ -	\$ 240	\$ 620

註：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200,000 仟元。
- (2) 每張面額：100 仟元。
- (3) 發 行 日：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 (4)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到期。
- (5) 票面利率：0%
- (6)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轉換期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至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 (8)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9) 轉換價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價格訂定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為準，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11.0 元，截至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轉換價格因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之影響，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4 元。
- (10)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11)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12)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機構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13)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利益(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14)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182,8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 175,107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22,770 仟元及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22,931 仟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買回當日尚未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其面額為 17,200 仟元，故減少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158 仟元，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 2,044 仟元，並造成買回公司債損失 469 仟元。

經上述交易後，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之金額為 0 元。

(十)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548	\$ 11,365	\$ 11,968
應付利息	1,369	1,696	1,736
應付消耗品	14,494	32,851	22,803
其他應付費用	9,383	11,089	13,214
其他應付款－其他	7,211	15,679	12,525
合計	\$ 57,005	\$ 72,680	\$ 62,246

(十一)退休福利義務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估列之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6	\$ 121

利息成本	40	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	(69)
合計	\$ 43	\$ 112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459)	\$ -
當期精算(損)益	834	(459)
期末金額	\$ 375	\$ (459)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38)	\$ (2,984)	\$ (4,3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45	3,234	4,751
提撥狀況	1,407	250	38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1,407	\$ 250	\$ 387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4	\$ 4,36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6	1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9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822)	42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2,238	\$ 2,9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34	\$ 4,75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	68
雇主提撥數	366	434
支付之福利	-	(1,9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2	(31)
期末之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45	\$ 3,23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354 仟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

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各期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45 仟元及 37 仟元。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1%	1.34%	1.3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1%	1.34%	1.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增加 0.5%	折現率減少 0.5%	折現率增加 0.5%	折現率減少 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97)	\$ 103	\$ (127)	\$ 134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38)	\$ (2,984)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45	3,234
期末計畫剩餘(短絀)	1,407	25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22	\$ (42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	\$ (31)

(十二)股本及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股本	\$ 790,634	\$ 586,304	\$ 586,212
預收股本	-	-	99
資本公積	42,848	43,117	43,110
合計	\$ 833,482	\$ 629,421	\$ 629,42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已發行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630	\$ 586,304	\$ 18,034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股票股利	2,932	29,315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7,501	175,015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79,063	\$ 790,634	\$ 18,034
101年1月1日餘額	58,621	\$ 586,212	\$ 18,0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9	92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58,630	\$ 586,304	\$ 18,034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轉換面額182,800仟元之債券，共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7,510,647股，業已於民國101年4月27日、102年8月27日、102年12月4日及103年1月15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9,315仟元，計發行新股2,931,519股，每股面額10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6837號核准，民國102年7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102年8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02年9月25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8,034	\$ 18,034	\$ 18,0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770	7	-
庫藏股交易	2,044	-	-
認股權證	-	25,076	25,076
合計	\$ 42,848	\$ 43,117	\$ 43,110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等），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另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十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65	\$ 36,766	\$ 18,047	\$ 59,9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52	-	(5,25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9,396	(19,396)	-
股票股利	-	-	(29,315)	(29,315)
本期淨利	-	-	89,845	89,845
員工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692	69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417	\$ 56,162	\$ 54,621	\$ 121,200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9,030	\$ 9,03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65	-	(5,16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6,766	(36,766)	-
本期淨利	-	-	51,329	51,329
員工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381)	(38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165	\$ 36,766	\$ 18,047	\$ 59,978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自民國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有關盈餘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5%。
3. 扣除前二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 民國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043仟元及1,394仟元；民國102及101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617仟元及557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

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之50%。本公司目前處於債務協商期間，故不得發放現金股利，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9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民國100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100 年度盈虧撥補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8,483)
本期稅後淨利	80,130
本期可分配盈餘	51,647
法定盈餘公積	(5,165)
特別盈餘公積	(36,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9,716</u>

上述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8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9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 100 年度以費用列帳。

7.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716
本期稅後淨利	52,525
本期可分配盈餘	62,241
法定盈餘公積	(5,252)
特別盈餘公積	(19,396)
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9,3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8,278</u>

上述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394 仟元及董監酬勞 55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

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1,012)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11,207	(21,012)
期末餘額	\$ (9,805)	\$ (21,01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五)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662,953	\$ 2,527,669

(十六)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34,885	\$ 37,18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124	9,711
合 計	\$ 43,009	\$ 46,898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121	\$ 2,75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4	\$ 1,924
營業費用	517	833
	\$ 2,121	\$ 2,757
攤銷費用-無形資產	\$ 361	\$ 7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61	\$ 78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 63,008	\$ 61,75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98	2,621
確定福利計畫	43	112
小 計	1,941	2,733

	102年度	101年度
合 計	\$ 64,949	\$ 64,491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40	\$ 10,973
營業費用	54,709	53,518
	\$ 64,949	\$ 64,491

(十八)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485	\$ 3,7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4,477)
淨 (損) 益	\$ 10,485	\$ (10,743)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1,407	\$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380
淨 (損) 益	\$ 1,407	\$ 437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02	\$ -	\$ 13,502	\$ (2,295)	\$ 11,20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益	834	-	834	(142)	692
合計	\$ 14,336	\$ -	\$ 14,336	\$ (2,437)	\$ 11,899
10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316)	\$ -	\$ (25,316)	\$ 4,304	\$ (21,01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益	(459)	-	(459)	78	(381)
合計	\$ (25,775)	\$ -	\$ (25,775)	\$ 4,382	\$ (21,393)

(二十一)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840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34)	1,593
其他	-	971
所得稅費用	\$ 400	\$ 2,564

2.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95	\$ (4,3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2	(78)
合計	\$ 2,437	\$ (4,382)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2年度	101年度
會計利潤	\$ 90,245	\$ 53,89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17%)	\$ 15,342	\$ 9,162
免稅收入影響數	(160)	(80)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10,068	20,179
時間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24,844)	(27,6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97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6)	-
所得稅費用	\$ 400	\$ 2,564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	\$ -	\$ (7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4,304	-	(2,295)	2,009
<u>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5)	434	-	(201)
預付退休金	-	-	(64)	(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	(1,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34	\$ (2,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097)			\$ 9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82			\$ 2,0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85)			\$ (1,915)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58	\$ (958)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78	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	-	4,304	4,304
<u>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5)	-	(63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	(1,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93)</u>	<u>\$ 4,3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92)</u>			<u>\$ 2,09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58</u>			<u>\$ 4,3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650)</u>			<u>\$ (2,285)</u>

5.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後可抵年度
98	<u>\$ 81,475</u>	\$ -	\$ -	\$ 50,249	108
99	<u>\$ 261,572</u>	-	145,041	261,572	109
		<u>\$ -</u>	<u>\$ 145,041</u>	<u>\$ 311,821</u>	

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8,234 仟元、53,611 仟元及 82,544 仟元。

7. 有關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50,118</u>	<u>\$ 64,367</u>	<u>\$ 72,733</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4,621</u>	<u>\$ 18,047</u>	<u>\$ 9,030</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27.69%</u>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十二)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 89,845</u>	<u>\$ 51,32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68,276</u>	<u>61,5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2	0.83
-----------	------	------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89,845	\$ 51,329
含假設轉換影響之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96,588	\$ 59,3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276	61,560
加：假設轉換增額股份		
員工分紅(仟股)	338	194
可轉換債券(仟股)	18,171	19,221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仟股)	18,509	19,41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785	80,7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1	0.7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普通股除權息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子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年興紡織(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偉豪投資(股)公司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陳信宏先生	其他關係人
林秀鳳女士	其他關係人
陳啓斌先生	其他關係人
楊迎祖先生	其他關係人

(二)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之%	金額	占該科目之%
年興紡織(股)公司	\$ 3,520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T/T，自 100 年 2 月起改為出貨後 14 天 T/T，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 製造費用-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之%	金額	占該科目之%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 702,699	99	\$ 661,445	99

上述交易條件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款項收付按其營運之現金需求支付。

3. 營業費用-樣品費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之%	金額	占該科目之%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 482	7	\$ 350	8

4. 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之%	金額	占該科目之%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 39,690	87	\$ 30,794	83

5.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之%	金額	占該科目之%
偉豪投資(股)公司	\$ 114	100	\$ 114	100

6.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之%	金額	占該科目之%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 854	32	-	-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占該科目之%	金額	各該科目之%	金額	各該科目之%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 -	-	\$ 2,037	2	\$ 1,281	21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	-	113,006	98	4,810	79
合計	\$ -	-	\$ 115,043	100	\$ 6,091	100

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占該科目之%	金額	各該科目之%	金額	各該科目之%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72,134	93	\$ 135,823	97	\$56,044	98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2,981	4	-	-	-	-
合計	\$75,115	97	\$ 135,823	97	\$56,044	98

(2)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占該科目之%	金額	占該科目之%	金額	占該科目之%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 2,824	3	\$ 3,720	3	\$ 1,240	2

9. 其他

- (1)陳信宏先生及林秀鳳女士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2)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第一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金額為 66,000 仟元。
- (3)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短期借款美金 1,000 仟元之連帶保證人。
- (4)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向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長期借款美金 1,000 仟元之連帶保證人。
- (5)本公司為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及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辦理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七年期聯合授信貸款，授信額度美金 7,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之連帶保證人。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動用額度分別為美金 2,129 仟元、美金 2,385 仟元及美金 2,608 仟元。
- (6)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 (7)本公司委託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王孝龍先生一股	王孝龍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一股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林秀鳳女士十四股、 陳啟斌先生十五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十四股、 陳啟斌先生十五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 陳啟斌先生各二股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林秀鳳女士十一股、 陳啟斌先生十二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十一股、 陳啟斌先生十二股、 楊迎祖先生一股	林秀鳳女士、 陳啟斌先生各一股

- (8)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05	\$ 14,119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5,905	\$ 14,119

八、質抵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借款回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其他短期借款	\$ 13,500	\$ 5,000	\$ 6,000
借款回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其他長期借款	13,000	19,000	13,000
質押活存、定存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長期借款	3,000	223,000	223,000
土 地	長期借款	98,063	98,063	98,063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長期借款	13,847	14,829	16,129
		<u>\$ 141,410</u>	<u>\$ 359,892</u>	<u>\$ 356,192</u>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因購置資訊系統產生承諾金額為6,269仟元。
- (二)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970仟元、美金1,270仟元及美金1,68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現金	\$ 383,447	\$ 162,715	\$ 203,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	5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500	247,000	242,000
放款及應收款	503,959	538,109	364,264
合計	<u>\$ 916,906</u>	<u>\$ 948,440</u>	<u>\$ 810,761</u>

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即為本公司對該類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40	\$ 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銀行借款	1,270,300	1,419,033	1,542,41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9,550	242,243	203,216
其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3,579	173,868
合計	<u>\$ 1,529,850</u>	<u>\$ 1,845,095</u>	<u>\$ 1,920,11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不計入相關備抵呆帳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金融資產									
美元	\$ 27,646	29.81	\$ 824,133	\$ 23,181	29.04	\$ 673,183	\$ 16,472	30.28	\$ 498,775
金融負債									
美元	\$ 15,604	29.81	\$ 465,163	\$ 15,060	29.04	\$ 437,350	\$ 13,236	30.28	\$ 400,78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 17,895	29.81	\$ 533,440	\$ 18,603	29.04	\$ 540,226	\$ 22,186	30.28	\$ 671,794

(c) 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新台幣相對升值1%	美元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利益(損失)	\$ (3,554)	\$ (2,335)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 0.2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 2,791 仟元及 3,131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7%、90%及 9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不足，已與債權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年12月31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 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84,106	\$ 32,614	\$ -	\$ -	\$ 116,720	\$ 115,381

	102年12月31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 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90,724	33,661	221	-	-	124,606	124,606
其他應付款	8,823	123,312	2,809	-	-	134,944	134,944
長期借款	2,631	7,956	100,210	1,137,835	-	1,248,632	1,154,919
	<u>\$ 102,178</u>	<u>\$ 249,035</u>	<u>\$ 135,854</u>	<u>\$ 1,137,835</u>	<u>\$ -</u>	<u>\$ 1,624,902</u>	<u>\$ 1,529,850</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 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378	\$ 3,993	\$ -	\$ -	\$ -	\$ 103,371	\$ 103,13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6,383	11,151	2,486	-	-	30,020	30,020
其他應付款	161,487	38,405	12,331	-	-	212,223	212,223
應付公司債	-	-	199,900	-	-	199,900	183,579
長期借款	1,321	2,667	105,700	1,324,690	-	1,434,378	1,315,897
	<u>\$ 278,569</u>	<u>\$ 56,216</u>	<u>\$ 320,417</u>	<u>\$ 1,324,690</u>	<u>\$ -</u>	<u>\$ 1,979,892</u>	<u>\$ 1,844,855</u>

	101年1月1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 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604	\$ 36,123	\$ -	\$ -	\$ -	\$ 91,727	\$ 91,37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6,912	31,526	3,291	1,957	-	83,686	83,686
其他應付款	88,533	19,205	11,792	-	-	119,530	119,530
應付公司債	-	-	-	199,900	-	199,900	173,868
長期借款	1,594	3,221	98,393	1,496,099	-	1,599,307	1,451,036
	<u>\$ 192,643</u>	<u>\$ 90,075</u>	<u>\$ 113,476</u>	<u>\$ 1,697,956</u>	<u>\$ -</u>	<u>\$ 2,094,150</u>	<u>\$ 1,919,497</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無。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6	\$ -	\$ -	\$ 61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240	\$ 240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9	\$ -	\$ -	\$ 55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620	\$ 620

本公司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負債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工具
101年1月1日	\$ (620)
101年度認列於損益	380
101年12月31日	(240)
102年度認列於損益	240
102年12月31日	\$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及假設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匯票及公司債)。
- (b)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工具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

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例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1,537,381	\$ 1,851,039	\$ 1,923,133
資產總額	\$ 2,482,258	\$ 2,519,426	\$ 2,561,584
負債比例	62%	73%	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表已揭露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表待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財務報表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4.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選擇對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二) 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938	\$ -	\$ -	\$ -	\$ 203,93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559	-	-	-	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6,000	-	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358,173	-	-	-	358,173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1	-	-	-	6,0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0	-	(1,010)	-	-	-	
存貨淨額	937,716	-	-	-	937,716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923	(10,776)	2,479	-	38,626	預付款項 (1)	
-	-	-	1,684	-	1,684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58	-	(958)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6,000	-	(6,000)	-	-	-	
流動資產合計	1,561,368				1,552,787	流動資產合計	
-	-	-	236,000	-	23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採權益之長期股權投資	641,367	(32)	-	-	641,3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	
固定資產淨額	119,936	-	2,473	-	122,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	-	314	-	314	電腦軟體	
其他資產							
-	-	-	958	-	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閒置資產	2,473	-	(2,473)	-	-	- (2)	
存出保證金	7,781	-	-	-	7,78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830	-	(2,830)	-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6,000	-	(236,000)	-	-	-	
其他資產-其他	637	-	(637)	-	-	- (2)	
其他資產合計	249,721				1,008,7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572,392				\$ 2,561,584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1,377	\$ -	\$ -	\$ -	\$ 91,377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620	-	-	-	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8,466	-	-	-	8,46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5,220	-	-	-	75,220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49,721	-	(49,721)	-	-	- (4)	
-	-	-	62,246	-	62,246	其他應付款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284	-	-	-	57,2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966	-	-	96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5)	
其他流動負債	12,885	-	(12,525)	-	360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6,604	-	-	-	66,604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 借款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負債合計	<u>362,177</u>			<u>363,143</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73,868	-	-	173,868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384,432	-	-	1,384,432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u>1,558,300</u>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1,650)	-	-	
-	-	-	1,650	1,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40	-	-	40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u>1,690</u>			<u>1,559,99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u>1,922,167</u>			<u>1,923,133</u>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股本-普通股	586,212	-	-	586,212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99	-	-	99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18,034	-	-	18,034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25,076	-	-	25,076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51,647	(42,617)	-	9,030	未分配盈餘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766)	36,76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3	(5,923)	-	-	- (8)	
股東權益合計	<u>650,225</u>			<u>638,451</u>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72,392</u>			<u>\$ 2,561,584</u>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715	\$ -	\$ -	\$ 162,7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616	-	-	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423,066	-	5,000	5,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043	-	-	115,0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68	-	(3,068)	-	-	
存貨淨額	891,469	-	-	891,469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541	(10,582)	940	38,899	預付款項 (1)	
-	-	-	3,420	3,420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00	-	(5,000)	-	-	
流動資產合計	<u>1,649,518</u>			<u>1,640,228</u>	流動資產合計	
-	-				非流動資產	
-	-	-	242,000	242,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1,260	(253)	-	511,0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	
固定資產淨額	117,140	-	2,412	119,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	-	809	809	電腦軟體	
其他資產						
-	-	4,382	-	4,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閒置資產	2,412	-	(2,412)	-	- (2)	
存出保證金	1,448	-	-	1,448	存出保證金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遞延費用	1,776	-	(1,776)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2,000	-	(242,000)	-	-	
其他資產-其他	325	-	(3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
其他資產合計	247,961			879,198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525,879			\$ 2,519,42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3,136	\$ -	\$ -	\$ 103,136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40	-	-	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8,744	-	-	8,74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276	-	-	21,276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57,001	-	(57,001)	-	-	(4)
-	-	-	72,680	72,680	其他應付款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543	-	-	139,5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764	-	-	7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591	-	2,59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5)
其他流動負債	15,943	-	(15,679)	264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3,579	-	-	183,57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6,925	-	-	76,92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35	-	(635)	-	-	
流動負債合計	607,786			609,74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38,972	-	-	1,238,972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1,650)	-	-	-	
-	-	-	2,285	2,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40	-	-	40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1,690			1,241,297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848,448			1,851,039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股本-普通股	586,304	-	-	586,30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18,034	-	-	18,034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	-	-	7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25,076	-	-	25,076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165	-	-	5,16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6,766	-	-	36,766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2,241	(44,194)	-	18,047	未分配盈餘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085)	41,073	-	(21,0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3	(5,923)	-	-	-	(8)
股東權益合計	677,431			668,387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25,879			\$ 2,519,426	負債及權益合計	

- (5) 係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無明文規定企業應認列員工短期支薪假給付，企業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 (6) 主係(1)、(5)、(7)及(8)之影響及認列各期損益重大差異所致。
- (7) 原會計政策下合併個體內之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轉換後依據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判斷，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更改為新台幣，故於轉換日將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且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8) 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保留盈餘。
- (9) 主係轉換至 IFRSs 後，認列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及認列中華民國會計準則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 IAS 19「員工福利」淨退休金成本差異。

5.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集團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額度)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 爾瓦多)(股)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19,658	\$10,000	\$ -	-	有短期資金 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 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330,707	淨值 40% =377,951
0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如興(尼加拉 瓜)(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5,145	\$ 10,000	\$ -	-	有短期資金 融通之必要	-	為支應其 營運需要	-	-	-	淨值 35% =330,707	淨值 40% =377,951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註	淨值 30% = 283,463	\$ 120,908	\$ 97,582	\$ 97,582	-	10%	淨值 50% = 472,439	Y	-	-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註	淨值 30% = 283,463	\$ 70,729	\$ 63,453	\$ 63,453	-	7%		Y	-	-

註：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其他應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費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其他應付款之比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東埔寨)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費 樣品費	\$ 702,699 \$ 482	99%	應於出口後 90 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72,134	53%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 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邊市雷西郊郡堆城佳 區新路	成衣加工	\$ 264,375	\$ 264,375	-	100%	\$ 152,614	\$ (77,669)	\$ (77,669)	註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如興(尼加拉 瓜)(股)公司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 1200 METROS AL LAGO, MANAGUA, NICARAGUA	成衣加工	\$ 359,980	\$ 359,980	109,900	100%	\$ 107,900	\$ (14,337)	\$ (14,337)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 瓦多)(股)公司	ZONA FRANCA SAN BARTOLO CALLE CHAPARRASTIQUE POLIGONOK, NO. 20 ILOPANGO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C. A.	成衣加工	\$ 542,286	\$ 425,403	956,000	100%	\$ 115,812	\$ (26,141)	\$ (26,141)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 作業馬拿瓜(股) 公司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 1200 METROS AL LAGO, MANAGUA, NICARAGUA	持有如興(尼加 拉瓜)(股)公司 所在地之土地 及廠房	\$ 191,707	\$ 191,707	61,000	100%	\$ 177,564	\$ 1,204	\$ 1,204	
如興股份 有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P.O.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rust Company For and On behalf of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 司	\$ 10,558	\$ 10,558	50,000	100%	\$ 7,096	\$ 5,087	\$ 5,087	

註：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及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帳面金額係依子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 0 2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股票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094	100%	-	註

註：係依該公司同期並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收 入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 款之比率(%)
如興製衣 (柬埔寨) 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 司	母子公司	加工收入	\$ 702,699	99%	應於出口後 90 天收 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 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 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 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 司必要成 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72,134	66%
如興(尼加 拉瓜)(股) 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 瓦多)(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相同	加工收入	\$ 207,902	95%	係業務往來之必要，視 公司間之資金情況或以 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結算。	價格係依 生款款式 訂定。	無重大異常	\$ -	-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72,135 其他應收款 \$ 2,824	6.49	-	-	\$ 37,992	-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如興(上海) 進出口有限 公司	針織、梭織、棉、 毛、皮等成衣褲製 造、加工、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等	\$ 8,853	透過第三地現有 轉投資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該 第三地之投資公 司係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 8,853	-	-	\$ 8,853	\$ 5,167	100%	\$ 5,167	\$ 7,094	-

註：係依該公司同期並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853	\$ 8,853	\$ 566,926

附件八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興公司）委託擔任如興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如興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日期：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興公司）委託，擔任如興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如興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克

日期：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仕修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仕修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陳仕修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法人董事：胤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健維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聲明書

本人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胤程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啟斌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明慧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褚淑銘

民國 一 ○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健豪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仕修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宗恒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獨立董事 李添興

民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獨立董事 鍾佳穎

民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監察人 張文祥

民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監察人 張日炎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監察人 王進標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聲明書

本人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徐仲榮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姚淑芬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施富智

民國 一 ○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仕修